

一之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法訟事刑新

著 瓚 修 戴

冊 下

版 出 社 譯 編 學 法 海 上

售 經 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再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出版



編者 戴修瓚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琉璃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漢口永漢北路

新刑事訴訟法釋義

全書二册

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外埠加郵費

新刑事訴訟法釋義 下冊

戴修瓚著

第二編 第一審

一 刑事訴訟依其進展階段。分爲偵查程序、審判程序、執行程序。又我國現行法。採三審制。其審判程序。復分爲第一審程序、第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前經述明。（緒編第一章三又第

一編第二章總註註八三參照）

本編所規定者。卽爲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惟檢察官或自訴人之起訴。必須向

一審法院爲之。其一般準則。亦應編入第一審程序之內。故本編第一章規定公訴。第二章規定自訴。而公訴又分爲偵查、起訴、審判三節。

二 本編所謂第一審。爲初級法院及地方法院之第一審訴訟程序。惟高等法院特別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一〇條）亦適用之。

三 審判程序。固按審級有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之別。惟第二審第三審。除各該本編有特別規定外。仍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三七九條四〇〇條）

第一章 公訴

一 公訴維何。乃對於自訴而稱者也。蓋我刑事訴訟法。以國家追訴主義爲原則。以被害人追訴主義爲例外。凡追訴犯罪。原則上均由檢察官行之。但限於特定犯罪。亦許被害人（或其他自訴權人）逕自追訴。其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以及因此開始之訴訟程序。謂之公訴程序。其由被害人逕自起訴而開始審判之訴訟程序。謂之自訴程序。故曰公訴者。乃對於自訴而稱者也。

二 起訴權一語。有二種意義。實體的訴權及形式起訴權是也。實體起訴權。亦稱爲刑罰請求權。即向法院對於犯罪。請求適用刑罰之訴權也。形式起訴權。亦稱爲裁判請求權。即向法院。請求審判開始實行之訴權也。實體起訴權之目的。在請求刑罰之適用。形式的起訴權之目的。在請求審判之開始實行。故實體起訴權之成立。必須有犯罪事實之真實存在。而形式起訴權之成立。祇須有犯罪嫌疑而已足。非必須有犯罪事實之真實存在。例如實

際上本無某項犯罪事實。而檢察官誤以爲有該項犯罪事實。向法院起訴時。法院仍不得開始審判而裁判之。卽應認爲其行爲不成犯罪。而諭知無罪之判決。(三一六條)在此情形。實體起訴權。雖無由發生。而形式起訴權。則已成立是也。凡起訴權用語。散見於法令中者。究係實體的。抑係形式的。應依各本條定之。例如刑法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條。及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十七條所謂起訴權。均係指實體起訴權而言者是。

三 起訴云者。謂追訴者因向法院請求審判之開始實行。並對於犯罪被告。適用刑罰。所爲之意思表示也。故形式的及實體的起訴權。爲起訴之基礎。而起訴則爲起訴權之實行。起訴權如不成立。亦無由起訴。但起訴與起訴權。觀念各別。不宜混同。蓋起訴爲意思表示之行爲。而起訴權則爲此行爲之法律的基礎。縱令起訴權。業經成立。若無追訴者之起訴的意思表示。則起訴尙不得成立。故起訴權成立時。不得卽謂起訴亦成立也。

四 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各用語。常散見於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中。所謂提起公訴。係指起訴權之實行、卽起訴而言。所謂實行公訴。係指完成起訴權之實行而言。此等公訴用

語。與本章所稱公訴不同。蓋本章所稱公訴。係指檢察官偵查起訴。以及因此開始之訴訟程序而言。故其內容。分爲偵查、起訴、審判三項。非僅以起訴及完成起訴權之實行爲限也。

五 本章關於起訴及審判之規定。在自訴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準用之。

第一節 偵查

一 偵查一語。有廣狹二種意義。狹義偵查。指偵查機關調查犯人及證據。以準備起訴之程序而言。如本節所謂偵查是。廣義偵查。則包括狹義偵查程序。及因完成起訴權之實行（即所謂實行公訴）所爲各項程序而稱者也。故偵查之主要目的。固在調查有無犯罪。及犯罪何人。並蒐集及保全證據。以準備起訴。而偵查行爲。自亦多在起訴之前。但起訴以後。檢察官爲完成起訴權之實行。得提出必要訴訟資料。仍不妨調查事實。蒐集證據。是以偵查行爲。不惟第一審審判中。可得有之。而第二審上訴中。亦得有之。本法於第一編內。首定偵查程序者。僅以主要目的。在準備起訴。並非謂起訴後審判中及上訴中。不得再

有偵查行爲也。

二 偵查爲偵查機關所行之起訴準備程序。並非法院所行之訴訟程序。故無所謂當事人。而訴訟關係。亦無由成立。(緒論第四
章三參照)其爲偵查機關之檢察官。因有蒐集及保全證據之權

責。並得實施各項強制處分。(四四條二項六七條二項八四條
一三八條一四二條二項參照)惟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

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四二
八條)

三 偵查之始期。在知有犯罪嫌疑時。故偵查自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時開始。第三百三十條所謂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即屬此義。至偵查之終期。則在刑罰權確定之時。故檢察官蒐集證據。以準備提起再審。仍可謂爲偵查行爲也。

四 偵查機關爲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凡偵查均由此等偵查機關行之。惟檢察官爲主要偵查機關。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則爲補助偵查機關。故追訴犯罪即起訴。專屬於檢察官。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均無追訴之權。至於私人之告訴、告發。則不過僅促偵查機關之偵查行爲而已。再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通常多以司法警察官吏稱之。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一 本條規定告訴之原則。卽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故告訴權。以屬於被害人爲原則。所謂犯罪之被害人。言因犯罪而其法益被侵害之主體也。所謂得爲告訴。言告訴乃被害人之權利。非其義務也。

二 告訴維何。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因請求追訴。將犯罪事實。報告於偵查機關之謂也。卽(一)告訴僅報告犯罪事實而已足。毋庸指定人犯。(二)告訴須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官署爲之。而有此權限者。僅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三三〇條)故告訴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三三二條)(三)告訴係希望追訴之行爲。故告訴不惟報告事實。且請求追訴。但起訴權之行使。專屬於檢察官。而告訴權人。僅得促其追訴而已。(四)告訴爲訴訟行爲。故須有意思能力。始得行使告訴權。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一 本條至第二百十七條。規定被害人以外之有告訴權者。蓋告訴權固以屬於被害人爲原則。但僅限於被害人。實際上亦不得當。故本法更擴張告訴權人之範圍。

二 依第一項之規定。被害人爲無能力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得獨立告訴。又被害人爲配偶之一造時。其他造得獨立告訴。凡告訴當時。有此等特別身分之人。均得獨立告訴。而犯時之身分關係如何。則非所問。所謂法定代理人。卽指行親權人及監護人而言。所謂保佐人。卽爲準禁治產人所設之保佐人。所謂配偶。卽夫或妻。所謂得獨立告訴。卽言告訴權爲其獨立權利。並非代行被害人之權利。故不問被害人之意思如何。得爲告訴也。至此等特別身分人。所以授與獨立告訴權者。蓋以對於被害人。關係密切。或判斷告訴之能力較優。或保護利益之地位最當故也。

三 依第二項之規定。被害人已死亡者。凡其親屬。苟不違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均有告訴權。蓋告訴權。原爲被害人之公權。專屬一身。非可移轉。其死亡時。所有告訴權。亦歸消滅。若不另設告訴權人。匪特被害人之保護難週。而犯罪人亦倖免刑責。故使有密切

關係之親屬。仍得告訴。但被害人生前。曾明白表示反對之意思者。則爲尊重其意思起見。不得告訴。何謂親屬。自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俗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一 第一項於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妨害風化罪之告訴權人。設其限制。卽四等親內之宗親相和姦者。僅限於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得爲告訴。蓋此項犯罪。情涉曖昧。易損家聲。故除本夫及其直系尊長。並婦女之直系尊長外。不容他人干預也。

二 第二項關於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告訴權。設其限制。卽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僅限於本夫。得爲告訴。蓋以此項通姦罪。有特殊性質。故以告訴權專屬本夫。不容他人干預也。

三 第三項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妨害自由罪之告訴權人。設其限制。卽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被略誘人固得自行告訴。而其親屬之告訴。則僅限於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時。始得爲之。蓋恐損及被略誘人之名譽。或致陷於不利益地位。故須尊重被略誘人之意思也。何謂被略誘人之親屬。自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四條)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一 本條關於特殊情形。規定親屬之告訴權。卽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爲被告時。或該法定代理人、保佐人之親屬爲被告時。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蓋在此特殊情形。被害人或因能力關係。不能行使告訴權。或因道德觀念。不易行使告訴權。而法定代

理人、保佐人。又因自爲被告。或其親屬爲被告。亦難望盡保護之責。故規定使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以保護被害人。何謂被害人之親屬。自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四條)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一 本條規定關於告訴乃論之罪。無告訴權人時。規定代行告訴人之指定。卽被害人已死亡。或不能行使告訴權。而又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在普通犯罪。固得由檢察官依職權偵查起訴。而在告訴乃論之罪。不經告訴。不得起訴。若無告訴權人。必至犯罪人伴逃刑責。而無從處罰。故使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以代行告訴。而充實告訴之條件。所謂利害關係人。無論有法律上關係者。或有事實上關係者。均包含之。所謂管轄檢察官。卽言對於告訴乃論之罪。有事務及土地管轄權之法院

所配置之檢察官也。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一 本條關於告訴乃論之罪之告訴。定其時期之限制。按普通犯罪。檢察官得依職權追訴。而告訴不過爲其偵查開始之一種事由。故在起訴權未消滅以前。(刑法九七條至一〇〇條參照)無論何時。均得告訴。別無時期之限制。然告訴乃論之罪。則檢察官不得依職權追訴。必須具備告訴之條件。倘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永不行使告訴權。則能否起訴。久懸不定。殊非維持社會秩序之道。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倘在此期間內。不爲告訴。則其告訴權。歸於消滅。其期間之計算。自依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一 本條關於告訴乃論之罪。規定其撤回及時期。並撤回之效果。所謂撤回告訴。即使告訴效力歸於消滅之意思表示也。在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固許告訴人隨時撤回。然既經第一審辯論終結。則不僅已無撤回之必要。且有蔑視審判之嫌。故規定僅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告訴人得撤回其告訴。一經第一審辯論終結。即不許撤回告訴。此爲告訴之撤回及其時期之限制。又撤回告訴者。即喪失其告訴權。對於同一事件。不得再行告訴。此爲撤回之效果。何謂同一事件。見第二百四十三條註二。

二 本條規定。於請求乃論之罪。亦準用之。(三二五條二項)

三 撤回告訴或請求者。在偵查中。應爲不起訴之處分。(二四三條五款二、四四條一款參照) 在審判中。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三一八條三款參照)

四 在普通犯罪。檢察官得依職權追訴。而告訴不過僅爲偵查開始之一種事由。其撤回告訴。非必卽生一定效果。而撤回之後。亦不妨再行告訴。故其撤回。並無限制。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

及於其他共犯

一 本條明定告訴不可分之原則。按告訴係報告犯罪事實。其告訴人之爲告訴也。祇須指明犯罪事實而已足。毋庸指明犯人。苟已指明犯罪事實。縱令犯人。全未指明。或誤指他人。而告訴亦屬有效。蓋以告訴人所應報告者。係犯罪事實。非犯罪犯人。故一個犯罪。有共犯時。對於共犯中一人或數人告訴時。其效力及於共犯全部。此之謂告訴不可分之原則。依此原則。在告訴乃論之罪。苟對於共犯一人告訴。則其他未經指明告訴之共犯。亦具備告訴條件。而檢察官對於共犯全部。均得起訴矣。

二 告訴乃論之罪。有絕對的與相對的二種。絕對的告訴乃論之罪。無論何人爲犯人。均須告訴乃論之謂也。相對的告訴乃論之罪。須與被害人有一定身分。始須告訴乃論之謂也。此項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在絕對的告訴乃論之罪。固毫無問題。而在相對的告訴乃論之罪。(例如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竊盜罪是)則不無疑義。即對於共犯中無身分關係之人告訴者。其效力是否及於其他有身分關係之共犯是也。竊以爲無明示之意思表示

。即不應生其效力。

三 告訴不可分之原則。非僅適用於告訴乃論之罪。惟在普通犯罪。雖無告訴。而檢察官亦得依職權起訴。此項原則。殊少實益。故須在告訴乃論之罪。始有重要之意義也。

四 告訴不可分之原則。於撤回告訴。亦適用之。故在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中之一人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亦及於其他共犯。

五 請求乃論之罪。其請求及撤回請求。亦得準用告訴不可分之原則。(二二五條二項)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一 本條規定告發之原則。告發維何。第三人將犯罪事實。報告於偵查機關之謂也。本條雖規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事實者。得爲告發。但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將犯罪事實報告於偵查機關者。謂之告訴。犯人將自己之犯罪事實。報告於偵查機關者。謂之自首。而偵查機關向其上級偵查機關。報告犯罪事實者。則稱爲犯罪報告。均不屬於告發範圍。故所謂不問何人。係指告訴權人、犯人、及偵查機關以外之第三人也。又所謂得爲告發。言

告發爲其權利。非其義務也。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一 本條規定公務員之告發義務。按告發雖認爲權利。但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則負告發之義務。所謂因執行職務。言其職務執行上。發見犯罪嫌疑也。若所發見之犯罪嫌疑。與其職務無關者。則僅有告發之權利。不負告發之義務矣。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一 本條規定受理告訴、告發之官署。即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所謂檢察官。指第一審之檢察官而言。蓋告訴、告發。在報告犯罪事實。促動偵查。而偵查起訴。即屬於第一審之檢察官。故受理告訴告發之檢察官。應爲第一審之檢察官。惟事務及土地之管轄。並無何等限制。故不問何地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均得向之告訴或告發。非必限有管轄權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如受理之告訴告發。不屬其管轄者。檢察官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處分之。司法警察官應依第二百三十三條處分之。

二 司法警察官。依法令規定。僅於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二二八條三款)其受理告訴發。亦僅得於該範圍內行之。

三 司法警察。(警察或憲兵)固無受理告訴、告發之權限。然因係偵查之補助機關。(二二

九條參照)如遇有告訴告發時。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處分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

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一 本條關於以言詞所爲告訴告發。定其受理程序。

二 告訴告發。任由告訴人或告發人。以書狀或以言詞爲之。其以書狀爲之者。應由告訴人或告發人。以刑事訴狀或其他書面。載明犯罪事實。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呈遞。並依第一百九十一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此項書狀。稱爲告訴狀或告發狀。其以言詞爲之者。即當面以言詞陳述是也。

三 依本條規定。告訴發。以言詞爲之者。其受理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使內容明確起見。應作成筆錄。並應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此項筆錄。稱爲告訴筆錄。或告發筆錄。

四 司法警察無受理告訴發之權限。如遇有告訴人告發人。以言詞向其陳述告訴發之意旨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二三四條參照)依本條處分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
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一 本條關於請求乃論之罪。定其請求程序。並準用撤回告訴與告訴不可分原則之規定。

二 請求乃論之罪。即對友邦元首犯故意妨害名譽罪者。(刑法一二七條)以及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刑法一二六條)是也。在此等犯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始得追訴。而其請求。則得經外交部長官咨請司法部長令該管檢察官行之。

二 外國政府之請求。僅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一經撤回。不得再行請求。又對於共犯之一人。請求或撤回請求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此皆準用關於告訴乃論之罪所設規定。蓋請求乃論之罪。與告訴乃論之罪。性質攸同。故得準用其規定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自首之程序。自首維何。犯人在犯罪事實發覺以前。自向偵查機關。報告自己犯罪事實之謂也。其自首程序。則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即自首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若以言詞爲之者。其受理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成自首筆錄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一 本條及次條。均規定司法警察官。據所規定。司法警察官。共有二種。卽其地位與檢察官同等者。及其地位在檢察官之下者是也。本條所規定者。爲第一種司法警察官。卽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其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故不僅得自己偵查犯罪。並得指揮第二種司法警察官。及命令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二二八條二
二九條參照)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蓋以第一種司法警察官。其與檢察官有同等之權限者。僅以偵查犯罪爲限。並非如檢察官自有起訴權。故搜獲人犯已終結時。嗣後處分。應卽讓諸檢察官也。所謂該管檢察官。指對於該犯罪事件有管轄權法院配置之檢察官而言。非必卽爲其管轄區域內法院配置之檢察官。

二 所謂與檢察官同。指第一種司法警察官所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地位。與第一審法院通常

檢察官相等而言。其地位既僅與第一審法院之通常檢察官相等。故對於地方法院或初級法院之檢察官。固不得加以命令。亦不服其命令。然對於地方法院檢察官之長官。則應服其指揮命令。所謂長官卽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是也。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一 本條規定第二種司法警察官。其地位在檢察官之下。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所謂應聽檢察官之指揮。乃言關於偵查犯罪。如有檢察官之指揮命令。應服從之。非謂無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卽不得偵查犯罪。故第二種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如未經檢察官豫行禁止。仍得自行着手偵查。又第一種司法警察官。其地位既與檢察官相等。則第

二種司法警察官關於偵查犯罪。亦應聽其指揮。

二 本條所舉爲第二種司法警察官者。卽（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是也。所謂特別事項。言特殊事件或特殊處所之範圍內事項也。本條第三款。爲適應實際上必要起見。關於此等。特別事項之犯罪。於普通司法警察機關外。更設特別司法警察機關。使盡偵查犯罪之責。惟其偵查犯罪之職權。僅以其特別事項之範圍內爲限。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

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一 本條規定司法警察。卽警察及憲兵。當然有司法警察之資格。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所謂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言非有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之命令。不得着手偵查。其權限自與司法警察官不同。並無自行偵查犯罪之權。僅得爲偵查之補助而已。故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須報告於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待其命令。不得自行開始偵查。惟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有概括抽象的及特定具體的。如司法警察持有概括抽象的命令。而遇有此等事件發生時。得即着手偵查。毋庸再受命令。又應注意者。即發見現行犯時。即可逕行逮捕。毋庸俟有命令是也。(四九)

二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固有管轄區域之限制。但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四七)

三 司法警察於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補助偵查外。向有其他職務。即執行拘提。(四六) 解送羈押人犯。(二九) 執行送達。(二〇) 以及追隨檢察官推事或司法警察官。補助其扣押搜索是也。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一 本條規定偵查之原則。以標明偵查機關。偵查開始事由、及其時期。並偵查之目的。

二 檢察官爲主要偵查機關。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不過爲其補助機關。故檢察官得自行偵查犯罪。並得指揮命令補助機關偵查犯罪。又檢察官與推事不同。有上命下從之關係。其偵查行動。應服從長官之命令。(三條註三)
(二參照)

三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着手偵查。故偵查開始之時期。在知有犯罪嫌疑之時。所謂知有犯罪嫌疑者。言檢察官知覺犯罪嫌疑業已發生也。其知覺之原因事由。則爲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所謂其他情事。例如目擊現行犯。匿名報告。報紙記載。或風聞傳說是也。偵查開始之事由。雖多係告訴告發等項。但並無何等限制。凡檢察官一經知覺犯罪嫌疑業已發生。無論知覺之事由若何。即得開始偵查。

四 偵查之對象。在犯人及證據。此卽法文所謂應偵查犯人及證據是也。既稱偵查犯人。則犯罪事實。自在其中。故偵查之主要目的。不僅在查明犯罪事實及犯人。並蒐集證據。以準備起訴。且應防證據之湮滅。及犯人之潛逃。蓋起訴之目的。不僅須調查闡明必要事

實。使法院得以審判。且更須保全證據。俾法院有所利用也。

五 檢察官須配置於各該法院。行使檢察職權。(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呈准我輩檢察機關文參照)而其管轄區域。則與

各該法院同。(法院編制法九二條參照)故原則上檢察官僅得就各該法院有管轄權之案件。行使偵查職

權。(二二二條參照)但遇有緊急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法院編制法九三條)再檢察官對於所

配置法院無管轄權之案件。亦有可得偵查者。即在高等法院特別管轄之案件。凡與該案件

有關係之各級檢察官。應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法院編制法九八條二項參照)又

因協助關係。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亦不妨偵查。(法院編制法五五條參照)是也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

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一 本條規定牽連案件之合併偵查。即有牽連關係之數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如認為合併偵查。較為適當時。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

案偵查。

第二百二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本條關於檢察官無權管轄案件。定其處置方法。即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當時已知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通知有管轄權之檢察官偵查。又開始偵查後。始認為不屬其管轄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官偵查。所謂移送。即移送該案件之文件及證據物件。如有羈押人犯。並應解送是也。

二 本條案件。如認不屬通常法院管轄者。檢察官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相當官署辦理。例如軍事裁判案件。應即通知或移送軍法機關辦理是。本法以事屬當然。故未明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一 本條關於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定其處置方法。即司法警察官知覺犯罪嫌疑。業已發生時。應從速通知有管轄權之檢察官。倘有關係文件。如告訴狀、告發狀、以及告訴人或告發人所提出之參攷文件等類。應一併移送。蓋檢察官爲主要偵查機關。故應使早日知曉犯罪內容。俾得自行從速偵查或發指揮命令也。

二 司法警察於知曉犯罪嫌疑發生之時。或通知有管轄權之檢察官後。在檢察官未開始偵查以前。有實施本條所揭各款處分之義務。其第三款所謂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例如該證人將有遠行。或重病垂危是也。凡因實施此等處分所作成之文件。以及調查所得之證據物件。均應從速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官。迨至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除有急迫情形。不及請求檢察官之指揮者外。不得再有所處分。

三 本條僅規定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有從速通知。及實施前述處分之義務。而原有偵查職權。並不因此限制。故通知後。司法警察官仍得偵查。惟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

則應讓諸檢察官。不得復自行偵查矣。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

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一 本條關於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定其處置方法。即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或該管檢察官。蓋司法警察。僅得為偵查之補助。並無自行偵查之職權。故因告訴發等事由。知覺犯罪嫌疑業已發生時。應從速報告司法警察官或有管轄權之檢察官處分。非俟有命令。不得有所行動。(二二九條參照)但遇有必要情形。司法警察亦有為下列處分之義務。即(一)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是也。所謂必要情形。例如情形急迫。或路程遼遠。不及請求命令是。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補助

一 本條規定得請在場人之輔助。即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實施偵查程序時。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例如追捕犯人時。請求圍捕是。

第二百二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一 本條規定得請派軍隊輔助。其文義甚明。毋庸詳說。

第二百二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一 本條規定偵查秘密之原則。按偵查犯罪。因調查犯罪事實及犯人。須實施種種訊問及其他各種調查程序。若所查犯罪及偵查手段方法等。洩漏於外。則證據恐致湮滅。而犯人或致逃亡。且受偵查之人。易招世人懷疑。於其名譽信用。亦大有影響。故爲嚴守秘密起見。凡實施偵查程序。不許公開。即訊問時。禁止傍聽。而該案件之內容及文件。亦不得洩漏也。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一 本條規定就訊被告。按檢察官訊問被告。通常固傳喚到法院或其他一定處所行之。(三五條參照)但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此蓋屬實際上之便宜也。

第二百二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一 本條規定被告之處分請求權。按偵查程序。全取決於檢察官。其調查上應爲之處分。及其範圍。均由檢察官決之。然檢察官因急於查明犯罪事實。多偏重被告不利方面。難望公平。且不容被告干與亦難免遺漏。故使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所謂必要必分。例如聲請訊處證人及收集證據物件是。但有此聲請時。其准否仍由檢察官決之。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一 本條規定有偵查上之必要時。得請公署報告。即檢察官爲易達偵查之目的起見。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該管公署。受此請求時。應卽有報告之義務。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所謂報告義務中。自包含制作報告所需之調查義務。所謂該管公署。即該事項之主管公署也。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
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一 本條規定檢察官實施偵查程序時。應命書記官在場。即檢察官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並實施搜索、扣押、及勘驗時。爲明確慎重起見。應命書記官在場。制作各項筆錄。
(六四條一一五條一一七條一五五條一六三條一六四條參照) 但有急迫情形。實際上無從命書記官在場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例如檢察官得親自作成各該項筆錄是。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一 本條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許被告在場之情形。

二 檢察官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因有必要情形。命被告在場者。被告對於證人、鑑定人。得親自詰問所以許被告親自詰問者。期明事實真相也。但所詰問。若與案情無關。則檢察官得禁止之。

三 檢察官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預料其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則必須命被告在場。因此時不許在場。則已無聽聞及詰問之機會也。(二八六條參照)所謂預料。不能訊問。例如證人鑑定人。將有遠行是。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有所顧慮。不能自由陳述者。則毋庸命被告在場。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 時效已期滿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一 本條規定起訴權之消滅原因。茲所謂起訴權指實體起訴權而言。凡案件本條所揭情形之一者。共犯罪之起訴權。即歸消滅。

二 時效已期滿者 刑事時效。共有二種。起訴權之時效（刑法九七條至一〇〇條）及行刑權之時效（刑

一〇一、一〇二條）是也。茲所謂時效。指起訴權之時效而言。依刑法之規定。起訴權於一定期限而

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其一定期限。於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為

二十年。於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為十年。於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者。為三年。（刑法九七條）凡逾越此期限者。斯為時效已期滿者。其起訴權即歸消滅。惟起訴

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則停止進行。並自停止

原因消滅之日起。仍復進行。（刑法一〇〇條）故停止進行之期間。應扣除計算。

三 曾經判決確定者 凡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其起訴權當然歸於消滅。茲再分晰言之。

1 因判決確定而生起訴權消滅之效果者。僅以同一案件爲限。所謂案件是否同一問題。須住新發生之案件。與曾經判決確定之案件。足疑其相同時。始發生之。其解決之標準有二。即（一）被告係屬同一。（二）案件之內容係屬同一是也。故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而言。若被告不同。或犯罪事實亦互異者。即非同一案件。不得適用本款之規定。

2 判決確定之效力。即其確定力。共有二種。即形式確定力與實體確定力是也。形式確定力云者。謂判決已不得以上訴方法。再行聲明不服也。其確定原因如下。即（一）經過上訴期限。（二）上訴方法已窮。（三）捨棄或撤回上訴。（四）已經終審判決是也。實體確定力云者。謂已經判決確定之事件。不得再爲刑事訴訟之目的也。此之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又稱爲既判力。凡判決之發生此效力也。必須具備下列條件。即（一）其判決須爲實體判決

。蓋實體判決。其刑罰權之存否。業已解決。除有非常上訴及再審之原因外。不應一事再理。至於形式判決。則僅判斷程序問題。而刑罰權之存否。尙懸未定。或須另行解決。(一)須已生形式確定力。故判決在未確定狀態之時。亦無由發生既判力。(二)須爲同一案件是也。要之法院判決。已不能再行變更之效力。可謂爲形式確定力。一事不再理之效力。可謂爲實體確定力。

3 本款所謂判決確定。係指因判決確定當然生起訴權消滅之效果者而言。並非訊指一切確定判決而稱者也。蓋實體判決之確定後。必生實體確定力。既不得一事再理。則起訴權自應歸消滅。故在科刑、無罪、免訴三種判決。(三一五條至三一七條並參照第一編第十二章總註二二)其起訴權均因判決確定當然歸於消滅。至於形式判決之確定後。僅生形式確定力。並無實體確定力。其刑罰權之存否。既未解決。則起訴權亦非當然歸於消滅。故在不受理之判決。除告訴或請求

經撤回者。及起訴經撤回者。並被告已死亡者。(三一八條三)款至五款因法律明定其起訴權應歸消滅。

(本條五款二六四) 條二項本條六款實際上不得再行起訴外。其餘各款情形。(三一八條一) 款二款六款則起訴權並不

因判決確定而消滅。又在管轄錯誤之判決。因應得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三一)其起

訴權亦不因判決確定而消滅。由是觀之。本款所謂判決確定。僅以科刑、無罪、免訴三種

確定判決爲限。再處刑命令。因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四七)亦應解爲在本款之範圍

內。至於不受理、管轄錯誤之二種判決。則不在此內。

四 曾經大赦者 大赦云者。謂對於一般或特定之犯罪。無論已決未決。均使消滅。其法律上之效力也。故案件之起訴權。因大赦而歸於消滅。

五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犯罪後之法律云云。謂犯罪後施行之法律也。廢止其刑罰云者。謂舊法曾認之犯罪。而新法已不認爲犯罪是也。既經廢止其刑罰。則關於此種犯罪。其刑罰權自不存在。而起訴權。亦無由行使。故起訴權應歸消滅。

六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在告訴乃論之罪。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爲起訴之必要條件。一經撤回。即屬欠缺起訴要件。且撤回之後。不得再行告訴或請求。(二一九條二項二
一五條二項參照)而起訴權亦無由再行行使。故起訴權應歸消滅。

七 被告已死亡者 起訴乃對於被告犯罪。請求法院適用刑罰。若被告業已死亡。則刑罰無從適用。而起訴亦無由行使。且在訴訟關係。亦不具備當事人對峙之條件。故起訴權。應歸消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 行爲不成犯罪者
-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一 本條規定檢察官應爲不起訴之情形。即檢察官偵查犯罪時。或因起訴權業經消滅。或因不能認定犯罪行爲成立。或因行爲雖已成立。而法律處免予罰。以致無從行使起訴權。而應爲不起訴之處分是也。故檢察官認爲案件有本條所揭情形之一者。即應爲不起訴之處

分。

1 起訴權已消滅者 即依前條規定。其起訴權業經消滅者是也。

2 犯罪嫌疑不足者 即偵查結果。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提付審判也。

3 行爲不成犯罪者 即偵查結果。被告之行爲。雖業經認定。但其行爲。在法律上不構成犯罪者是也。例如被告之行爲。係屬非故意之行爲。或心神喪失之行爲。或業務行爲。

或職務行爲。或正當防衛行爲。或緊急避難行爲是。(刑法二四條三一條三四條至三七條)

4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即犯罪行爲。雖已成立。而因法律應免除其刑。以致不得處罰。

而起訴權亦無由行使也。例如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八條所規定者是。但裁判上得免除其刑者。(刑法三六條後段三七條一項後段四〇條後段四一條後段一八四條後段參照) 其應否免除。應由法院決之。故起訴權仍可行使。而檢察官亦不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5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即被告之犯罪事件。在通常法院無審判權是也。例如被告係屬軍人。或有治外法權者是。蓋檢察官僅得向通常法院起訴。若被告之犯罪事件。在通常法

院無審判權。則檢察官無從行使其起訴權。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並應分別通知或移送相

當官署。(二三二條
註三參照)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爲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
-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一 本條規定兼採便宜主義之例外。按檢察官追訴犯罪。有合法主義及便宜主義二種。(論緒

第二章
三參照)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不

得不向法院起訴。是本法以合法主義爲原則。毫無容疑。但依本條規定。案件具有本條所揭情形者。檢察官得不起訴。亦不無兼採便宜主義之例外。所謂得不起訴。意在使檢察官於具有本條所揭情形之案件。認爲在刑事政策上。無處罰之必要者。雖罪證明確。亦得予以不起訴之處分。故案件之起訴或不起訴。仍由檢察官斟酌刑事政策上有無處罰之必要。

以決定之。不得解爲具有本條所揭情形。檢察官卽不得起訴也。茲就本條各款情形。分別說明於左。

- 1 凡屬初級法院管轄者。均多係輕微事件。如經檢察官認爲無處罰之必要者。得不起訴。
- 2 犯人所犯情節輕微。於防衛社會。無甚影響。強令處罰。反無實益者。得不起訴。
- 3 被害人或因受害較輕。或因顧全情感。對於被告。不希望處罰。而檢察官亦認爲無處罰之必要者。得不起訴。蓋私和制度。爲刑事訴訟所不許。故非僅由被害人表明此希望。卽予以不起訴也。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一 本條規定不起訴處分之程式。卽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時。爲使內容明確。及便於知曉起見。應由檢察官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並於處分書內。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其所

以應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者。意在載明偵查結果所認定之不起訴事實。及所依據之法律。俾得知不起訴處分之所根據也。再此項不起訴處分書。依法定格式。應記載被告姓名及案由。並應依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不得逾七日

一 本條規定不起訴處分書之送達。即不起訴之處分書。應由書記官依職權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因不起訴於被告。極有利害關係。而告訴人亦得聲請再議。應使知曉也。此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但違此期限規定者。祇生書記官曠廢職務之問題。於處分及送達之效力。並無何等影響。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 本條規定聲請再議及其期限。並其聲請程序與處分程序。聲請再議云者。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聲明不服。請求變更之方法也。蓋告訴人爲被害人或爲被害人之特別身分人。對於不起訴處分。極有利害關係。故許其以聲請再議之方法。聲明不服。且許聲請再議者。亦僅以告訴人爲限。若告發人。則不得爲之。

二 告訴人聲請再議之期限。定爲七日。自接受不起訴處分書之日起算。並應依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六條計算之。

三 告訴人聲請再議。須以書狀行之。並應敘述不服之理由。若以言詞。則所不許。且其書狀應向原檢察官提出。所以應敘述不服之理由者。蓋使原檢察官或上級檢察官。得據以決定其聲請有無理由也。所以應向原檢察官提出者。因欲使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原檢察官撤銷不起訴處分。免更經上級檢察官之處分也。

四 原檢察官接收再議聲請狀後。應就其聲請內容。加以審查。若認聲請爲理由者。應自行撤銷不起訴之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卽偵查事實。尙未臻完備。則繼續偵查。更爲處分。倘已可起訴。無再行偵查之必要。卽予起訴。所以如此規定者。蓋使聲請事件。得早日終結。且可省上級檢察官之勞也。

五 原檢察官認聲請爲有理由。自行撤銷不起訴處分。而繼續偵查或起訴者。固毋庸將聲請事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若認聲請爲無理由。則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卽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 本條規定聲請再議案件。得另交他檢察官另行偵查。即聲請再議之案件。無論爲地方管轄案件。或爲高等法院管轄案件。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蓋首席檢察官。本有變更案件分配之權限。若於聲請再議後。認爲有再行偵查之必要。則得行此權限。將該案件另交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因可使聲請事件早日終結。且可省上級檢察官之勞也。

二 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之結果。如認爲原不起訴之處分。係屬不當者。應撤銷原不起訴之處分。即予起訴。若認爲原不起訴之處分。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 一 本條規定上級首席檢察官對於聲請再議之處分。
- 二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如認聲請爲無理由。卽認原不起訴之處分。並無不當者。應爲駁回聲請之處分。該聲請事件。卽因駁回而終結。不得再行聲明不服。
- 三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如認聲請爲有理由。卽認原不起訴之處分。係屬不當者。則應分別爲下列處分。卽（一）認偵查處分未完備者。應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二）認偵查處分已完備者。應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是也。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卽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 一 第一項規定不起訴處分對於羈押之效力。按羈押被告。意在防杜被告之逃亡。及證據之湮滅。期以完成訴訟。若案件經不起訴處分。自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故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應卽將被告釋放。但再議期限內。或聲請再議中。遇有

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聲請再議中云者。謂聲請再議之後。尙未經處分之期間也。遇有必要情形云者。謂有被告逃亡或證據湮滅之虞。恐變更處分後。無以完成其訴訟也。

二 第二項規定不起訴處分對於扣押之效力。按執行扣押。僅在保全證據物件。俾審理上得以利用。若案件已經不起訴處分。自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此項扣押物件。應即發還。但原扣押之物件。係屬應沒收之物件。或可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證據物件。則仍應扣押。以便執行沒收。或留作證據之用。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本條規定不起訴之效力。即不起訴之案件。非具有本條所揭條件。不得再行起訴。蓋不起訴之案件。若不附條件。概許再行起訴。則不起訴之效力。未免薄弱。且被告應否處罰之狀態。亦久懸不定。反滋流弊。故規定不起訴之案件。原則上。不得再行起訴。

二 不起訴之案件。固以不得再行起訴爲原則。但不無例外。即具有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

之條件時。對於同一案件。得再行起訴是也。蓋不起訴處分。僅決定不向法院起訴。並非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其起訴權。尙未因此消滅。非必不能再行起訴。故具有上述條件時。仍許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云者。謂於不起訴處分後。新發見以前未知覺之事實或證據也。所謂發見新事實。例如不起訴處分以時效期滿爲理由者。嗣後發見時效停止之事實是。(刑法一〇條參照)所謂發見新證據。例如不起訴處分。以犯罪嫌疑不足爲理由者。嗣後發見有力之新證人是。至於同一案件之意義。見第二百四十三條註三一。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 一 本條規定原則上採用國家追訴主義、合法主義、及職權追訴主義。並所向起訴之機關。
- 二 起訴權爲國家行使刑罰權之手段。當然屬於國家。其行使之者。亦以國家機關之檢察

官。較爲適當。故犯罪之起訴。除自訴案件。特許被害人逕自起訴外。（兼採被害人追訴主義之例外）均應由檢察官行之。此卽以國家追訴主義爲原則也。又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犯罪嫌疑。係屬充分。卽罪證明確者。除第二百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條件外。（兼採便宜主義之例外）應卽起訴。不容檢察官有所裁量。此卽以合法主義爲原則也。再檢察官常依職權。行使其起訴權。無論被害人及其他人之意思如何。毫不受其拘束。此卽以職權追訴主義爲原則也。惟不無例外。卽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是也。至於檢察官之起訴。則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行之。否則必至受管轄錯誤之判決。

三 凡罪證明確者。檢察官應卽起訴。雖被告不在不明者亦然。因檢察官之起訴。僅須指明一定被告。毋庸記載被告居住處所故也。（二五八條一項一款參照）惟起訴後。如因被告所在不明。

無由拘傳或緝捕出庭者。不得審判。（二七一條參照）並應停止審判之程序耳。（三〇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一 本條規定犯人不明者。不得終結偵查。按犯人不明時。因不能指明一定被告。不能起

訴（二五八條一）仍應偵查。且案件在偵查中。其時效並不停止。照常進行。（刑法一〇〇條參照）恐長久遷延。時效滿期。以致犯人倖逃刑責。故在起訴權消滅前。並應繼續偵查。不得終結。但時效滿期後。其起訴權業經消滅。自毋庸再行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一 本條規定牽連案件之併案起訴。卽有牽連關係之數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如認爲合併起訴。較爲適當時。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起訴處分書及送達。卽檢察官爲起訴處分時。應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制作處分書。此項處分書。謂之起訴書。其程式另由第二百五十八條定之。詳見該條註釋。至於送達。則準用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蓋以起訴對於被告。關係甚重。而告

訴人亦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五〇六條五〇八條參照)均應使從速知曉也。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一 本條規定偵查筆錄。即偵查應作筆錄。凡偵查所行一切程序。均應記入。蓋使偵查之經過及內容。均可明確。而審理上亦有所利用也。

二 檢察官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及實施扣押、搜索、勘驗各程序時。原則上均應命書記官在場。各該筆錄。均應由該書記官制作。並應由該書記官及檢察官署名蓋章。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不及命書記官在場者。檢察官得親自制作筆錄。此項筆錄。則僅由檢察官署名蓋章。(一八八條一八九條二四一條參照)

第二節 起訴

一 我刑事訴訟法。嚴格採用彈劾主義。非有追訴者之起訴。則法院不得開始審判。(五二九條參照)故在公訴案件。應由檢察官起訴。(國家追訴主義)在自訴案件。應由被害人起訴。

〔被害人追訴主義〕惟我刑事訴訟法。係以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故置本節於公訴章內。所設規定。多着眼於檢察官起訴之程序。而自訴案件之起訴。則僅得準用本節之規定耳。至於起訴之意義。已見第二編第一章總註三。應參照之。

二 起訴必須具備左列條件。此之謂起訴要件。亦稱為狹義訴訟要件。〔緒論第六
章一參照〕

1 起訴之檢察官。於該案件須有追訴權及管轄權。〔法院編制法九二條
本法二三二條參照〕

2 法院於起訴案件。須有審判權及管轄權。〔三一八條六款
三一九條參照〕

3 起訴須合於法定程式。〔三一八條一款二
五八條註五參照〕

4 被告須未死亡。〔三一八條
五款參照〕

5 須並非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三一八條
三款參照〕

6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須曾告訴或請求並未經撤回。〔三一八條
三款參照〕

7 須以前並無起訴曾經撤回之事實。〔二六四條二項三
一八條四款參照〕

三 檢察官之起訴案件。若欠缺起訴要件。或不備時。法院不得擱置不理。仍應加以審理

裁判。即應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形式裁判。但不得爲實體裁判耳。(三一八條三一九條又第一編第一章總註

二二參照) 故起訴要件不具備時。僅成立形式訴訟關係。而實體訴訟關係。則須具備起訴要件

時。始得成立。(緒論第五章四參照)

四 起訴要件不具備者。在起訴後。是否可以追補。其主張有二。(甲)謂刑事訴訟法。並無容許追補之明文。故無論何項起訴要件。均不許追補。(乙)謂刑事訴訟法。雖無容許追補之明文。而亦無禁止追補之明文。故起訴後之追補。違背起訴之本質。且有重大弊害者。固不許追補。例如起訴書未載明犯罪事實(二五八條)者。不許追補是。若於起訴本質。不及影響。而並無弊害者。則爲訴訟之經濟起見。亦不妨許其追補。例如告訴乃論之罪。其欠缺告訴條件者。可許追補是。竊以爲乙說爲當。

五 凡案件一經起訴。即發生權利拘束之效力。亦稱爲案件繫屬。即案件因起訴而繫屬於法院是也。權利拘束之意義。例分二種。即形式權利拘束及實體權利拘束是也。權利拘束。因不具備起訴要件之起訴而生者。謂之形式權利拘束。又權利拘束。因具備起訴要件之

起訴而生者。謂之實體權利拘束。蓋案件苟經起訴。無論起訴要件是否具備。法院均不得加以裁判。即不具備起訴要件時。法院僅應以形式裁判。(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完結其訴訟。如具備起訴要件時。則法院應為實體裁判。(科刑、無罪或免訴之判決)而解決刑罰權之存否。質言之。起訴之效力。使法院負為實體裁判之義務。以解決刑罰權之存否者。可謂為實體權利拘束。而起訴之效力。僅使法院負為形式裁判之義務。以完結其訴訟者。可謂為形式權利拘束。

六 在權利拘束。即案件繫屬。其所生之效果有二。(一)法院對於起訴案件。不僅有裁判之權利。並負裁判之義務。(二)因起訴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不得重行起訴。詳見第三百零八條註一²。

七 權利拘束。因案件起訴而發生。因判決確定而消滅。撤回上訴^(三七〇條一項)及撤回正式審判聲請者^(四六九條)亦然。何謂判決確定。詳見第二百四十三條註三。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為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一 第一項規定起訴之程式。

二 起訴應向法院提出書狀爲之。不得以言詞起訴。蓋以起訴爲成立訴訟關係之基本行爲。不僅藉以明起訴者之責任。而第一審及上級審。亦據以調查起訴之有無。起訴之範圍。及誰爲被告。務期明確。使無疑義。故限於以書狀行之。此項書狀。謂之起訴書。

三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1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應記載於起訴書內。以表明被告爲何人。不致與他人相混。如尚不足示區別者。並應記明足資辨別之特徵。起訴書內所以應記載被告者。蓋以在彈劾式訴訟。被告與檢察官。(或自訴人)同爲當事人。兩相對峙。若不指明。則訴訟關係。無由發生。

2 犯罪事實應記載於起訴書內以表明之。所謂犯罪事實。指檢察官依偵查結果。認為足構成犯罪之一切行為而言。犯罪事實之記載。僅須於得與他項犯罪事實辨別之程度。在起訴書內表明之而已足。非必須詳細記載。故僅可摘示犯罪事實之要領。所有犯罪之時日、處所、及其他一切情節。非必須一一詳敘。雖僅記明某犯罪事實。詳見卷內某文件。亦無不可。起訴書內所以應記載犯罪事實者。以起訴之目的。在請求對於被告犯罪。適用刑罰。若不指明。則為無的放矢。且在彈劾式訴訟。未經起訴之行為。不得審判。亦須表明犯罪事實。以定法院審判之範圍也。

3 起訴理由。應記載於起訴書內。即應就事實上及法律上。敘述所以起訴之理由也。

4 所犯法條。應記載於起訴書內。即依刑法或其他刑罰法令之規定。指明所犯之罪名也。

四 起訴書內。應記載之事項。能認為必要之法定程式。即屬起訴要件者。應以表明被告反犯罪事實為限。蓋以不表明被告。則當事人對峙之訴訟關係。無由成立。不表明犯罪事

實。則起訴之目的。無由實現。而法院審判之範圍。亦不能確定。在彈劾式訴訟。均爲不可缺之條件。故應以爲起訴要件。至於起訴理由。及所犯法條。在審判上。影響較輕。(二五條註)而其表明。亦不過附帶敘述。俾起訴內容。易於知曉而已。其欠缺時。雖違背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尙難遽認爲起訴不合法。卽予以不受理之判決。此層雖未明定。而解釋固應如是也。

五 提出起訴書。並表明被告及犯罪事實。斯爲起訴之必要法定程式。凡起訴必須依此程式辦理。此爲起訴要件之一。如有違背。則法院應認爲起訴不合法。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三一八條
一款參照)

六 檢察官向法院起訴時。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連同起訴書。一併送交法院。以便進行審理。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一 本條明定不告不理之原則。卽未經檢察官(在自訴案件則爲自訴人)起訴之行爲。法院

不得審判。蓋法院對於被告之行爲。若毫無限制。均得審判。必至失彈劾式訴訟之特色。故法院審判。應以起訴之犯罪事實爲範圍。

二 法院之審判。固應以起訴之犯罪事實爲範圍。但法院於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仍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刑罰。所謂事實同一。指刑罰權所以發生之原因事實。係屬同一而言。茲略舉如左。

1 事實同一、非謂罪名同一。故事實苟係同一。雖所認罪名不同。仍屬無妨。例如檢察官以詐欺罪起訴。而法院認該事實爲侵占時。即得以侵占罪而判決是。

2 事實同一。僅基本事實相同而已足。並非謂全屬一致。苟尚係同一事件。縱互有出入。亦不失爲事實同一。質言之。苟尚得辯識係屬檢察官認應起訴所以起訴之事實。縱令與起訴事實。互有出入。仍不失爲事實同一。例如檢察官以過失及未遂起訴。而法院之判決。得認爲故意及既遂。又如法院之判決。對於犯罪之時日、處所之認定。得與起訴所表明者。不同是。

3 苟係法律上構成一個犯罪之事實。雖起訴事實。僅指明一部分。而其全部。均包含於事實同一之內。此爲起訴不可分之原則。例如強盜行強姦者。法律上併爲一罪。(刑法三四九條)故檢察官雖僅以強姦之事實起訴。而法院對於強盜之事實。仍應予以審判是。

4 苟係聚合犯(牽連犯、連續犯、常業犯等)之事實。其全部亦包含於事實同一之內。故僅以聚合犯中之一部分事實而起訴者。其應認爲一罪處斷之全體事實。均包含於事實同一之內。此亦適用起訴不可分之原則也。例如檢察官僅指明偽造文書而起訴者。法院對其行使及其藉以詐財之事實。均應予以審判是。

5 其事實仍屬同一犯罪之行爲。僅行爲之程度不同。或係屬參加同一犯罪。僅參加之關係不同者。縱令法律上規定各別。仍不失爲事實同一。例如對於預備、陰謀實行之認定。或對於正犯、教唆犯、從犯之認定。雖不相同。仍不妨害事實同一是。

6 以上所述各項事實。雖起訴後判決前發生者。仍不失爲事實同一。而法院亦應予以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一 本條明定起訴對人主義。即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僅以檢察官在起訴書指定之被告爲限。不及於以外之人。故未經檢察官指定之人。縱令與被告有共犯之關係。以非起訴效力所能及。法院自不得加以審判。此層與告訴之效力。大不相同。蓋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對於共犯中一人之告訴。其效力及於共犯全體。(三二〇條註一參照)但檢察官不受告訴之拘束。非必對於共犯全體。均予起訴。故未經檢察指定之人。雖適用告訴不可分之原則。而仍非起訴之效力所能及。因嚴格遵守不告不理之原則。以貫徹彈劾主義。不得不如此規定也。

二 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法院之審判。自僅以起訴之犯罪事實及被告爲範圍。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一 本條關於應併合論罪之案件。規定檢察官認爲於執行無重大關係之犯罪。得不起訴。即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經裁判。宣告重刑之判決。或雖未經裁判。而所犯應受重刑之判決。在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而於定應執行之刑時。他罪之刑。或爲重刑所吸收。毋庸更予執行。(刑法七〇條一
款二款參照)或因重刑已滿限度。毋庸加入酌定。(刑法四九條三款但書
後段七〇條三款參照)雖經審判。而於定應執行之刑。並無重大關係。故爲省審判之勞起見。得不起訴。並應於筆錄內記明之。

二 檢察官認爲於應定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之他罪。如起訴在應受重刑判決之該罪以前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停止審判。以免徒勞。法院遇此聲請時。自可審究有無停止之必要。以裁定之。故應否停止。得由法院自由定之。停止審判後。如檢察官認爲應受重刑判決之該罪。經法院諭知免訴、或無罪等判決。或雖諭知科刑判決。而處刑不重者。檢察官

得於該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聲請法院將他罪審判。以免被告倖逃刑責。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

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一 本條規定先決的關係時之起訴。卽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者。他罪於該一罪。自有先決的關係。例如竊盜罪之於贓物罪。又如正犯之於教唆犯從犯是。其有先決的關係之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蓋特使聲明。以促法院之注意也。

二 該一罪在有先決的關係之他罪以前起訴者。法院於該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以免徒勞。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

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一 本條規定有民事先決的關係時之起訴。即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其民事訴訟之裁判。實爲該刑事犯罪應否處罰之條件。自有先決的關係。例如確認婚姻之訴。於通姦罪（刑法二五六條）之是否成立。又如認領子女之訴。於竊盜罪應否免刑。（刑法三四一條一項）均爲先決問題是。故應先解決民事問題。俾刑事裁判得所憑據。如民事已經起訴者。苟有先決的關係。不問其當事人爲被告。或爲第三人。檢察官於該刑事犯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二 刑事起訴。在有先決的關係之民事訴訟以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蓋刑事裁判。雖不受民事裁判之拘束。（三三四條）但民事裁判。如爲刑事犯罪之處罰條件。則不得不採作憑據。故應停止刑事訴訟之審判。以待民事訴訟之裁判。俾爲刑事判決時。有所憑據也。

三 法院之刑事判決。如以民事裁判爲憑據者。嗣後該民事裁判。如經確定裁判變更時。則得爲請求再審之原因。(四四一條) (三款參照)

四 檢察官起訴時。其有先決的關係之民事法律關係。如未因起訴繫屬於法院。則法院得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三一一條) 或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並於民事裁判前。停止刑事之審判。(三一一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一 本法規定撤回起訴。蓋檢察官之起訴雖以合法主義爲原則。但以便宜主義爲例外。既於起訴時。允許檢察官斟酌情節。得不起訴(二四四條)則起訴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且徵諸實際。起訴宜予撤回者。亦復不少。例如起訴當時。雖認爲必須起訴。嗣後因發見新事實。足認被告所犯輕微。而起訴已屬不當是。在此情形。固有緩刑制度。(刑法九條)可資救濟。但緩刑猶爲有罪判決。不惟較諸不起訴。利害不同。且徒費審判。並無實益。故本法特

定檢察官得撤回起訴。但開始審判後。若猶許撤回。則涉及干涉審判之嫌。(法院編制法九五條參照)

未免不當。故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一經開始審判。即不許再行撤回。

二 撤回起訴之程式。固未明定。然撤回既限於開始審判前。自無由以言詞行之。故撤回起訴。應以書面行之。至撤回起訴之理由。既無何等限制。則在如何事由。始應撤回起訴。任由檢察官自由裁量。

三 檢察官撤回起訴時。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完結其訴訟。

四 起訴一經撤回。即喪失其起訴權。嗣後不得再行起訴。此層與不起訴處分。微有不同。蓋在不起訴處分。其起訴權。尚不消滅。嗣後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再行起訴。且告訴人。如有不服。亦得聲請再議。而撤回起訴。則不惟不得再行起訴。而告訴人亦無由聲明不服也。

第三節 審判

一 審判係在法院所行之訴訟程序。其目的在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論其性質。殆

與刑事訴訟（狹義刑事訴訟）無異。故為刑事訴訟程序之主要部分。

二 審判因採用彈劾主義。其訴訟主體。共有三個。即檢察官。代表國家。居於原告地位。向法院請求確定刑罰權。被告與檢察官對峙。行使其防禦權。而法院則超然於兩者之間。審理裁判是也。又職權進行主義。實體真實發見主義。言詞辯論主義。自由心證主義。直接審理主義等。皆審判程序所應適用者也。（緒論第三
章參照）

三 審判一語。其意義有廣狹二種。狹義審判指審判日期之程序能言。質言之。凡於審判日期。開審判庭。會合法院、當事人（檢察官及被告）及訴訟關係人所行之各項程序。謂之狹義審判。即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法院訊問被告。調查證據。被告對於訊問。述其辯解。當事人兩造。復各提供訴訟資料。並互為辯論。再由法院據以宣告判決等是也。廣義審判。則總括狹義審判程序及其準備附隨各項程序而稱者也。即法院之為審判也。必須先有準備程序。例如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證人。通知檢察官辯護人。以及審判日期外之訊問調查。並搜索扣押勘驗等是。又審判中必發生種種附隨程序。例如迴避、拘提、羈押、

保釋、責付等是。凡散見各條之審判用語。其意義之廣狹、若何。應依各本條定之。例如第一百八十四條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三條二項所稱之審判。係屬狹義。本節節目所稱審判。係屬廣義是。

四 第一審之審判程序。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行開始。此之謂審判開始之原因。

1 檢察官起訴時。(二五)在自訴案件。自訴人之起訴。亦為開始審判之原因。(三三七條
三三八條)

2 因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時。(三一
九條)

3 第二審法院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時。(三八五
條二項)

4 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或發交管轄第一審法院審判時。(四一二條
四一三條)

5 牽連案件之分別受理或合併受理時。(一七五條
一七七條)

6 就已繫屬法院之案件。而為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裁定時。(二三
條)

- 7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時。(四五六條)
 - 8 受處刑命令之被告聲請正式審判時。(四七二條)
 - 5 凡審判之審理。必須依法定順序。依次進行。茲舉審判之審理順序於左。
 - 1 查詢被告其人有無錯誤之訊問(五九條二)(七七條)
 - 2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二七七條)
 - 3 訊問被告。(二七八條)(六三條)
 - 4 調查證據。(二八一條)
 - 5 言詞辯論。(三〇〇條)(三〇一條)
- 六 審判之審理。分爲形式上之審理及實體上之審理二種階段。蓋案件一經起訴。卽成立形式訴訟關係。無論起訴要件是否具備。法院均不得不加以審理裁判。故法院受理案件後。首應爲形式上之審理。以調查起訴要件是否具備。如有欠缺者。卽認爲起訴不合法。而諭知形式判決。(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僅解決程序問題。以完結其訴訟。如具備起訴

要件者。並成立實體訴訟關係。法院更應進而爲實體上之審理。以調查有無犯罪。及科刑輕重。而諭知實體判決。（科刑無罪或免訴之判決）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以完結其訴訟。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

輔佐人

一 本條規定指定審判日期。並傳喚或通知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程序。

二 審判日期者。開審判庭。會合法院、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而爲訴訟行爲之時期也。審判日期之指定。本屬審判長之職權。故於審判（廣義審判）開始後。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

三 被告爲當事人。應於審判日期出庭。行使其防禦權。故審判長應於審判日期前。傳喚被告。使屆期出庭。其傳喚程序。自應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檢察官爲原告。應實行其追訴職權。辯護人輔佐人。乃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人。均應於審判日期

出庭。故審判長應於審判日期前。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使屆時出庭。其通知程式。別無規定。自依實際上之便宜爲之。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並應傳喚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使屆時出庭。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一 本條規定第一次審判之猶豫期間。即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蓋使被告於防禦權之行使。得有所準備也。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以係輕微案件。雖第一次審判。亦毋庸留存猶豫期間。

二 三日之猶豫期間。僅限於第一次審判以後。審判之傳喚。自毋庸適用。又中間準備程序之日期。以非審判日期。(二九七條註一參照)其傳喚被告。亦毋庸留存猶豫期間。

三 被告於審判日期在場者。固可未經傳喚。逕行訊問。(三九條)不但得剝奪被告所有猶豫期間之利益。故被告有異議時。仍不得逕行訊問。

四 審判長於第一次審判傳喚被告。不留存三日之猶豫期間者。自係違背本條規定。但被告如不責問。仍出庭爲訴訟行爲者。其審判日期。仍認爲合法。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一 本條規定被告得聲請提前或展緩審判日期。卽被告接受傳票後。得拋棄猶豫期間之利益。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或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審判長遇有此項聲請時。其應否准許。得審究有無變更之必要。依自由意見裁定之。蓋以指定審判日期。本屬審判長之職權。毫不受其他之拘束也。此項裁定。毋庸送達。雖係駁回聲請之裁定。亦不得抗告。(四一五)
條參照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一 本條規定變更審判日期及其通知。變更審判日期云者。審判日期。經指定後。於其日

期開始前。另行指定時間之謂也。指定審判日期。既屬審判長之職權。則指定之後。自亦得由審判長變更。故審判長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另行指定審判日期。但另行指定。即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以便屆時出庭。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一 本條規定審判中證人之傳喚。蓋以審判日期。因調查證據。須訊問證人。故審判長應於審判日期前。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使證人屆時到場。其傳喚程序。自應適用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

二 法院傳喚之證人。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或雖無當事人之聲請。而依法院之意見。認為於認定事實為必要者。無論何人。均得指定為證人。加以傳喚。惟刑事訴訟。採實體真實

發見主義。凡證據調查之範圍。均由法院（合議庭或獨任推事）定之。雖有當事人之聲請。得自由准駁。毫不受其拘束。故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係者。得以裁定駁回之。當事人對此裁定。亦不得抗告。（四一五）
（條參照）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一 本條規定審判開庭之構成要件。蓋審判（狹義審判）乃於審判日期。開審判庭。會合法院當事人及其訴訟關係人。為訴訟行為。故審判時期。應在審判日期。審判處所。應在法庭。並應由定數推事及檢察官書記官出庭。被告在原則上。亦應出庭。（二七一）
（條參照） 如有強制辯護人時。辯護人並應出庭。（三九一）
（九款參照） 必須具備以上各項條件。始得開庭審判。故謂為

開庭之構成要件。

二 定數推事云者。謂組織法院推事之法定員數也。如初級法院爲第一審。係獨任推事一員。如地方法院爲第一審。係推事三員之合議庭。或獨任推事一員。如高等法院爲第一審。係推事三員之合議庭。(法院編制法四條至六條參照)又審判連續開庭者。應由定數推事。始終繼續出庭。如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二七六條參照)但審判長得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如定數推事中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該補充推事。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所以如此規定者。蓋以省更新審判之勞也。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一 本條規定在原則上。被告爲審判開庭構成要件之一。即審判日期。在原則上。非有被告出庭。不得審判。蓋被告若不出庭。則僅聽檢察官之主張。不聞被告之辯解。無由使爲辯論。且審判易流於形式。難明事實之真相。殊違實體真實發見主義之本旨也。

二 被告在審判日期。原則上固須出庭。但不無例外規定。即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百十一

條第三百八十二條是也。

三 本法絕對不認闕席判決。故在上述例外情形。雖由闕席審理。以爲判決。仍與被告出庭時所爲判決相同。對此判決。僅可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別無聲明窒礙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一 本條規定審判時。被告不出庭之一種例外。卽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以案件輕微。無論內容如何。非必須有被告本人出庭。不妨由他人代理。故規定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聽聞本人辯解之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如本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四)但在此情形。尙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三一)非必須予以拘提。至於代理人。經傳喚不到者。自不得拘提。

二 本條所謂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乃以法定刑爲標準。故法定刑中。如定有應處拘役以上之刑之案件。縱令情節輕微。結局僅應處拘役或專科罰金。仍應命本人

出庭。不得委任代理人。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一 本條規定保障出庭被告身體之自由。蓋被告既以當事人資格出庭。其行使防禦權。自應使無遺憾。而拘束身體。則心神難免不寧。何能充分行使。故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雖羈押之被告亦然。

二 本條但書規定得命人看守。此蓋恐兇暴被告。紊亂法庭程序。故特設注意的規定。但並非本條之限制或例外。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一 本條規定被告在庭義務。蓋被告出庭後。卽負在庭之義務。非經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如被告不肯在庭。審判長得以相當之方法。強制在庭。其強制方法。自依實際之情形定之。但不得拘束身體。以致違背前條之規定。

二 被告之在庭。不僅係其義務。亦爲其權利。故開庭審判中。非依法律特別規定。不得無故命被告退庭。所謂依法律之規定命其退庭者。例如依第二百九十條。命被告退庭。又如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命被告退庭是。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一 本條規定審判開始（狹義審判）之時期。按審判長指定審判日期時。須一併指定其時。（即鐘點）然僅所指定之時屆到後。尚不得即謂爲審判開始。必須書記官於所指定之時屆到後。在法庭中。向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朗讀案由。始得謂爲審判之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一 本條規定應更新審判程序之一種情形。更新審判程序云者。廢棄以前所爲程序。從新再施審判程序之謂也。凡審判開始後。法院認爲有必要情形時。得更新之。蓋中途發見以前程序違法。或曾經調查之事實或證據。記憶不清。則非更新審判程序。不得匡正違誤。

或發見真相。本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所規定。即法律上認為應更新審判程序之情形也。

二 更新審判程序時。以前程序所得之訴訟資料。自不得為裁判之基礎。然以前程序。並非全然無效。即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更新前所為之聲請。尚不失效。迨更新後。仍應予以裁判。又更新前所為裁判。亦不失效。迨更新後。仍應予以執行。且在更新前訊問證人時。迨更新後。雖不得即採其證言為判決之基礎。然記載更新前程序之筆錄。(例如證人筆錄審判筆錄等)仍有證據文件之效力。如經履行證據文件之證據調查程序。(二八條)仍可採為判決之基礎。

三 本條所規定者。係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蓋審判程序。原則上採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辯論主義。應始終由同一推事。繼續審理。若有更易。其新加入之推事。因未參與更易前之審理。不能得直接的印象。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以更易前。曾出庭蒞視。(二七〇條參照)與參與審理者無異。自毋庸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

要旨

一 本條規定審判日期之最初程序。即審判長對於出庭被告。先行訊問。以查詢其人有無錯誤。(五九條註參照)此項訊問完畢後。檢察官應即陳述案件之要旨。所謂陳述案件之要旨者。即檢察官就起訴案件。以言詞陳述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要旨也。在言詞辯論主義。此項陳述。極為重要。若未經陳述。則不得進行審判。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

被告

一 本條規定關於犯罪嫌疑。訊問被告。即審判長於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應對於被告。指明犯罪嫌疑。詢其有無辯明。並應予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六三條註參照)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

自白當庭宣讀

一 本條規定宣讀偵查時之自白。何謂自白。被告承認犯罪事實是也。被告在偵查時。曾經自白。迨至審判長詢問其犯罪嫌疑。而復不承認者。審判長得命書記官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一 本條規定自白之證據力。蓋被告雖居當事人之地位。而復兼爲證據方法。且實施犯罪。果否被告。而深知其情者。亦莫若被告。其真實陳述。詢足爲認定事實之資料。故被告之自白。若無瑕疵者。得爲證據。依以認定事實。

二 所謂被告之自白無瑕疵者。卽言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由之意思表示。並無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方法等情事。而所表示之自白。亦非虛偽。確與事實相符也。

故當事人雖經自白。而其自白是否虛偽。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而證明之。至其自白。是否出於自由之意思表示。如有爭執時。法院自應調查證據。以證明之。雖無爭執。如認為必要時。亦應調查證據。以證明之。此蓋採用實體真實發見主義之當然結果也。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一 本條規定調查證據。即審判長關於犯罪嫌疑。訊問證人後。應調查證據。其調查證據之先後順序。任由審判長定之。何謂調查證據。見次條註四。

二 調查證據。為審判之必要程序。縱令聽被告之陳述。已得心證。仍應調查證據。

三 調查證據之範圍及其程度如何。均應由法院定之。惟實施調查程序。則屬於審判長之職權。此蓋由審判長代表法院而當實行之衝也。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一 本條規定認定事實。應依證據之大原則。

二 刑事訴訟之目的。在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範圍。其確定方法。必經裁判。而裁判之內容。則爲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故法院爲裁判時。須先認定事實。但認定事實。應依證據。且在刑事裁判。認定事實。極爲困難。而適用法律。較爲單簡。故證據程序。在刑事訴訟中。甚屬重要。

三 證據云者。就廣義言之。乃使事理顯明之原因也。其使事件之存否。得臻顯明者。謂之事證。其使理論之真僞。得臻顯明者。謂之理證。訴訟材料之證據。專屬事證。而理證則不過僅爲推事心證之補助而已。又訴訟法上之證據。尋其意義。例分二種。(一)認定事實之資料。謂之證據。亦稱爲證據原因。以係認定事實之所憑據也。例如被告之自白。證人之證言。鑑定之鑑定。文件之意旨。物件之狀態等是。本條所稱證據。卽屬此義。(二)用作發見事實認定資料之人或物。謂之證據。亦稱爲證據材料。以係供作證據之材料也。例如被告、證人、鑑定人、證據文物、證據物件等是。證據方法。謂第二種意義之證據。卽指證據材料而稱者也。

四 當事人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提供證據方法（即證據材料）之行爲。謂之舉證。法院依法定訴訟程序。調查證據方法。因以發見證據（即證據原因）之行爲。謂之調查證據。例如訊問證人、鑑定人。實施勘驗。辨認證據物件。以及檢閱或朗讀證據文件是。法院本於證據。對於某事項所得認識之觀念。謂之心證。亦稱爲證據之結果。因所得認識之觀念。其程度有強弱之別。而心證遂亦有強弱之差。法院本於證據。得堅強之心證。對於某事項。認爲確係如此者。謂之證明。法院本於證據。得薄弱之心證。對於某事項。認爲大概如此者。謂之釋明。在現行法上。釋明由當事人負責。而證明則法院應依職權行之。又釋明係關於程序上之事實。而證明則係關於實體上之事實。此兩者之差異也。

五 證據有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之別。直接證明應證事實之資料。謂之直接證據。亦單稱爲證據。例如被告之自白。或目擊犯行之證人之證言是。須證明他事實。俾得由該事實。以推斷應證之事實者。其證明他事實之資料。謂之間接證據。亦稱爲微憑。例如在殺人案件。其犯所發見之指紋。與被告之指紋相符。或被告被捕時。所着衣服。留有血迹等是。

再證據尙有人證與物證之別。此乃就證據方法所爲之分類。前者如證人、鑑定人等是。後者如證據物件、證據文件等是。

六 刑事訴訟之目的。在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故刑事裁判之認定事實。必須在此目的及其關聯範圍內行之。茲略舉其應認定之事實如左。

1 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 卽法院首應依證據。認定構成犯罪行爲之存否。以證明犯罪之有無。及所犯之種類。而定應否科刑。

2 處罰條件之事實 卽犯罪行爲。如認爲成立。次應依證據認定處罰條件事實之存否。以證明應否處罰。而定其是否免訴。

3 科刑標準之事實 卽犯罪行爲。如認爲成立。並須處罰。更應依證據。認定科刑標準之事實（卽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定各款。如犯人之目的。犯人之心術等是。）證明科刑程度所據之事由。而定科刑之輕重。

4 推斷基礎之事實 卽足以推斷犯罪事實之他事實。（卽徵憑）應依證據以證明其真實。

而據以推斷犯罪事實。

5 補助事實 即關於判斷證據方法之證明力之事實。如證人之陳述。是否可信。須調查其素行及性格以證明之。又如文件是否真實。須調查有無偽造、變造情形以證明之等是。

七 某項事實有直接依證據證明者。又某項事實有須依證據證明他事實。更由該事實而推斷者。要之刑事裁判。其認定事實。須依證據。以證明其真實。此為一定之原則。此項原則。含有二種意義。即(一)當事人間雖無爭執之事實。不得即以裁判之基礎。必須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二)推事雖曾目擊事實者。不得供作認定事實之資料。必須另調查證據。以認定事實是也。

八 認定事實。須依證據。以證明其真實。固為一定之原則。但不無例外。

1 公知事實。亦稱為顯著事實。即民事訴訟條例所謂於法院顯著之事實。或為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同條例三二九條)故此項事實。得分為二。(一)一般公知事實。即在一國內或一地方

。為一般人所周知之事實也。例如自然界之重大事件。(如大地震、大洪水、大火災等是)

及歷史上著名事件是。此項一般公知事實。毋庸再調查證據。以資證明。(二)法院公知事實。即法院於其職務上確信不疑之事實也。例如法院曾宣告之判決是。此項事實。固屬法院所確信。但非一般人所週知。故爲折服起見。仍應履行調查證據程序。以證明之。

2 一般的事實。即普通自然事實。原則上毋庸調查證據。以資證明。例如人之精神狀態。普通均係健全。毋庸再事證明是。但於關於心神喪失。有所爭執者。則仍須調查證據。以證明之。

3 關於刑事訴訟程序之事實。原則上毋庸調查證據。以資證明。但有爭執時。仍應調查證據。以資證明。

4 經驗上之法則。如係推事利用自己知能可以解決者。毋庸調查證據。以資證明。如自己所不能解決。或非一般公知之經驗法則。則應命鑑定。以資證明。何謂經驗法則。見次條註二。

九 在刑事訴訟。不生舉證責任之問題。蓋刑事訴訟。採職權進行主義及實體真實發見主

義。雖當事人（檢察官及被告）未經提出之證據方法。法院爲發見真實起見。亦應依職權調查之。並非如民事訴訟。受當事人提出之拘束。故不發生民事訴訟上所謂舉證責任之問題。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一 本條關於證據。明定自由心證主義。何謂自由心證主義。見緒論第三章八。

二 證據之價值。謂之證據力。亦稱爲證明力。按依證據。認定事實。必須先判斷證據之價值。始可據以推理論斷。卽首應判斷證據之採取捨棄。如認可採取。更應判斷可信之程度如何（卽證據力之強弱）是也。本法因採自由心證主義。明定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所謂由法院自由判斷。卽言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均由法院推事。以自由意見判斷之也。

三 證據固由法院自由判斷。然不得違背左列各情形。

1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爲依法定程序保全並審理之證據。其未經調查程序之證據。

不可採取。

2 凡判斷證據力。據以認定事實。須依經驗上之法則。所謂經驗上之法則。即就從來時嘗發生之同一事實而歸納之。在普通一般。均認為確實之定則也。蓋無論推理論斷。均係適用經驗上之法則。以生結論。故此法則。不得違背。

3 依證據認定事實。其論斷須依論理上當然之原則。否則為理由矛盾。足為上訴之理由。
（三九一條）
（一三款）

4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性質足為證據。故僅係風聞傳說。不得以為證據。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由被告命其辯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一 本條規定證據物件之調查程序。證據物件云者。謂足供作事實認定資料之有體物。並除去證據物件而言者也。凡物件之存在。及其狀態。足供事實認定資料之用者。均為證據物件。雖屬文書。而除證據文件外。亦為證據物件。例如扣押之帳簿證書。偽造變造之證券文書，又如調來之民事卷宗或另案刑事卷宗。亦可充證據物件是。何謂證據文件。見次

條註一。

二 文書者。指以文字或符號。表明吾人之意思或思想之物件而言。無論其構成之物。爲紙墨。爲竹木。爲金石。亦無論其制作之方法。爲寫錄。爲刻印。凡係以文字或符號。記載吾人之意思或思想。足以傳示於人者。皆爲文書。

三 書證者。指以文書供證據之用者而言。故須審究文書所載之內容。了解其意義。據以認定事實者。始得謂之書證。若某文書。僅須查驗其存在或狀態。以供證據之用者。係屬勘驗物。而非書證。(第一編第十章
總註註二參照)例如有偽造文書之存在。可證偽造之事實。又如依文書之筆跡。可證他文書之真僞是也。故文書有時爲勘驗物。有時爲書證。應依各該情形識別之。

四 書證固係了解意義。據以認定事實。但亦須先查驗其文書之存否及狀態。始可供作書證之用。例如誹謗罪之誹謗文書。(刑法三
二五條)須先查係真實。然後審究內容。始可認定誹謗事實是。此則既爲勘驗物。復同時兼爲書證也。

五 文書必須勘驗物。或性質上。可供書證之用者。始得證據物件。所謂性質上可供書證之用者。指因了解其意義。即可據以認定事實者而言。例如前述之誹謗文書是。若單純報告之文書。即如證人之報告書。則不得爲證據物件。蓋刑事訴訟。以言詞辯論主義爲原則。證言必須以言詞當庭陳述。不得以書面行之。

六 證據物件與勘驗物之範圍不同。蓋勘驗物固得爲證據物件。而證據物件則於勘驗物外。尙有其他證據物件。故兩者範圍。有廣狹之別。不可混同。

七 證據物件之調查程序。係由審判長將證據物件。向被告展示。命其辨認。並訊問被告有無辯解。如證據物件係文書者。其不解文義之被告。並應說明其要旨。此層雖未明定。而解釋固應如是也。凡證據物件。必經開庭履行此程序者。始得採爲判決之資料。蓋刑事訴訟以直接審理主義言詞辯論主義爲原則。必須顯出於審判庭（卽言詞辯論）者。始得以爲裁判之基礎。故證據物件之調查。須開審判庭行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一 本條規定證據文件之調查程序。所謂證據文件。指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所作成之文件。可為證據者而言。例如告訴。告發之筆錄。以及偵查時與中間準備程序時被告證人等之訊問筆錄、勘驗筆錄等是。並非包含可為證據之一切文件。故學說上所謂書證。與本法所謂證據文件。其範圍非必一致。此則所應注意者也。蓋以書證中。除證據文件外。尚有其他一切書證也。

二 證據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採為證據。即（一）文件之程式。違背法定程式。並於文件內容是否真實。顯然及重大之影響者。（第一編第十二章
總註註三參照）（二）文件之作成。依違

法之程序者。(三)起訴書。檢察官意見書。前審判決書。以及其他記載偵查機關之意見者。蓋裁判乃判斷此等意見之當否。故此等文件。自不得採爲證據是也。

三 證據文件之調查程序。應由審判長自行宣讀證據文件。或命書記官宣讀。如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蓋證據文件。既以文件之意義。供作證據。在被告有知曉之必要。因應履行此程序。與被告以知曉之機會。且本法以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辯論主義爲原則。亦必須經此調查程序。以顯出於審判庭。(即言詞辯論)始得採爲判決之資料。但有本條第一項所揭各款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一 按證人鑑定人。爲證據方法。(二八三條 註三參照) 審判時訊問證人鑑定人。自係一種調查證據程序。(二八三條 註四參照) 又總則中所定訊問證人鑑定人之規定。在此情形。固亦適用。惟本條至第二百九十五條。就審判時之訊問。更定其程序。

二 本條規定審判時訊問證人鑑定人之次序。依本條之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原則上固由審判長爲之。但當事人亦得詰問。以補充之。卽

1 審判長首應查詢其人有無錯誤。及有無得拒絕證言之關係。次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處僞陳述之處罰。再次應命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又列席推事。向審判長聲明後得親自訊問。(二九六條)

2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3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4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由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不當者得禁止之

一 本條關於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規定審判長之禁止權。即當事人於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後。固得詰問。以資補充。但審判長認爲恐妨礙訴訟進行。或維持法庭秩序有必要時。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一 本條規定審判長之續行訊問。即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俾訊問事項。益臻明確。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一 本條規定得宣讀偵查時證人鑑定人訊問筆錄。即證人鑑定人。經審判長訊問。當事人詰問。審判長續行訊問。並其陳述完畢後。如審判長認爲與偵查時之陳述。有出入時。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

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一 本條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時。得命被告退庭。按審判時訊問證人、鑑定人。原則上應命被告在場。以便補充詰問。(二八六條參照)又被告有數人時。固應分別訊問。而已經訊問之被告。或須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時。亦得在場。(六一條參照)然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恐有顧慮。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俾知曉陳述之內容。以便補充詰問。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經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一 本條規定證人、鑑定人在庭之義務。蓋證人、鑑定人出庭後。即負在庭之義務。雖經陳述完畢。非經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

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一 本條規定應宣讀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等偵查時訊問筆錄之情形。按本法原則上採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辯論主義。凡證人、鑑定人、被告等之陳述。非法院開審判庭直接訊問者。不得採爲判決之資料。但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以及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於審判庭。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必須經此程序以顯出於審判庭。（即言詞辯論）始得採爲判決之資料。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

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一 本條規定審判中就訊證人之程序。按訊問證人。原則上應傳喚到案。並在法庭行之。但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證人所在訊問之。謂之就訊。(九四條參照)在此情形。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補充詰問。

二 此項就訊證人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之。必須經此程序。以顯出於審判庭。(即言詞辯論)始得採為判決之資料。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一 本條規定添傳證人。按審判長於審判日期前。固應開列證人名單。分別傳喚。(二六條一)但此外如認為尚有傳訊之證人時。審判長更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以外之證人。蓋調查證據之範圍。經法院決定。而由審判長代表施行故也。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一 本條規定得省略證人之訊問。蓋調查證據之範圍。應由法院決定。而實施調查。則屬於審判長之職權。故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依其他證據。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雖傳喚之證人。得以裁定。省略其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

訊問

一 本條規定列席推事之訊問。按法院之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本屬於審判長之職權。但列席推事。向審判長聲明後。得親自訊問。以資補充。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一 本條規定中間準備程序。按審判程序。以直接審理主義為原則。凡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原則上自應於審判開庭時（即審判日期）行之。但關係錯綜。內容繁雜之案件。若其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亦僅限於審判開庭時行之。不惟多費時日。而法院及訴訟關係人。

亦感不便。故規定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於審判庭外。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即先由受命推事。訊據被告之陳述。明確本案之內容。酌定證據方法。並整理已存證據。使事實與證據之關係。益臻明瞭。如認為尚未充分。更得蒐集新訴訟材料。俾審判開庭時。得所依據。易於進行。此項程序。學者多以中間準備程序稱之。無論第一次審判日期前。或第一次審判日期後。均得由審判長斟酌案情之難易。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二 施行中間準備程序之日期。學者以中間準備期日稱之。我國法院慣例。稱為調查庭。因非審判日期。其審理自毋庸公開。又其傳喚被告。亦毋庸留存猶豫期間。(二六六條)蓋僅為準備審判之進行。預為被告之訊問。非如審判。意在被告行使防禦權也。惟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可為判決之資料。故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出庭。再法院書記官。有制作筆錄之責。其應出庭。自不待言。

三 受命推事因為前述中間準備程序。須行傳喚、拘提、羈押、訊問證人、扣押、搜索、

勘驗等程序時。自應適用總則中各該程序之規定。並應依法定程式。作成筆錄。此項筆錄。經法院認係可為證據文件者。於審判時。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二八五)必須經此程序。以顯出於審判庭。(即言詞辯論)始得採為判決之資料。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 一 本條規定於調查證據程序。應與被告以行使防禦權之機會。
- 二 第一項所謂一證據。指一證據方法而言。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完畢後。應逐次訊問被告。對於該證據。有無意見。促其陳述。例如證人有數人時。每訊問一證人完畢後。即應訊問對於該證言。有無意見陳述是。若調查數個證據完畢後。總括訊問被告有無意見。則所不許。蓋被告居於當事人地位。享有防禦權。應使對於所犯嫌疑。得所辯解。故此項程序。宜鄭重行之。不可忽略。

三 審判長於調查證據時。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此項告知。在審判程序中。

僅一次而已足。毋庸於每調查證據後。逐次爲之。至其時期。固未明定。自以證據調查完畢時爲宜。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

法院裁定之

一 本條規定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聲明異議。所謂當事人。自係檢察官（在自訴案件則爲自訴人）及被告。所謂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係指其所爲一切處分而言。不問爲關於訴訟程序之處分。或爲屬於行使法庭警察權之處分。亦無論以合議體之機關所爲之處分。或以其固有權限所爲之處分。當事人苟有不服。卽得聲明異議。惟當事人對於處分。聲明異議。僅限於以處分爲違法者。若以處分爲不當者。則不得聲明異議。

二 前述當事人之聲明異議。應由法院裁定之。故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所爲之處分。應當庭聲明異議。由法院經當事人之陳述。（一八〇條二項）以裁定判斷其當否。並宣告之。（一八四條二項）至

當事人對於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則應向該推事所屬之法院爲之。並由該法院以裁定判斷其當否。

三 初級法院或地方法院第一審。以獨任推事行審判時。(法院編制法四條五條一項參照)其所爲處分。卽係本條所謂審判長之處分。(法院編制法八條二項參照)當事人對該處分聲明異議時。卽以該推事爲法院。而以裁定判斷其當否。

四 法院認聲明異議爲有理由而裁定時。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至於對聲明異議所爲之裁定。可否抗告。應按其情形。依第四百十四條及第四百十五條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一 本條規定辯論之程序。茲所謂辯論。爲狹義辯論。指調查證據後之辯論而言。(緒論第二章四

7參
照)

即調查證據完畢後。審判長應依本條所定次序。命當事人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申言之。即首應由檢察官就事實之證明及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開始辯論。次由被告就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意見。以行辯解。再次由辯護人就事實上法律上。陳述意見。以爲辯護。如有輔佐人出庭時。亦得陳述意見。(一七八
條參照)

二 檢察官之辯論。固爲其職務上之義務。而被告及辯護人之辯論。則係其權利。非其義務。故辯論與否。可聽其自由。

第二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一 本條規定被告有最後辯論權。即辯論並不以一次爲限。如第一次辯論終結後。審判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再行迭次互爲辯駁。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蓋最後陳述。足與推事以較深印象。故爲被告利益起見。使獨享有最後辯論權。

第二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一 本條規定宣告辯論終結之程序。即被告最後之辯論終結時。審判之審理。亦於茲終結

。審判長應宣告辯論終結。以資結束。但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此蓋務使被告得充分行使其防禦權也。

第二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一 本條規定得再開辯論。茲所謂辯論。爲廣義辯論。指審判時之審理而言。

(續論第二章
四七參照)

蓋審判雖經宣告辯論終結。而嗣後亦有發見調查尙未臻完備者。在此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以資補充。

二 再開辯論。非必更新辯論。得承再開前之程序。繼續爲之。但再開後。如曾經調查證據時。則更須經第二百零三條之程序。

第二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一 本條規定連續開庭。蓋本法原則上採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辯論主義。判決之基礎。應本於曾經顯出於審判庭(即言詞辯論)之訴訟資料。推事在審判當時。固見聞甚確。印象亦新。若時日遷延。難免記憶不清。非繼續舉行審判程序。集中訴訟資料。殊難取得總括印

象。故規定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不宜間隔。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一 本條規定應停止審判之情形。即被告心神喪失者。不能行使防禦權。又被告因疾病不能出庭者。亦無由行使防禦權。故在其狀態繼續之間。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二七條)仍可繼續審判。毋庸停止。

二 依法應停止審判之程序。而未經停止。仍進行審判者。其程序為違法。足為上訴之理由。(三九一條八款參照)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一 本條規定應更新審判之一種情形。即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被告疾病。或因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所謂因他事

故。例如因天災、地變或法院內部情形。不能繼續開庭是。所以應更新審判者。蓋本法原則上採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辯論主義。判決之基礎。應本於曾經顯出於審判庭（即言詞辯論）之訴訟資料。若時日過久。恐記憶不清。故前審判日期與後審判日期之間。無論因何事故。如有十五日之間隔者。即應廢棄以前程序。從新實施程序。

二 更新審判之意義及效果。詳見第二百七十六條註一註二。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一 本條亦規定應停止審判之情形。即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蓋審判日期。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二七條）故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以便停止原因消滅時。仍得易於進行。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一 本條規定第三百十九條之例外。即依該條之規定。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無論為土地管轄。為事務管轄。均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據本條規定。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繼續審判。不得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故謂為第三百十九條之例外。所以設此例外規定者。蓋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較諸下級法院。殊屬鄭重周密。故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在被告人。較為有利也。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一 本條規定諭知判決之期間。

二 宣告辯論終結後。在合議庭行審判時。應由參與審理之法定員數推事。共同評決。（法院編制法七二條參照）以決定法院之意思。在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即以該推事一人之意見。決定法院之意思。一經決定意思。法院之判決。於茲成立。更須以諭知。向外發表。使對外發生效力。此一定之次序也。（一八四條註參照）

二 諭知判決。有於宣告辯論終結後。即行諭知者。有於宣告辯論終結後。另指定宣告期

日。再行諭知者。惟自宣告辯論終結之日起。應於七日內諭知之。蓋本法原則上採言詞辯論主義。若距辯論終結之日過久。恐推事記憶不清。在合議庭之評決或獨任推事之決定意思。難望精確。故規定判決自辯論終結之日起。應於七日內諭知之。至諭知方法。應公開法庭宣告之。已詳見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註釋。

三 諭知判決之期間。爲一種訓示期間。雖有違背。僅生推事曠廢職務問題。於判決之效力。並無影響。惟遷延至十五日以上者。依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似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判決成立於法院決定意。而表示之時。其諭知判決。不過將業經成立之判決。向外發表而已。雖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已經過十五日。仍毋庸更新審判。

第三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一 本條規定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之情形。按法院之判決。固以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原則。(一八〇條一項)但被告拒絕陳述。則爲不得已之情形。自毋庸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

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一 本條亦規定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之情形。按審判日期。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二七條)而法院之判決。復以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原則。(一八〇條一項)但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本極輕微。且既經傳喚。授以行使防禦權之機會。若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卽屬拋棄權利。自毋庸強其出庭。並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 本法不認闕席判決制度。故前述判決。被告雖未出庭。仍與通常判決無異。如有不服。僅可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別無所謂聲明窒礙。

三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二七條)故被告雖不出庭而代理人已出庭者。自不得適用本條。

第三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一 本條規定先決的民事關係之裁判。即犯罪之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其民事法律關係。爲該罪應否處罰之條件。自應先解決民事問題。俾刑事裁判。得所憑據。故謂爲先決的民事關係。(二六三條
註一參照)

二 先決的民事關係。已經起訴繫屬於民事法院時。刑事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俟民事裁判後。再行審判。以便有所憑據。(二六三條
註二參照)

三 先決的民事關係。並未因起訴繫屬於民事法院時。則刑事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蓋先決的民事關係。若不先行解決。則刑事裁判。亦無由決定也。

四 刑事法院併將先決的民事關係自行裁判時。因與刑事關係。併案審理。故應準用刑事訴訟法。如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則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一 本條亦規定先決的民事關係之裁判。卽刑事法院。就先決的民事關係。認爲不宜併案自行裁判者。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二 當事人不遵限向民事法院起訴者。刑事法院。仍得將民事關係。併案裁判之。

三 當事人遵限向民事法院起訴者。刑事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俟民事裁判後。再行審判。以便有所憑據。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一 本條規定民事裁判與刑事裁判之關係。卽民事法院之民事裁判。對於刑事法院之刑事裁判。應及如何之影響。尤以民事裁判。有無拘束刑事裁判之效力。在學說上。易生爭議。本條因明定刑事裁判不受民事裁判之拘束。以免紛歧。故有民事關係之刑事案件。其民事部分。雖曾經民事法院裁判確定。而刑事法院。仍得獨立裁判。毫不受民事裁判之拘束。縱令兩歧。而刑事裁判之效力。亦並不受其影響。

二 刑事案件有先決的民事關係。雖依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裁判

爲條件。又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十二條之規定。刑事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然不過以民事裁判。爲起訴或事實上處罰之條件而已。並非謂民事裁判。卽能拘束刑事裁判。再爲刑事判決基礎之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固足爲提起再審之原因。(四一) 條三款然此項規定。不過指民事裁判。業經刑事裁判。採作憑據。以爲基礎之情形而言。亦非限定刑事裁判。必須將民事裁判。採作憑據。以爲基礎。蓋刑事法院。於民事裁判之是否採爲基礎。乃以其自由意見決定之。故不得謂爲受民事裁判之拘束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一 本條規定應諭知科刑判決之情形。卽法院就起訴案件。先爲形式上之審理。認爲起訴要件具備。更進而爲實體上之審理。復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犯罪已經證明云者。謂法院已依證據。而證明犯罪構成事實及處罰條件也。與通常所稱罪證明確。殆無所異。

二 有罪判決者。謂起訴要件具備。而犯罪復經證明時所諭知之判決也。此項判決。復分

爲科刑判決及免科判決二種。科刑判決者。科處刑罰之判決也。卽本條所謂科刑判決是。免刑判決者。免予科刑之判決也。卽免訴判決中法律免除其刑者是。故科刑判決。固卽爲有罪判決。但與有罪判決之範圍不同。因有罪判決。於科刑判決外。尙有免刑判決。亦爲有罪判決也。

三 法院之判決。應對於起訴事件之全部。就事實上法律上各點。同予判決。不可分離。此爲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不可分之結果如左。

1 判決常係全部判決。不得有一部判決。故先判決事實點。後判決法律點。或先判決罪責問題。後判決刑罰問題。又或先諭知主刑。另諭知從刑。均所不許。

2 判決雖有脫漏。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嗣後均不得爲補充判決。蓋一經判決。則該案所繫屬審級之訴訟程序。卽行完結。而刑事訴訟法。亦無容許補充之規定也。

3 一個犯罪。不得以一部有罪。一部無罪。或一部免訴。又或一部不受理。而諭知判決。例如以牽連犯或連續犯而起訴之數行爲中。法院僅認其一部爲有罪。而其他均認爲無罪

時。僅可單就認為有罪者。諭知科刑之判決。其他認為無罪各點。不得別為諭知是。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

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一 本條規定應諭知無罪判決之情形。即法院就形式上審理。雖認為起訴要件具備。但就實體上審理。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所謂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者。即言起訴事實。雖可以構成犯罪。而審理結果。並無證據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也。所謂其行為不成犯罪者。即言起訴事實。雖經證明。但其事實。在法律上並不構成犯罪也。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一 本條規定應諭知免訴判決之情形。據所規定。其情形有二。

1 法院就形式上實體上審理。認為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應即諭知免訴之判決。其所謂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詳見該條款註釋。

2 法院就形式上審理。認為起訴要件具備。就實體上審理。亦認為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但法律上規定應免除其刑。或規定得由裁判上之裁量免除其刑者。(二四四條註一、四參照)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項免訴判決。學者多以免刑判決稱之。因被告仍係有罪。惟免予處罰耳。故可解為有罪判決。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一 本條規定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形。即法院就形式上審理。如有本條所揭之情形之一者。即爲不具備起訴要件。自毋庸再爲實體上審理。應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茲就其所揭各情形。說明於左。

1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即違背第二百五十八條所定之程式者。如起訴未提出書狀某或書狀內未表明被告。又或書狀內未表明犯罪事實是。其說明已詳見該條註釋。

2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蓋已因起訴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不得重行起訴。否則恐生二重裁判。以致兩歧。故檢察官對於該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法院對於後爲之起訴。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如對於該案件。在他法院重行起訴者。則應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其不應受理之法院。仍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完結其訴訟。

3 在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必須具備告訴或請求之條件。若未經告訴請求。或曾經告訴請求。而嗣後又經撤回者。均爲欠缺起訴之必要條件。應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項規定。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五款大致相同。可參照該條款之註釋。

4 起訴經檢察官撤回者。(二六) (四條)因無追訴。則不得審判。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5 第五款第六款。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六款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五款相同。可參照各該條款之註釋。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一 本條規定應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之情形。即法院就形式上審理。認爲不屬其管轄者。無論爲土地管轄爲事務管轄。除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仍應繼續審判(二〇八) (條參照)外。不得再爲實體上審理。應即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五條註) (參照)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起訴之行爲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

之法條

一 本條規定得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按法院之審判。固應以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爲範圍。但法院於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仍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故法院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爲。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二五九條註二一參照)所謂經起訴之行爲。指起訴之犯罪事實而言。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一 本條規定判決書之普通程式。茲依本條規定及通用程式。敘明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項於左

1 判決 卽應標明判決字樣。以期與裁定。不致相混。

2 被告 卽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3 代理人或辯護人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應記載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4 案由 卽應記載右列被告。因某案經本院配置檢察官起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所謂某案。例如因殺人案。因詐欺取財案。可依案情記載。

5 主文 主文。係法院就起訴事件所爲之判斷。而宣示本於判決事實及理由所生之最後結果也。質言之。卽應敘明科刑、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意旨是。又在科刑之主文。更應依第三百二十三條所揭各款。分別敘明。再主文。宜以簡明之語句。將法院所爲判斷之內容。揭出在主文中。不宜引用其他文件。

6 事實 判決書內記載事實。務期簡要。並按論理排列。不必拘於事實發生或辯論經過之先後。其記載極應注意者。卽（一）所載事實。須足以表示訴訟事件之內容。如事件之原因、性質、時日、處所等項。若於本案之判斷。有關係者。均應記載於事實項下。（二）所載事實。須足以表明訴訟之經過。如訊問、勘驗、搜索、或其他調查證據所得之事實。若

於本案之判斷。有關係者。亦應記載於事實項下是。(三)所載事實。須就其認定事實。足以定其所生之法律關係。例如在免訴判決。須觀其事實。即足以辨別應予免訴。在不受理之判決。須觀其事實。即足以辨別應不受理。在無罪之判決。須觀其事實。即足以辨別。應爲無罪等是。(四)有罪判決(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之事實項下。必須表明犯罪之構成要件。蓋犯罪構成要件之是否具備。於刑罰權之存否。即犯罪之應否成立。極有關係。此項事實。若不認定。則無從適用刑罰法令。故應在事實項下表明之。再處罰處件。於犯罪之應否科刑。極有關係。亦應於事實項下表明之。

7 理由 即說明裁判主文所由構成之根據也。凡屬判決。均應敘述理由。(一八)而科刑之判決。更應依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分別情形。記載所列事項。

8 檢察官或自訴人 在公訴案件。經檢察官出庭執行職務者。應記載檢察官之官職、姓名、若自訴案件。則應記載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判決之法院及年月日 即應記載宣告判決之年月日。並記載爲判決之法院。如記載某

法院第幾庭字樣是。

10 署名 判決書之原本。應由判決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二 判決書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是否得以裁定更正之。因在刑事訴訟法並無容許更正之明文。應解為不得更正。此層與民事訴訟法不同。(民事訴訟條例二七二條參照)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期限

一 本條規定科刑判決書內更應記載之事項。即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1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按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一八〇條一項)而科刑判決。對於被告。復利害甚重。故檢察官起訴之主張。及被告與辯護人防禦之抗辯。均應於

判決書內。記載其要旨。俾與判決書內所載事實及理由。兩相比照。益明其裁判之構成。確有根據。

2 上訴之法院及期限 諭知判決時。審判長固應以上訴之方法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三二七條)但本款以科刑判決。利害較深。更規定應記載於判決書內。以促注意。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一 本條規定科刑判決書主文之程式。即科刑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1 主文應按其科刑之種類。明白標示。其所科爲有期徒刑。爲拘役。或爲罰金者。應標明其刑期或額數。(刑法四九條參照)如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刑者。並應標明所定應執行之刑。

(刑法七〇條參照)

2 從刑爲褫奪公權及沒收二種。如諭知從刑者。應按其所科種類。明白標示。其科褫奪公權者。並應標明無期有期及有期之期限。(刑法五〇條五七條六〇條至六三條參照)

3 諭知罰金者。其不能完納。或本人承認易科監禁時。得易科監禁。故應豫定易科監禁之期間。而標明之。至定易科監禁之期間。應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刑法五五條參照)其折算標準。亦由法院判斷之。

4 判決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予折抵。其應否准予折抵。由法院判斷之。如准予折抵者。應依法定其折抵之標準。並標明之。(刑法六四條參照)

5 諭知緩刑者。應依法定其緩刑期限。(刑法九〇條參照)並標明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一 本條規定科刑判決書理由之程式。卽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1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卽應於理由項下。敘明認定事實。係憑某項證據。務使認定之事實。與所憑證據之間。發生連鎖關係。俾讀判決文者。得了解事實所由認定。故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既非須詳載其內容。亦非僅載其題目。乃敘明某項事實。因憑某項證據及其某部分。認定確係如此。而其敘明之程度。務須足推知判決書所載事實之內容。以表明認定事實之推理論斷。均係有所根據。

2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由。有所審酌者。其情形。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以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如依據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某事由。而酌定其刑者。應於理由項下。敘明其情形。俾得了解主文所由構成。

3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法院爲判決時。加重本刑或減輕本刑或免除其刑者。應於理由項下。敘明其加重減輕或免除之理由。俾得了解主文所由構成。

4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判決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予折抵有期徒刑拘役之日數或罰金之額數。(六四條)如法院不予折抵者。應於理由項下。敘明所以不予折抵之理由。

5 適用之法律 法院判決科刑。必須適用刑罰法令。其發生刑罰責任之法條。在理由項下。自應敘明。但其敘明程度。僅以能表明主文之發生。係因適用如何法律而已足。故適用之法律。非必須一一揭載。又毋庸說明所以適用之理由。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一 本條規定宣告判決。非必須有被告在庭。按諭知判決。應公開審判庭宣告之。在普通

審判日期。被告不出庭者。原則上固不得開庭審判。(二七條)但宣告判決。不過僅將業經成立之判決。向外發表。在被告受宣告時。並不能爲何等訴訟行爲。縱不在庭。毫無所損。且宣告判決。乃向外宣言。非僅對於被告諭知。故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一 本條規定未參與審判之推事。得列席諭知判決。按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不得參與判決。又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若有違背。均足爲上訴之理由。(二七六條三九一條)然諭知判決。不過僅將業經成立之判決。向外發表。既爲判決成立後之程序。自無所謂參與判決。亦無所謂繼續審理。(一八四條註二及三)故雖未參與審理及評決之推事。亦得列席審判庭諭知判決。並不以參與審判者爲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一 本條係諭知判決之訓示規定。所以如此規定者。蓋恐當事人缺乏法律知識。或無意遺

誤。以致喪失上訴權。故應諭知。以促注意。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一 本條規定判決與被告羈押之關係。即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時。自無再行繼續羈押之必要。本應於宣告判決時。同時宣告釋放。但同時宣告。未免繁瑣。故視爲撤銷押票。當然開釋。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

二 羈押之被告。受拘役以上科刑之判決。並未諭知緩刑者。仍應繼續羈押。以待確定後移付執行。自無另行處置之必要。再羈押之被告。受管轄錯誤之判決者。則應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三一
九條)亦不得以撤銷押票論。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一 本條規定判決與扣押物件之關係。即扣押物件。其應沒收者。自應由判決諭知沒收。

而其未經諭知沒收者。則毋庸諭知發還。當然以撤銷扣押論。即予發還。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百二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一 本條規定贓物之處置。按贓物之發還。本應由被害人為訴訟程序上之請求。並經裁判確定。始行發還。但案件內容。極為單簡。而發還理由。亦甚明確。則毋庸經此等煩雜程序。故案件判決終結時。法院即應依職權。將贓物發還被害人。既毋庸有被害人之請求。亦無須經裁判之程序。

二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雖於判決前。暫行發還。而扣押關係。仍然存續。(一三六條註二參照)迄至判決終結時。究應如何處置。應行諭知。倘無他項諭知。則以諭知發還論。應即發還。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一 本條規定審判筆錄之制作及其程式。即法院開審判庭時。應由出庭之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並記載本條所揭各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蓋審判庭所行各程序。應記載於審判筆錄。以資證明也。(三三) (四條)

1 第一款文義甚明。毋庸說明。

2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為審判庭構成之必要分子。若不出庭。則不得審判。其官職姓名。自應記載。被告之姓名亦然。(二七〇條二) (七一條參照) 至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如有此等人出庭者。自應記載。否則毋庸記載。

3 被告以出庭為原則。以不出庭為例外。故被告出庭者。毋庸特為記載。僅不出庭時。則須記載其不出庭之事由。

4 審判庭以公開法庭為原則。以禁止公開為例外。故公開法庭者。毋庸特為記載。僅禁止

公開時。則須記載禁止公開之事項。及其禁止之理由。

5 檢察官之陳述。即檢察官於審判長查詢被告有無錯誤後。陳述案件之要旨是也。(七)
條) 當事辯論之要旨。即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後。就事實及法律所為
辯論之要旨是也。(三〇〇) 既謂記載要旨。自非按其語句。逐一記載。
條參照)

6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均應記載。因在審判庭所行此等程序
。非另行作成各該項筆錄。僅記載於審判筆錄也。

7 證據文件及證據物件。非顯出於審判庭(即言詞辯論)者。不得採為判決之資料。(八)
四條註七及二八) 故須記載曾經此等宣讀或展示之程序。
五條註三參照)

8 開審判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均須記載。因審判庭所行此等程序。非另行作成各該
項筆錄。僅記載於審判筆錄內也。

9 第十款文義甚明。毋庸說明。

10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必須記載。至裁判之內容。因須另作判決書附卷。自毋庸記

載。但裁定。僅由審判長命記載於筆錄。未另作成裁判書者。則應記載。(一八一條參照)

11 審判筆錄固由法院書記官。以自己責任作成之。然應服從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之命令。除上述事項外。審判長命令記載者。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者。均應記載於審判筆錄內。又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審判長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令將所作筆錄更正。但書記官如以審判長之命令爲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法院編制法一三七條)

二 審判筆錄。應按每次審判日期。分別作成之。雖於審判日期。僅爲調查證據。或宣告裁判。亦應作成筆錄。但連續開審判庭時。總括作成筆錄。亦不違法。

三 審判筆錄。爲法院書記官制作之文件。自應適用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四 審判筆錄。違背法定程式者。法院所爲之審判程序。並不因之而無效。僅審判筆錄。不生完全之證明力而已。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一 本條規定審判筆錄整理期間。即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蓋恐時日過久。難免遺漏。故限於三日整理。以期正確。並須按審判次數。逐次分別爲之。而總括整理。則所不許。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一 本條規定審判筆錄之署名。即法院書記官爲審判筆錄制作人。審判長關於筆錄之記載。有指揮命令之權。(法院編制法一
三十一條參照)故均應於審判筆錄內署名蓋章。在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即由該推事署名蓋章。(法院編制法
八條六七條)

二 審判長若因重病、死亡、轉任、辭職等事故。不能署名時。則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

名蓋章。獨任推事有此等事故。不能署名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此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不能署名之事由。

第二百二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一 本條規定審判筆錄之效力。即審判程序之施行。如係違法。則其全部或一部。必致無效。其施行是否適法。自須有以證明之。而審判筆錄之作成。其主要目的。亦即在此。故關於審判程序。是否適法。發生爭執時。專依審判筆錄證明之。而其他證明方法。則所不許。

二 審判日期之審判程序。應依審判筆錄證明者如左。

1 審判筆錄未記載之事項。應認為未經履行。

2 判決書所載關於審判程序之事項。如與審判筆錄所載不符時。仍以審判筆錄所載者為準。

3 審判筆錄之作成。如不合法。則審判程序無從證明。故判決亦不能證明曾經合法之審

判程序。而終由上級審破毀。

三 審判筆錄之效力。須以審判筆錄之真實成立爲前提。故審判筆錄如證明係出於偽造或變造。則不適用本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一 本條規定附錄之效力。所謂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卽審判筆錄引用附卷之文件。如引用告訴發書狀、或該管公署之報告書（二四〇條）所記載之事項是也。所謂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卽於審判筆錄記明將該文件附卷。作爲附錄。如將鑑定人之鑑定書、或履勘之勘驗筆錄。作爲附錄附卷。並於審判筆錄記明之是也。此等文件所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故書記官毋庸將其事項。更記載於筆錄。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一 本條規定得許辯護人。攜帶速記生到庭。蓋辯護人對於曾經顯露於言詞辯論之訴訟資料。必須週知。其辦理職務。始得完善。尤以被告及證人之陳述。更爲緊要。雖此等陳述。曾記載於審判筆錄。辯護人得檢閱或鈔錄。(一七九條)但審判筆錄所記載者。僅係要旨。非按其語句。逐一記錄。(三三一條六款)而筆錄整理。尚須三日。(三三三條)亦難即時查閱。故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其所以須經審判長許可者。蓋以速記生出庭。於法庭秩序。及該速記生技能。均有關係故也。

二 速記生所作之速記錄。並非審判筆錄之一部。自無審判筆錄之效力。故速記錄所載。與審判筆錄所載不符時。仍以審判筆錄所載者爲準。再速記生之報酬。亦由委託速記之辯護人支給。

第二章 自訴

一 自訴云者。毋庸經偵查之程序。而由被害人自向法院起訴之謂也。蓋本法原則上採國

家追訴主義。凡追訴犯罪。均由檢察官行之。然不無兼採被害人追訴主義之例外。限於特定犯罪。亦許被害人逕行追訴。毋庸經偵查之程序。故有所謂自訴程序。

二 本章關於自訴程序。固設有特別之規定。然本章無規定者。仍得準用公訴中起訴及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一 本條規定自訴之範圍。即被害人對於本條各款所揭犯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而自訴之範圍。亦以此為限。此外犯罪。均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不許自訴。又在特設自訴之範圍內。既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復可仍向該管偵查機關告訴。任由被害人及其他自訴權人決之。並非僅限於自訴也。

1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按刑法學說上。有將犯罪分為三種。即侵害

國家法益之罪、侵害社會法益之罪、及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是也。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更得分爲數種。(一)對於生命之罪。如殺人罪、墮胎罪、遺棄罪是也。(二)對於身體之罪。如傷害罪是也。(三)對於自由之罪。如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是也。(四)對於財產之罪。如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是也。惟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亦不無侵害國家或社會之公共法益者。故更加直接二字。以資區別。此等犯罪之處罰。本重在其侵害個人法益。如係初級法院管轄案件。更屬輕微。故許自訴。茲列舉於下。即第二百九十三條之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七條之傷害罪。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第三百零四條之墮胎罪。第三百零五條一項之墮胎罪。第三百零八條之墮胎罪。第三百零九條一項之遺棄罪。第三百十八條至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之妨害秘密罪。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八條之侵占罪。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贓物罪。第

三百八十條之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等是也。

2 告訴乃論之罪 此等犯罪之處罰。亦重在其侵害個人法益。故許自訴。且刑法中苟明定爲告訴乃論之罪。則不問爲初級管轄。爲地方管轄。均在自訴範圍之內。

第三百二十八條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一 本條規定被害人以外之有自訴權者。蓋自訴權。固以屬於被害人爲原則。但僅限於被害人。實際上亦不得當。故本條更擴張自訴權人之範圍。

二 據第一項之規定。被害人爲無能力人、禁治產人、或準禁產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得獨立自訴。又被害人爲配偶之一造時。其他造亦得獨立自訴。所謂得獨立自訴。言自訴權爲其獨立之權利。並非代行被害人之權利。故不問被害人之意思如何。均得獨立自訴。縱令被害人之自訴權。已歸消滅。亦不受其影響。至此等身分人。所以授與獨立自訴權者。蓋以對於被害人關係密切。或自訴之能力較優。或保護利益之地位最當故也。

三 據第二項之規定。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親屬自訴。何謂親屬。自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四)蓋自訴權。原為被害人之公權。專屬一身。非可移轉。其死亡時。即歸消滅。若不另設自訴權人。匪特被害人之保護難週。而犯人亦倖逃刑責。故使關係密切之親屬。仍得自訴。但被害人生前曾明白表示反對之意思者。則為尊重其意思起見。不得自訴。

第三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一 本條規定自訴之限制。即直系親屬之間。以及夫婦之間。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縱令因犯行致被侵害。均不許自訴。蓋或則違背慈孝。或則有傷情義。且雖不自訴。尚得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亦非別無處罰之途。故為維持良風美俗起見。特設此限制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一 本條規定經自訴後。不得告訴。按被害人及其他自訴權人。對於特設自訴之案件。既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復可仍向偵查機關告訴。固任其選擇為之。但一經自訴。則不得再

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以免徒生勞費。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一 本條規定偵查後之自訴。即特許自訴案件。雖經檢察官開始偵查。如偵查尚未終結。被害人及其他自訴權人。仍得自訴。檢察官並應停止偵查之程序。但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對於同一案件。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一 本條規定自訴案件之開始程序。即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以便其準備行使防禦權。但審究內容。恐有潛逃或湮滅證據及其他必要情形者。得毋庸先經送達。而逕行傳喚或拘提之。所謂繕本。即另作之本。並與原書狀全同其內容者也。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
告訴論

一 本條規定自訴案件。得以裁定駁回者。卽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後。先就形式上審理。如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卽屬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1 凡特許自訴之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該管法院起訴。(三四條)故已經提起公訴者。自不再許自訴。應予駁回。

2 自訴以特許之特定犯罪爲限。(三三條)故對此範圍外之犯罪。自不許提起自訴。應予駁

同。

3 提起自訴。仍應具備起訴之法定程式。(三五八條一項)故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應予駁回。

4 法院對於自訴案件。無管轄權者。應予駁回。

二 自訴案件。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駁回者。因曾經提起公訴。早已繫屬於法院。毋庸再為處置。但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駁回者。雖因自訴不具備起訴條件。為不合法。致遭駁回。但其犯罪。不無應予追訴者。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並以自訴視同告訴。即由該管檢察官開始偵查。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一 本條規定自訴案件。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者。即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後。先就形式上審理。如認為案件有本條所揭情形之一者。即屬不合法。得不經當事人言詞辯論。逕行判決。而完結其訴訟。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及第六款第八款之情形。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以及第五款第六款相同。又本條第五款第九款之情形。與第三百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五款相同。可參照各該條款之註釋。至第七款所揭自訴經撤回者。以撤回後。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三四七條三項)其案件自應終結。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一 本條規定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出庭。蓋自訴人與被告。同為當事人。兩相對峙。攻擊防禦。各盡其能。被告既得委任辯護人。幫同防禦。則自訴人亦須委任代理人。輔助攻擊。且被害人多無法律知識。素乏訴訟經驗。本身出庭。不惟與律師之辯護人。難相拮抗。並於訴訟進行。亦感不便。故規定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代為行使攻擊之權利。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一 本條規定自訴人追訴之地位。蓋自訴人居於原告之地位。追訴犯罪。其地位恰與公訴程序中檢察官之地位相同。故審判長查詢被告有無錯誤後。應由自訴人陳述案件之要旨。
(二七七)
條參照 又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後。由自訴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並與被告及其辯護人

互爲辯駁。(三〇〇條三
〇一條參照)

二 自訴人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上述權利。自由該代理人代爲行使。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一 本條規定自訴之撤回及其時期。蓋自訴案件。其犯罪之處罰。重在其侵害個人法益。故自訴後。自訴人不希望處罰時。得撤回之。惟既經第一審辯論終結。若猶許撤回。未免有蔑視審判之嫌。故一經宣告辯論終結。不許再行撤回。

二 自訴人經法院傳喚。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到者。則視同撤回自訴。

三 自訴人撤回自訴或視同撤回者。法院應以判決而完結其訴訟。(三四四條
七款參照)但除告訴乃

論之罪外。須諮詢該管檢察官之意見後。始得判決。(三四九條
一項參照)

四 自訴一經撤回。卽爲自訴人拋棄其權利。嗣後不僅不得再行自訴。並不得再向偵查機

關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

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一 本條規定自訴之承受。即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因欠缺一造當事人。其訴訟無從進行。故規定得由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或同財共居之親屬。承受其訴訟。俾得繼續進行。但承受訴訟。乃其權利。非其義務。如不欲承受時。自不得強制。

二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倘無相當資格之承受人。或雖有相當資格之人。而不欲承受時。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俾訴訟得繼續進行。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

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一 本條規定撤回自訴之判決。須諮詢檢察官之意見。蓋自訴案件。因其犯罪之處罰。重在其侵害個人法益。允許自訴人得撤回自訴。但同時亦侵害公共法益。若撤回後。不予處罰。恐致有傷公益。故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以告訴為起訴條件外。法院須諮詢檢察官意見後。始得判決。並為此項諮詢時。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以便審查。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 一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 二 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 三 認為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 一 本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前條諮詢案件之處分。即檢察官接受諮詢之案件。應就內容。詳加審查。並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1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並由法院以判決而完結其訴訟。(三四四條七款)

2 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一經開始偵查。其訴訟程序。卽由自訴而變爲公訴。

3 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既由檢察官起訴。其訴訟程序。亦由自訴而變爲公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一 本條規定裁判書之送達。卽自訴案件。經法院裁判者。因自訴人及被告有不服時。得提起上訴。其應送達裁判書。自不待言。而檢察官對於此項自訴案件之判決。亦得獨立上訴。(三六) 一條故亦應送達裁判書。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一 本條規定反訴之範圍及時期。反訴維何。被告在依原告起訴所生之訴訟程序。對於原告提起之訴是也。所以認反訴之制者。須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訴。得與原告對於被告之訴。合併其訴訟程序也。

二 反訴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1 提起反訴。須自訴在法院繫屬中。即當提起反訴時。須自訴業因被害人起訴。繫屬於法院。但祇須繫屬而已足。無須自訴為合法。又既提起之後。並毋庸自訴之繫屬。繼續存在。故自訴縱因不合法而被駁回。或經被害人撤回時。反訴並不當然消滅。(三五四條二項)但提起誣告之反訴。不在此限。(三五六條二項但書)

2 反訴之當事人。須與自訴之當事人相同。而易其原被之地位。即反訴之原告。須為自訴之被告。反訴之被告。須為自訴之原告也。

3 反訴須於被害人提起自訴時提起之。故被害人以外之自訴權人。提起自訴時。被告不得提起反訴。

4 反訴須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始得提起。即被害人對於被告。須犯有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或告訴乃論之罪者。被告始得提起反訴是也。

5 反訴須於自訴辯論終結前提起之。所以許爲反訴者。原在合併反訴及自訴之訴訟程序。若在自訴辯論終結後。其審判及辯論。已無合併之餘地。故法律特設提起反訴時期之限制。

6 反訴須具備起訴之程式。即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以書狀起訴。並記載該條所揭各事項。但於自訴辯論前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三五條)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一 本條規定提起反訴之程序。即提起反訴。應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書狀爲之。但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

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一 本條規定反訴與自訴之關係。即反訴與自訴。應同時判決。蓋許爲反訴者。原在合併反訴與自訴之訴訟程序。故應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二 自訴之撤回。於反訴之效力。並無影響。蓋反訴在自訴之訴訟繫屬中。一經提起以後。反訴亦自發生訴訟繫屬。故法院對於反訴。有裁判之義務。其後自訴雖經撤回。而反訴之訴訟繫屬。亦不應隨而消滅也。

第二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蓋許爲反訴。原在使反訴與自訴。合併其訴訟程序。故反訴之審判。自應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 本條規定誣告之訴。以反訴論。即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向自訴人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俾得與自訴案件。合併其訴訟程序。此項誣告。論其性質。係屬地方管轄之侵害國家法益之罪。原不在反訴範圍之內。(三三七條註一又三
五二條註二參照)

但其形式相同。故以反訴論。其審判應準用自訴之規定。

二 自訴之撤回。於誣告之訴。及其影響。故撤回自訴時。誣告之訴。亦應一併送交該管檢察官。諮詢其意見。如檢察官認為誣告亦無追訴之必要者。應即附具意見。送交法院。以判決而完結其訴訟。若檢察官認為有偵查或起訴之必要者。應即分別開始偵查或起訴。

(三四九條三
五〇條參照)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自訴得準用公訴程序中起訴及審判之規定。其文義甚明。毋庸解說。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一 法院裁判。務期正確。始能博取民衆之信仰。發揮法署之權威。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難保不無錯誤之處。量定刑罰。亦未免有失當之時。自應設更正方法。以資救濟。故裁判之初。在一定期限內。仍存未確定狀態。如有不服。尚得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此即上訴制度所由生也。

二 上訴云者。對於下級法院之未確定判決。聲明不服。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撤銷或變更）之方法也。其提起上訴者。謂之上人訴。

1 上訴係對於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則爲抗告。而非上訴。
（四一）
（四條）

2 上訴係對於未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自與非常上訴及再審不同。蓋非常上訴及再

審。乃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而上訴必須對於未確定判決。始得爲之。若已確定之判決。不得再行聲明上訴。

3 上訴係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關於此點。亦與再審不同。蓋再審原則上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四四)而上訴則由上級法院裁判也。(五條)

三 現行法採四級三審制。對於初級法院之第一審判決。得向地方法院上訴。對於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得向高等法院上訴。因對於第一審判決上訴而開始之程序。謂之第二審。第二審之判決。其由地方法院所爲者。得向高等法院上訴。其由高等法院所爲者。得再向最高法院上訴。因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而開始之程序。謂之第三審。對於第三審判決。不得再行上訴。即屬終審確定。(法院編制法一條一
九條二七條三六條)第二審及第三審。統稱之曰上訴審。其行第二審程序之法院。曰第二審法院。行第三審程序之法院。曰第三審法院。第二審法院及第三審法院。統稱之曰上訴審法院或上訴法院。

四 上訴審受理上訴後。首應爲形式上審理。調查該上訴案件。是否具備上訴之合法條件

。所謂上訴之合法條件。卽上訴合於程式。及上訴權未經喪失是也。其形式上審理之結果。如上訴不具備此等條件者。應以上訴爲不合法。而爲駁回上訴之判決。如具備此等條件者。應更進而爲實體上審理。卽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部分。調查其上訴有無理由。及原判是否不當。而加以裁判是也。

五 上訴之效果。有確定停止之效力。及審級移轉之效力。卽上訴於適當時期提起者。足阻下級審判決之確定。其上訴期限。雖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屆滿。而下級審判決。尙一時不至確定。此爲提起上訴所生確定停止之效力。又對於下級法院提起上訴後。該訴訟案件。於上訴部分之範圍內。繫屬於上級法院。除經原審法院認爲上訴不合法而駁回者外。應由上訴法院調查裁判之。卽上訴審首應爲形式上審理。如上訴合法。更應進而爲實體上審理。此爲提起上訴所生審級移轉之效力。

六 上訴係同一訴訟程序進展中之一階段。並非新開始之訴訟。關於此點。亦與非常上訴及再審不同。蓋訴訟因起訴而開始。因判決確定而終結。非常上訴及再審。乃對於確定判

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另爲一種特別程序。對於以前程序。全然獨立。而上訴自各審級觀之。第二審及第三審。雖各自爲一程序。然自訴訟全體言之。所謂第二審第三審。實不外因起訴而開始之訴訟程序進展中之一階段。並非新開始之訴訟也。

七 上訴有關於認定事實者。有關於適用法律者。有關於量定刑期者。有關於訴訟程序者。在第二審。係於法律及事實二方面。就第一審判決。加以審查。故無論何點。均得上訴。在第三審。僅關於法律點。就第二審判決。加以審查。故聲明上訴。亦僅能以法律點爲限。此卽第二審與第三審之重要差異也。

八 本章規定上訴之一般法則。於第二審程序及第三審程序。均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將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一 本條規定當事人之上訴權。卽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如有不服。得上訴於上級

法院。此爲當事人之權利。謂之上訴權。所謂當事人。卽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也。(三條)

1 檢察官 茲所謂檢察官。指原審法院配置之檢察官而言。並非僅以對於該案曾經執行職務之檢察官爲限。又檢察官不僅得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上訴。例如以宣告無罪或量刑過輕爲不當而攻擊原判是。並得爲被告利益起見。提起上訴。例如以量刑過重而攻擊原判是。

2 自訴人 自訴人在自訴案件。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無論爲被告不利益或利益起見。均得上訴。又檢察官對於此項判決。亦得獨立上訴。(三六條)

3 被告 被告僅得爲自己利益起見。提起上訴。若爲自己不利益起見。提起上訴。則所不許。蓋對於被告。付與上訴權。原以保護其利益。若爲自己不利益起見。提起上訴。未免有失付與上訴權之原義。不應准許。故諭知無罪、不受理、管轄錯誤之各項判決。於被告有利益者。不許被告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一 本條規定得爲被告獨立上訴者。卽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因或居於保護被告之地位。或與被告關係密切。均使得爲被告利益起見。獨立上訴。所謂得獨立上訴者。卽不問被告之意思若何。均得上訴也。其上訴既僅限於爲被告之利益。則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之上訴。不應准許。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一 本條規定得爲被告代爲上訴者。卽在原審法院。被告選任或審判長爲被告指定之辯護人。以及被告委任之代理人。因有輔助防禦之權。均使得爲被告利益起見。代爲上訴。此項上訴。不過代行被告所有之上訴權。並非其固有獨立之權利。故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二 原審辯護人及代理人之代爲上訴。乃因本條規定。享有此項權利。毋庸特別授權。但僅限於得代爲上訴。至在上訴審充任辯護人及代理人。則更須有特別之選任或委任。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一 本條規定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亦得上訴。按自訴案件犯罪之處罰。重在侵害個人之利益。如有不當。固應由自訴人上訴。但凡屬犯罪。無不侵害公共法益。故更使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亦得獨立上訴。以保護公益。所謂得獨立上訴者。即言不問自訴人之意思若何。均得上訴是也。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一 本條規定上訴之範圍。即上訴通常固多對於判決全部爲之。但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仍以全部上訴論。所謂判決之全部或一部。指對於被告所爲判

決之全部或一部而言。並非謂就一犯罪所爲之判決也。

二 判決究在如何範圍內。對其一部。得提起上訴。爲一問題。茲列舉於下。

1 被告有數人時。雖合併審理。宣告一個判決。但各被告對於自己所宣告之部分。得各自上訴。

2 對於數個犯罪所宣告之判決。其中一罪。宣告有罪。而其餘各罪。均認爲無罪時。無論對於有罪部分。或無罪部分。均得分別上訴。

3 數個犯罪合併判決時。其中一部。如對於他部分。得獨立確定者。卽得對該一部。分別上訴。故對於數個犯罪之判決。分別宣告其刑或併科他刑者。得分別上訴。

4 對於適用法律。或量定期期。得爲一部上訴。

二 對於判決之一部。其得上訴者。固如上述。但判決之內容。在實際上。亦有無從分割者。若對於此項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卽因上訴而必受影響之部分。亦以上訴論。茲列舉於左。

1 對於一罪之判決。不得僅對其一部上訴。故關於單純一罪、想像的併合罪、(刑法七四條前段)連續犯、(刑法七五條)牽連犯、(刑法七四條後段)常業犯等所為判決。均不得對其一部上訴。如有對其一部上訴者。則以全部上訴論。

2 數個犯罪。併合論罪。並宣告唯一之刑者。不得僅對其一部上訴。如有對其一部上訴者。亦以全部上訴論。

3 僅對於認定事實之一部提起上訴時。則適用法律及量定刑期。均難免受其影響。故不得一部上訴。如有對此一部上訴者。亦以全部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一 本條規定上訴期限。即提起上訴。須於上訴期限未滿以前爲之。上訴期限。爲十日。以第一審判決書之送達爲始。對於當事人兩造。各別進行。故對於兩造。送達時期有先後者。其上訴期限之屆滿。亦有先後也。

二 在上訴期限尙未進行前。亦得提起上訴。惟必須於第一審判決已諭知後。始得爲之。因判決須經諭知。始得對外發生效力也。(一八四條註二參照)

三 於上訴期限已滿後。提起上訴者。應以爲不合法而駁回之。(三七七條三八三條三九七條四〇七條參照) 而第

一番判決。卽於上訴期限屆滿時確定。

四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上訴期限者。得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二〇八條至二一二條註參照)

五 上訴期限之計算。依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但原判決。必經宣告。對於當事人。自不適用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二〇七條註二參照)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一 本條規定提起上訴之程式。卽提起上訴。應以書狀爲之。若以言詞聲明。則所不許。此項書狀。謂之上訴書狀。其提起上訴。固係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而上訴書狀。則因便宜上。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之。一經提出。卽發生上訴之效力。但在監所之被告。則依第

三百六十五條之特別規定。

二 上訴書狀內。應敘述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理由。以供上訴法院之審究。但在上訴書狀內。僅對於原審判決。表明上訴意旨。而未敘述其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又對於原審判決一部上訴者。應於上訴書狀內。表明其範圍。否則當然認為係對於全部不服也。(六三

二條
參照)

三 以上訴書狀。表明上訴意旨。向原審法院提出。是為提起上訴之法定程式。其提起上訴。不合程式者。應以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三七七條三八三條三九七條四〇七條參照)

四 提起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三七四條)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

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一 本條關於在監所之被告。規定其上訴之特別程序。按提起上訴。通常應向原審法院。

提出上訴書狀。而上訴之效力。即發生於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時。但在監獄或看守所羈押之被告。得向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再由該長官轉送原審法院。且在上訴期限內。如已提出上訴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即發生提起上訴之效力。故爲特別程序。再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以便法院得據以調查被告提出書狀。是否在上訴期限內。

二 被告羈押在監所時。自由既受拘束。殊多不便。故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以便其上訴。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一 本條規定得捨棄上訴權者。捨棄上訴權云者。謂拋棄上訴權之意思表示也。質言之。卽上訴權人。於得提起上訴前。表示其不爲上訴之意思也。惟上訴權。須於判決諭知後。始得發生。(三六三條註二參照)在判決諭知前。自不得豫爲捨棄。故捨棄上訴。於判決諭知後上訴期限內。得隨時爲之。

二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云者。卽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得捨棄其上訴權也。(三條)檢察官得捨棄其上訴權者。因本法兼採便宜主義之例外。起訴既許撤回(二六四條)而上訴權當更可許其捨棄也。自訴人及被告。得捨棄其上訴權者。因彼等對於原審判決。業已折服。自無不許其捨棄之理。

三 得捨棄上訴權者。既明定爲當事人。則其他上訴權人。如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以及代打上訴權人。如原審之辯護人、代理人等。自均不得爲捨棄上訴權之表示。

四 當事人一經捨棄其上訴權。卽喪失其上訴權。嗣後不得再行提起上訴。尙當事人於捨棄上訴權後。再提起上訴者。法院應以爲不合法而駁回之。(三七七條三八三條三九七條四〇七條)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一 本條規定得撤回上訴及其時期。撤回上訴云者。謂對於曾經提起之上訴。予以撤銷之意思表示也。其許撤回之理由。與許捨棄上訴權相同。(三六六條註二參照)

二 凡上訴權人於提起上訴後。均得撤回其上訴。惟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其撤回上訴。應得被告之承諾。(三六八條)自訴人之撤回上訴。應得檢察官之同意。(三六九條)均有限制。再第三百六十條之代行上訴人所爲之上訴。在被告亦得撤回之。關於此點。雖未明定。但原審之辯護人、代理人。乃代行被告之上訴權。當然得由被告之本人撤回之。

三 撤回上訴。於提起上訴後。得隨時爲之。但一經裁判。即不得復行撤回。因經裁判後。猶許撤回。未免蔑視裁判之威信。故撤回上訴。於提起上訴後裁判前。得隨時爲之。

四 上訴人一經撤回其上訴。即喪失其上訴權。嗣後不得再行上訴。倘撤回後。再提起上訴者。法院應以爲不合法而駁回之。(三七七條三八三條三九七條四〇七條參照)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一 本條關於爲被告之利益起見而上訴者。規定其撤回之限制。卽檢察官或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三五八條三項)以及獨立上訴權人。(三五九條九條)並代行上訴人。(三六〇條)其撤回上訴。均須經被告之承諾。始得爲之。蓋彼等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時。被告或不自行提起上訴。若彼等曾提起之上訴。旣任意撤回。而被告自己之上訴。復因已經過上訴期限。不能再行提起。其遺誤被告。關係匪淺。故特定凡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以保護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一 本條規定自訴人撤回上訴之限制。蓋自訴案件。如侵害公共利益。檢察官固得獨立上訴。(三六一條註一參照)但已經自訴人上訴時。檢察官多不重行上訴。若許自訴人任意撤回。仍未免有傷公益。故特定非經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期以保護公益。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

起上訴

一 本條規定捨棄或撤回上訴之效果。卽上訴權一經捨棄。或上訴一經撤回。卽喪失其上訴權。嗣後不得再行上訴。此種失權效果。僅對於爲捨棄或撤回上訴者發生之。故當事人中一人所爲上訴之捨棄或撤回。於其他當事人之上訴權。不及影響。例如被告捨棄或撤回上訴時。檢察官仍得上訴是。

二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原有獨立上訴權。不問被告之意思若何。均得提起上訴。論其性質。似應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仍得提起上訴。但本法爲尊重被告之意思起見。明定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三 原審之辯護人、代理人。係代行被告之上訴權。於被告本人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不得提起上訴。自不待言。故未明定。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一 本條規定捨棄或撤回上訴之管轄法院。即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因捨棄上訴權。係提起上訴以前之行爲。而該案件亦尙繫屬於原審法院也。至撤回上訴。則應向上訴法院爲之。因撤回上訴。係該案件繫屬於上訴法院後之行爲也。但該案卷宗及證據文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因實際上之便宜。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卽生效力

一 本條規定捨棄或撤回上訴之程式。即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原則上應以書狀爲之。謂之上訴捨棄書狀或上訴撤回書狀。但於開庭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在此情形。應記

載於筆錄。以期明確。

二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發生喪失上訴權之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被告捨棄或撤回上訴。準用提起上訴之特別程序。即在監獄或看守所羈押之被告。其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捨棄書狀或上訴撤回書狀。轉送原審法院或上級法院。苟在適當期限內。提出此項書狀。即自書狀提出之時。發生其效力。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收此書狀時。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如被告不能自作此項書狀者。並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一 本條規定上訴之提起捨棄或撤回時。應通知他造當事人。即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

撤回上訴時。其接受該項書狀法院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例如被告、獨立上訴權人、或代打上訴人。提起上訴時。應速通知檢察官。又如檢察官提起上訴時。應速通知被告是。所以應速通知者。蓋以他造當事人。於訴訟準備。有利害關係故也。

第二章 第二審

一 第二審者。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方法也。其第二審上訴。有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者。有對於第一審判決一部者。有關於認定事實者。有關於適用法律者。有關於量定期刑者。有關於訴訟程序者。第二審法院。應於事實法律二方面。就第一審判決中上訴部分之範圍內。調查裁判之。故與第三審僅就法律點調查裁判者不同。

二 第二審程序。因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開始。第二審之職務。雖在審查第一審判決之當否。然非僅依彼為第一審判決基礎之資料。就其判決。加以覆核而已。更應於第一審判決中上訴部分之範圍內。調查證據。舉行辯論。以爲其判決之基礎。

三 本章規定第二審訴訟程序。其第二審法院。無論爲高等法院。爲地方法院。一律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一 本條規定第二審上訴之管轄法院。卽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向該管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據現行法令言之。卽對於初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直接上級地方法院。對於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直接上級高等法院。(法院編制法一九條)

二七條參照 惟初級法院。自民國三年五月間。歸併於地方法院後。尙未規復。凡屬初級管轄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該地方法院之合議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一 本條規定第二審上訴之限制。卽如地方法院。認爲自己有管轄權而判決者。不得以該

案件應屬初級管轄爲理由而上訴是。此因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較下級法院爲鄭重。應認其判決亦較爲正確故也。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一 本條關於不合法上訴。規定原審法院之處置方法。按上訴書狀。雖向原審法院提出。而關於上訴之調查裁判。則非原審法院所能爲。必須由第二審法院爲之。但上訴是否具備上訴合法條件。卽上訴是否適合法定程式。(三六四條參照)以及上訴權曾否喪失。(三七〇條註一參照)調查本易。疑義亦少。故法律因便宜上。許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其爲此裁定者。並不以原爲判決之推事爲限。對此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一 本條關於合法上訴。規定其移送卷證之程序。即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該法院不依前條規定爲駁回上訴之裁定。或其裁定經更正或撤銷者。應將該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其檢察官再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更應送交第二審法院。

二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羈押時。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以便審理。並應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第二審程序。原則上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即第二審之審判程序。在本章

有特別規定者。固應依之。如無特別規定。則應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故第二審審判。亦應指定審判日期。開庭審理。訊問被告。調查證據。舉行辯論。以爲判決。與第一審審判。大致相同。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一 本條規定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即審判長在審判日期。開庭審判時。於訊問被告有無錯誤後。應隨即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蓋上訴書狀內。並不以敘述理由爲要件。(三六四條但書)在審判之初。自應命上訴人陳述所以不服之理由。故此項陳述。頗爲重要。倘不命爲此項陳述。而爲言詞辯論者。不得以爲判決之基礎。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一 本條規定第二審調查判決之範圍。蓋一部上訴時。僅限於上訴部分。發生上訴之效力。即因上訴而生確定停止及審級移轉之效力者。僅以上訴部分爲限。第二審法院。僅對此

因移審而繫屬之部分。得爲調查判決。其餘未提起上訴之部分。既未移審。並已確定。自毋庸調查判決。故法律規定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三六二條註二參照)惟判決之內容。實際上無從分割者。雖對於原判決中之一部上訴。而其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故調查判決之範圍。亦應隨而擴充。(三六二條註三參照)

第三百八十一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一 本條規定被告在審判日期無故不出庭之程序。按在第一審審判程序。被告在審判日期不出庭者。除許用代理人案件(三七二條)外。原則上不得開庭審判。(二七條)但在第二審審判程序。則不適用此項原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仍得開庭審判。並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 本法不認缺席判決之制。前述判決。被告雖不出庭。仍與通常判決無異。如有不服。僅可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並無所謂聲明窒碍。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一 本條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時之程序。即原審法院。對於不合法之上訴。未以裁定駁回。而仍將該案卷證送交第二審法院時。第二審法院。首應為形式上審理。以審查是否具備上訴合法條件。如認為不合法。即違背法定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自毋庸再為實體上審理。而應即以判決駁回之。既以判決之形式為裁判。其應經言詞辯論。

自不待言。(一八〇條
一項參照)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一 本條規定上訴無理由者之駁回。即第二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經形式上審理。認為上訴合法後。應更進而為實體上審理。以調查上訴有無理由。及原判是否適當。其審理結果。如認上訴並無理由。而原判亦無不當者。則應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

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一 第一項規定上訴有理由或原判不當者之改判。卽第二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先爲形式上審理。認爲上訴合法後。更進而爲實體上審理。其審理結果。如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適當之判決。再其上訴雖有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質言之。卽原審判決。或誤認事實。或違背法令。或量刑失當者。雖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經主張。或曾經主張。而不得當。仍應於上訴部分之範圍內。將原判決撤銷。更爲判決。因第二審之職務。在就事實法律兩方面。審查原審判決之當否。故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不問上訴有無理由。均須改判。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在一部上訴時

。僅得限於上訴部分。(三八一條註參照)本項所謂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者。亦即言撤銷改判。僅限於上訴部分也。

二 第二項規定得撤銷發回或撤銷自判之情形。即曾經原審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第二審法院認爲應由原審法院管轄。在此二種情形。第二審法院。應以原審判決爲不當而撤銷之。並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所以得發回審判者。因原審法院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時。不過曾爲形式上審理。尙未經實體上審理。自宜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審判。俾事實之審理。得按審級而進行。但第二審法院。本得審理事實。且案件內容。亦有無發回之必要者。故法律規定發回爲其權利。非其義務。其發回與否。聽由第二審法院自由決之。即第二審法院。若認爲宜於發回審判時。則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如認爲無發回之必要時。則毋庸發回。而逕自判決。第二審法院將上訴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決時。該原審法院。自應依通常程序。更爲第一審審判。其判決後。如有不服。仍得對之提起上

訴。

三 第三項規定得撤銷原判而爲第一審判決之情形。即原審法院於該案件。本無管轄權。仍諭知實體判決。而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者。在第二審法院。自應認爲不當而撤銷其原審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三一九條參照)但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件。如有第一審審判權者。則應撤銷原審判決。而自爲第一審之判決。如地方法院爲第二審法院時。對於初級管轄之上訴案件。如認爲原審管轄錯誤者。得撤銷原判而自爲第一審之判決是。(三〇三條參照)

第三章 第二審

一 第三審者。對於第二審判決之上訴方法也。在第三審上訴。僅可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爲其不服之理由。而第三審法院。亦僅得就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審查其適用法律之當否。除關於訴訟程序。得調查事實(四〇六條)外。不得審理事實。故第三審審查第二審判

決之當否。僅以關於法律點爲限。不得審理事實。此與第二審不同者也。

二 第三審程序。因對於第二審判決更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開始。第三審之職務。在就法律點。審查第二審判決之當否。且同時並以統一法律之解釋適用。爲其目的之一。

三 本章規定第三審之訴訟程序。其第三審法院。無論爲最高法院。爲高等法院。一律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一 本條規定第三審上訴之管轄法院。即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向該管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據現行法言之。即對於地方法院之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直接上級之高等法院。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法院編制法二七條二款)

三六
條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一 本條規定第三審上訴之限制。按現行法。採三審制。凡訴訟案件。通常須經三審而終審。但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情節本輕。利害亦淺。法律因特定經第二審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故此等案件。一經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卽屬終審。不得再爲第三審上訴。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一 本條規定高等法院特別管轄案件之上訴。卽高等法院特別管轄案件。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一〇條參照)經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後。如有不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此項高等法院特別管轄案件之上訴。本係第二審。而適用第三審程序。且僅經二審。卽屬終審。故爲變例。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一 本條規定第三審上訴理由之範圍。即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須以其判決違背法令。爲其不服之理由。質言之。即第三審上訴。須主張第二審判決。係因違背法令而不當也。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准許上訴。惟祇須有違背法令之主張而已足。至於第二審判決。是否果屬違背法令。即是否果因違背法令。致其判決之內容不當。則爲關於上訴有無理由之問題矣。

二 判決違背法令云者。言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也。(三九〇條註參照)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一 本條規定違背法令之意義。法則云者。謂一切刑罰法令及訴訟法也。苟係違背法令。即不問其爲違背實體法。爲違背程序法也。不適用法則云者。謂有應適用之法令而不適用之也。適用不當云者。謂對於不應適用之法令而適用之也。故適用法條。確定法則之存否與效力。或解釋其內容。若有錯誤。以及蒐集訴訟資料。判斷事實。或爲其他訴訟程序。不依訴訟法則辦理。皆爲違背法令。

二 違背法令。須顯然及影響於判決者。始得爲上訴之理由。(三九) 條 質言之。卽違背法令。須與第二審判決有原因結果之關係。凡第二審判決。係因違背法令。始致其判決內容不當。倘無此違背法令之事。則第二審判決之內容。決不至如是。必應爲他種內容之判決。此卽所謂違背法令與第二審判決有因果關係也。是否果有如此關係。卽是否於判決顯然及其影響。由第三審法院。依職權調查判斷之。(四〇五) 條 (二項參照) 若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僅涉無關緊要之點。或枝葉問題。於判決之主文。尙無何等影響者。不得謂有因果關係。又第二審之訴訟程序。雖有違背法令之處。然其違背之部分。未經採爲判決之基礎。或僅係訓示之規定者。亦不謂爲有因果關係也。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

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一 本條規定第三審上訴之絕對的上訴理由。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須顯然及影響於判

決者。始得爲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三九〇條註二又三九二條參照)然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是否影響於判決。頗難斷定。而某種重要之程序規定。復有絕對遵守之必要。故法律於第二審之訴訟程序。有本條列舉情形之一者。無論其違背法令。在實際上是是否果及影響於判決。均定爲當然得爲上訴之理由。故稱爲絕對的上訴理由。或稱爲無條件之上訴理由。

1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如無推事資格之人。參與審理。或參與審理之推事。不足法定員數。或檢察官及書記官不出庭是也。(法院編制法五條六條本法二七〇條)

2 應行迴避之推事。謂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形。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也。具有此項原因者。當然不得執行職務。毋庸當事人對之有迴避之聲請。若仍參與審理。則以違背法令論。足爲上訴之理由。惟以該推事參與審理者爲限。故僅參與宣告判決者。不在第二款規定之列。又當事人曾爲迴避之聲請而無效者。亦不得以爲上訴之理由。

3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該管法院認聲請爲有理由。裁定應行迴避。而該推事仍參與審理者。以違背法令論。足爲上訴之理由。若尚未就聲請爲裁定。或認聲請爲無理由

而裁定駁回者。無第三款之適用。但推事係應自行迴避者。仍有第二款之適用。其以違背法令論者。亦僅以參與審理為限。

4 法院之審判。原則上應公開法庭行之。而宣告判決。則須絕對的公開法庭行之。(法院

編制法五五條
五八條後段

)若禁止審判公開。須依法律之規定。並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

退庭。

(法院編制
法五八條)

如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以違背法令論。足為上訴之理由

。

5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謂法院本無事務管轄權。而誤認有此管轄權。竟自為實體判決。而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或本有事務管轄權。而誤認無此管轄權。竟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是也。此項誤認管轄之不當者。以違背法令論。足為上訴之理由。

6 法院受理訴訟。係不當者。謂案件本不具備起訴要件。而法院誤認具備要件。竟自為實體判決。而未為不受理之判決也。法院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謂案件本具備起訴要件。而法院誤認不具備要件。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也。此項受理或不受理之不當者。以違背法

令論。足爲上訴之理由。

7 在審判程序。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被告出庭爲開庭審判之條件。倘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以違背法令論。足爲上訴之理由。

8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謂違背第二百七十六條以及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之規定也。此項程序之違背。以違背法令論。足爲上訴之理由。

9 依法應用辯護人案件者。卽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及高等法院特別管轄案件。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是也。(一七〇條後段)已經指定辯護人案

件者。卽審判長認爲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是也。(一七〇條前段參照)在此等案件。必須由辯護人出庭辯護。倘未經辯護人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以違背法令論。足爲上訴之理由。至選任辯護人不出庭者。不在第九款規定之例。

10 審判日期。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提出之證據物件或證據文件。以及法院依職權蒐集或作成之證據物件或證據文件。均須於開庭審判時。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蓋非曾經顯

出於審判庭（即言詞辯論）之訴訟資料。不得採爲判決之基礎。故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以違背法令論。足爲上訴之理由。

11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者。謂法院對於起訴事項之一部。遺漏未判也。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謂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事項。而予以判決也。按法院對於起訴事項。有全部調查裁判之義務。其判決自不宜有所遺漏。又法院就未經起訴之行爲而爲審判。顯係違背不告不理之原則。故均以違背法令論。足爲上訴之理由。

12 第一審及第二審審判程序。原則上採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辯論主義。須始終參與審理之推事。始得參與判決。（二七六條）否則以違背法令論。足爲上訴之理由。所謂參與判決

。指參與判決之成立而言。（一八四條）故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諭知判決者。無第十二款之適用。不得以違背法令論。（三二六條）

13 判決應敘述理由。在第一百八十二條。業經明定。若判決不載理由。則無以知判決主文所由構成之根據。所謂判決不載理由者。言判決全缺理由。或其所載理由不備也。如認

定事實係依憑何項證據。所爲判斷係適用如何法令。未於理由中說明。以及理由之內容全虛。如單稱依本法院之心證。應認爲事實如此。或僅稱按之事理。應認主張爲無理由。皆屬理由不備也。質言之。雖載理由。而不能據以知判決主文所由構成之根據者。卽屬理由不備也。若僅理由稍欠完足。尙不得謂爲不備。所謂所載理由矛盾者。言所載理由。彼此相牴觸也。如主文與理由不符。或理由中之說明。前後矛盾。又或適用之法條。彼此衝突。皆屬所載理由矛盾也。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

一 本條規定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須顯然及影響於判決者。始得爲上訴之理由。

二 第三審上訴。固應以違背法令爲其不服之理由。但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蓋第三審法院。係就法律之點。審查原審判決之當否。若原審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原審判決之內容。並不因此致不當者。卽令上

訴。亦無實益。例如不具備拘提、羈押之條件而拘提、羈押。又如違背扣押、搜索之規定。又如違背訓示的規定。以及其他蒐集訴訟資料。不依法定程序辯理。而並未採爲判決之基礎者。雖皆屬違背法令。但其違背之處。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均不得以爲上訴之理由。故訴訟程序。除前條所定。不問違背法令。是否果及影響於判決。當然得爲上訴理由外。其餘違背法令者。須先審查是否及影響於判決。必須顯然及影響於判決者。始得以爲上訴之理由也。所謂違背法令及影響於判決者。言違背法令。與原審判決。須有因果關係也。

○（三九〇條
註二參照）

三 被告須限於爲自己之利益。始得以違背法令爲其上訴之理由。故違背法令。雖及影響於判決。而予以更正。反於被告不利益者。被告不得以此項違背法令之理由而上訴。例如對於傷害之判決。而主張應判爲殺人。又如對於認爲一罪之判決。而主張應認爲數罪。又如攻擊未予宣告沒收。皆屬於被告不利益。自不得以爲上訴理由是。關於此點。雖未明定。而固應如此解釋也。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一 本條規定原審判決後事情之變更。致生與違背法令相同之結果者。得爲上訴之理由。即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固不得以違背法令。攻擊原審判決。然因判決後事情之變更。其所生結果。恰與違背法令相同。故法律視同違背法令。使得爲上訴理由。以資救濟。

二 刑罰之變更。有加重者。有減輕者。但因刑罰變更而加重者。不得遡及既往而科較重之刑。故本條所謂刑罰之變更。係僅指刑罰之減輕者而言。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本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一 本條規定應命提出上訴理由書。及其提出期限。即上訴書狀。固宜敘述不服之理由。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三六四條)如上訴書狀內。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以敘述其不服之理由。蓋上訴理由

書。既定第三審法院調查裁判之範圍。復爲檢察官與辯護人辯論之基礎。(四〇三條二項)(四〇五條一項)故應命限期提出。其提出後十日內。復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二 上訴人不依限提出上訴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毋庸待其提出。仍得進行應爲之程序。如提出上訴理由書而逾限者。第三審法院。亦不予以斟酌。其未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提出而逾限者。自無以定調查之範圍。第三審法院。應認爲全部上訴。就原審判決之全部調查裁判之。

三 本法僅規定應命於限期內提出上訴理由書。並不以提出上訴理由書。爲第三審上訴之要件。上訴人雖不於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原審法院亦不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故與舊條例以提出理由書爲上訴要件者不同。(刑事訴訟條例四一四條參照)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一 本條規定上訴書狀或理由書之繕本送達。即原審法院於接受上訴書狀或上訴理由書後

。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蓋使他造當事人。得據此項繕本。而知對何部分上訴。及其理由如何。以提出答辯書。及準備其訴訟行爲也。

二 本條於上訴書狀或上訴理由書之繕本。雖未明定應由上訴人提出。然應解爲上訴人於提出上訴書狀或上訴理由書時。應添具繕本。以便送達也。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一 本條規定提出答辯書之程序。卽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應於七日之期限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此項答辯書。乃就上訴書狀或上訴理由書所敘述之理由。記載其意見之書面也。

二 被告或自訴人。係他造當事人者。其提出答辯書與否。聽其自由決之。惟檢察官爲他

造當事人者。則有提出答辯書之義務。

三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蓋使上訴人得據答辯書。以準備審判日期之辯論也。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一 本條關於不合法上訴。規定原審法院處置之方法。其說明與第三百七十七條相同。可參照該條之註釋。

第二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一 本條關於合法上訴。規定其移送卷證之程序。其說明與第三百七十八條。大致相同。可參照該條之註釋。惟不同者有二。即

1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移送卷證於第三審法院。應於七日之期限內。並應添具意見書。此項意見書。乃就原審判決以及上訴書狀或上訴理由書所敘述之理由。記載其意見之書面也。

2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羈押者。並不解送。因第三審法院。不審理事實。且不經辯論。雖命辯論。亦由辯護人爲之。(四〇三條
三項參照)故毋庸解送在押之被告也。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一 本條規定追加理由書之提出及其期限。即上訴人於提出上訴書狀或上訴理由書後十日之期限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其提出與否。任由上訴人自由決之。惟提出逾限者。第三審法院不予以斟酌。

第四百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關於第三審審判之程序。即第三審之審判程序。在本章有特別規定者。自應依之。如無特別規定。則第一審審判之規定。苟不違背第三審之性質及其目的。亦得準用。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一 本條規定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按判決應本於當事人辯論爲之。在第一百八十條。固經明定。惟第三審所調查者。以法律問題爲主。通常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故其判決。應不經言詞辯論。而專據卷宗爲之。以期節省勞費時間。

二 依第三審法院之意見。認爲必要時。亦得於判決前。命行言詞辯論。法院所以命行言詞辯論者。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訴訟資料而已。並非訴訟資料。須經當事人以言詞當庭提供者。始得以爲判決之基礎。故法院命行言詞辯論。乃所謂任意言詞辯論。不得

謂爲適用言詞辯論主義也。

三 法院命行辯論時。其爲被告之利益而出庭辯論者。必須由辯護人行之。並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爲限。蓋第三審。係就法律之點。審查原審判決之當否。而辯護人自應限於有法律知識之律師。故不惟非律師之辯護人。不得出庭辯論。卽被告本人。亦不得出庭辯論。

(四〇三條
二項參照)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一 本條規定受命推事制作報告書之程序。卽第三審法院。於認爲應行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此乃豫使調查上訴之當否。並明確上訴論點。以爲審判日期開庭審判之準備。故報告書。係記載上訴書書狀、上訴理由書、及答辯書之要旨。並非記載受命推事之判斷意見也。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一 本條規定審判日期之程序。卽第三審法院。命行言詞辯論者。自應指定日期。開庭審判。其開庭審判時。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依前條所制作之報告書。以表明辯論之範圍也。

二 審判日期開庭審判時。檢察官與辯護人。均應出庭。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由檢察官在辯論前。陳述上訴之意旨。被告或獨立上訴權人又或代行上訴人提起上訴者。則應由辯護人。在辯論前。先陳述上訴之意旨。此項上訴意旨。陳述完畢後。再由檢察官及辯護人辯論。因辯論以上訴書狀及上訴理由書所載之事項爲範圍。故須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被告方面之爲辯論者。既規定由辯護人出庭行之。故被告本人。及其他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之上訴人。均不得出庭辯論也。又此出庭之辯護人。應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爲限。(四

一條註
三參照)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

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一 本條規定審判日期辯護人不出庭時之程序。即在審判日期選任之辯護人不出庭。或未經選任辯護人者。第三審法院。於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然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一七〇條後段一七一條又三九一條註一參照)或因審判長認有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一七〇條前段參照)若未經選任或指定辯護人。又或辯護人不出庭。則不得開庭審判。應再指定審判日期。或並另選任或指定辯護人。其不得逕行判決。自不待言。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一 本條規定第三審法院調查裁判之範圍。即第三審法院。僅應關於法律之點。就原審判決中上訴部分。調查裁判之。(三六二條註二又三八一條註一及本章總註註一註二參照)所謂上訴部分。係就上訴書狀或上

訴理由書所敘述不服之理由。而定其範圍。故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自不得予以調查裁判

。惟祇須以上訴書狀或上訴理由書所敘述之理由。定第三審法院調查之範圍而已。並不受其所述理由之拘束。再上訴書狀。如不敘述上訴理由。而復不依限提出上訴理由書者。(三九四條參)則應認爲全部上訴。應關於法律之點。就原審判決之全部。調查裁判之。

二 原審判決中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在原則上。固不得調查裁判。但不無例外。即左列各事項。雖未經主張以爲上訴理由。然第三審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1 關於法院之事務管轄之當否。

2 關於法院受理訴訟之當否。

3 關於法院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法令之當否。

4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務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一 本條規定第三審法院調查事實之範圍。按第三審法院。僅可審查法律。不得審理事實。但關於法院之事務管轄之當否。及法院受理訴訟之當否。並法院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蓋第三審法院審查原審訴訟上之行爲。是否合法。須自行調查訴訟上之事實。不應爲原審認定之事實所拘束。始得爲正確之裁判。故訴訟上之事實。亦得審理之。

二 前述調查事實。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其調查事實。非僅專據訴訟卷宗。不妨於卷宗外。調查一切必要事實。但審判日期之訴訟程序。僅得依審判筆錄證明之。(三)

(四條註
一參照)且此項調查事實。非必須開庭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一 本條規定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不合法時之程序。卽第三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首應爲形式上調查。其調查結果。如認不具備上訴合法要件。卽上訴違背法定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者。卽以判決而駁回其上訴。毋庸更進而爲實體上調查。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 一 本條規定認爲上訴無理由者之駁回。卽第三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經形式上調查。認爲上訴合法後。應更進而爲實體上調查。其調查結果。如認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所謂上訴無理由者。卽言就上訴人所主張之上訴論點。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四〇五條二項)加以調查。原審判決。並不違背法令。或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也。

- 二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固應以判決駁回其上訴。但不妨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分撤銷更爲判決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 一 本條規定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之撤銷改判。卽第三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

經形式上調查。認爲上訴合法後。更應而爲實體上調查。其調查結果。如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及得依職權調查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所謂上訴有理由者。言就上訴人所主張之上訴論點。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四〇五條註三參照)加以調查。原審判決。實係違背法令。而其違背法令。並顯然及影響於判決。卽因違背法令。致其判決之內容不當也。

二 第三審法院。在前述情形。撤銷原審判決。更爲判決時。有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者。有應判決發回更審者。有應判決發交審判者。故另以第四百十條至第四百十二條規定之。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一 第一項規定撤銷原審判決。並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之情形。即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

1 違背法令者 茲所謂違背法令。指雖係違背法令。而並不及影響於原審判決確定之事實而言。即第三審法院。調查原審判決。實係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三九〇條)而其判決

確定之事實。並不因此發生認定事實是否得當之問題者。則應就原審判決確定之事實。適用正當之法律。而自爲無罪、有罪、免訴、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是也。若違背法令而及影響於原審判決確定之事實。則事實之認定。是否得當。尙未確定。自不得據以適用法令。在此情形。應依第四百十三條之規定。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不得就該案件。自行判決。

2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應諭知免訴者。謂原審法院本應諭知免訴之判決。而竟諭知有罪之判決也。在此情形。第三審法院。應自爲免訴之判決。應諭知不受理者。謂原審法院受理訴訟係不當也。(三九一條註一六參照) 在此情形。第三審法院應自爲不受理之判決。

3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本屬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三九三條四〇五條三項參照) 在此情形。第三審法院。應自爲無罪、有罪、(減輕其刑之有罪判決) 或免訴之判決。

二 第三審法院。就該案件。自行判決者。除關於法院之事務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四〇六條參照) 外。應據原審判決確定之事實。適用正常之法令而爲判決。若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尙未臻明瞭。自無從適用法令。故不得就該案件。自行判決。此即第一項但書所由規定也。在此情形。應依第四百十三條之規定。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

三 第二項規定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即第三審法院。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撤銷原審判決。而自行判決。如於上訴之被告。係有利益者。其利益之效力。及於其他上訴之共同被告。所謂於被告係有利益者。指撤銷原審判決。而自爲無罪、免訴、管轄錯誤、不受理、或減輕其刑之有罪各項判決而言。其效力及於其他上訴之共同被告。必須以係有利益者爲限。若於被告。係不利益者。例如撤銷原審無罪之判決。而自爲有罪之判決。或撤銷原審科處輕刑之有罪判決。而自爲加重其刑之有罪判決。則其效力。自不及其他上訴之共同被告。至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因原審判決。對於該被告之部分。業已確定。不能變更。在通常情形。撤銷之利益。不及於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但本項特設例外。明定在上述情形。其撤銷利益之效力。亦及於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所以如此規定者。蓋在保護共同被告之利益。並以免裁判之紛歧也。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本條規定撤銷原審判決。並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更審之情形。卽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如認爲必要時。並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1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謂原審法院本有管轄權。而該法院竟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也。

2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謂案件本具備訴訟要件。而該法院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也。

二 所以規定應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者。蓋在前述二種情形。原審法院。僅依形式上審理。卽完結其訴訟。並未就該案件。爲實體上審理判決。故應發回原審。使更爲實體上之審理判決。如第一審及第二審均諭知管轄錯誤或不受理。係不當者。則第一審就該

案件。亦未爲實體上之審理判決。自發回第一審法院。使先爲實體上之審理判決。故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三 第三審法院以判決發回時。該案件當然繫屬於受發回之法院。應由該法院依其各該審之審判程序。而爲其審理判決。其判決後。如有不服。更得上訴。自不待言。

四 第三審法院於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所表示法令上之意見。在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須受其拘束。在爲審判時。須本其意見行之。不得違背。(法院編制法四五條參照)所有第三審法院之法令上之意見。不問記載於主文。或記載於理由。皆屬所謂法律上之意見。

五 撤銷原審判決。僅其判決失其效力。而於其判決前程序之效力。並無影響。故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行裁判時。仍得援用原審法院之程序。(例如審判筆錄是)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經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一 本條規定因原審認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原判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法院審判。即第三審法院調查之結果。認爲原審法院。對於該案件實係無管轄權。竟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爲實體判決者。自應以原審認有管轄權係屬不當。而撤銷其原審判決。且認有管轄權係屬不當。有僅由第二審法院誤認者。亦有原第一審法院及原第二審法院均誤認者。在前情形。僅第二審未經有管轄權法院之審判。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審判。在後情形。則第一審及第二審。均未經有管轄權法院之審判。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瞭。而第三審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毋庸發交審判。以期訴訟之簡捷。

二 第三審法院。以判決發交審判時。該案件當然繫屬於受發交之法院。應由該法院依各該審之程序。審理判決。其餘說明。應參照前條註三註四註五。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

判

一 本條規定因前三條以外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所謂因前三條以外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即如因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而及影響於其判決確定之事實。第三審法院不得據以適用法令者。(四一〇條註一參照)或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尙未臻明瞭。第三審法院無從以審查其適用法令之當否者。均應撤銷原審判決是也。凡因此等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更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蓋第三審法院。僅可審查法律。不可審理事實。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而不得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也。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後。其更爲審判。得任由原庭或改由他庭行之。將案件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必認爲若發回原審法院。恐其不肯變更原有之意見者。始得爲之。

二 第四百十一條註三註四註五。於本條之適用。極有關係。應參照之。

第四編 抗告

- 一 抗告云者。對於下級法院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也。
- 1 抗告爲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而上訴則爲對於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故不相同。
- 2 抗告必須對於未確定之裁定。始得爲之。若已確定之裁定。不得再行聲明不服。
- 3 抗告係向上級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故與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二九)及聲明撤銷或變更者(四二)七條不同。
- 4 抗告得對於裁定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抗告論。(三六)四三二條
- 二 提起抗告之人。謂之抗告人。管轄抗告之法院。謂之抗告法院。因抗告而開始之程序。謂之抗告程序。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向上級法院抗告。謂之再抗告。準用抗告之程序者。謂之準抗告。

三 抗告有關於認定事實者。有關於適用法令者。而抗告法院亦應就所抗告之裁定。於法律及事實兩方面。加以審查。此點與第二審程序相同。

四 抗告法院受理抗告後。首應就形式上調查抗告是否具備合法條件。所謂抗告合法條件者。即抗告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為法律上所應准許。並有管轄權是也。如抗告不具備合法條件者。則應以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毋庸更就實體上調查有無理由。如抗告具備合法條件者。則應更就實體上調查其有無理由。即由事實上及法律上。調查原裁定是否不當。而予以裁判。

五 合法抗告之效果。有停止原裁定確定之效力。但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四二)條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一 本條規定抗告權人、及抗告法院、並抗告之限制。

二 訴訟當事人。即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得爲抗告。業經明定。又在訴訟法上之地位。類似被告者。依裁定之內容。不無可爲抗告之時。例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聲請具保、(七四條)提起上訴、(三五條)或提起再審時。(四四六條三款)被告之親屬。聲請具保、或提起再審時。(七四條四款)以及被告在原審之辯護人、代理人提起上訴時。(三六條)均各得對於駁斥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駁回上訴之裁定。駁回再審之裁定。得提起抗告是。(八四條四一五條一款三七七條二九七條四五二條四五三條四五七條)此外第三人。如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非常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例如對於違背義務諭知制裁之裁定。得提起抗告是。(九六條一三條)

三 抗告權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其抗告之當否。並應由該法院調查裁判之。(四二三條至四二四條)故抗告應由直接上級法院管轄。就職務管轄言。對於初級法院之裁定。得抗告於地方法院。對於地方法院之裁定。得抗告於高等法院。對於高等法院之裁定。得抗告於最高法院。(法院編制法一九條二七條三六條參照)惟二審終結之案件。(三八條)其第二審所爲之裁定。不得提起抗告。(四一六條註二參照)就土地管轄言。直接上級法院。有抗告之管轄權

。若爲裁定之法院。對於某法院處於下級地位。而又在其管轄區域內者。該法院卽其直接上級法院也。

四 法律雖明定對於裁定。得提起抗告。而又設有種種限制抗告之規定。卽

1 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四一五條)

2 終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四一六條)

3 抗告法院之裁定。除第四百二十六條所列各款外。不得再抗告。(四一六條參照)

4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第四百二十七條所列各款事項所爲之處分。不得抗告。僅可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四一七條參照)

5 依法律解釋。不得提起抗告者。例如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應否自行迴避所爲之裁定是。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

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一 本條規定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及其例外。按抗告權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固爲前條所明定。但判決前即訴訟進行中。法院關於管轄所爲之裁定。如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裁定。(二二二條)又或關於訴訟程序所爲之裁定。恐因抗告妨碍訴訟之進行。故特定不得抗告。

二 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原則上固不得抗告。但不無例外。即

1 本法明定得提起抗告者。即如駁回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三一三條)對於證人、鑑定人、

通譯違背義務科處制裁之裁定。(九五條九六條二項三項一一三條一一七條一二六條參照)駁回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一一一條

)駁回不合法上訴之裁定。(三七七條)駁回再審或開始再審之裁定。(四五條)駁回不合法聲

請正式審判之裁定。(四七一條)撤銷緩刑諭知之裁定。(四九七條)更定其刑或定其應執行其刑之裁定

○(四九)對於裁判之疑義或對於執行之異議之裁定(五〇)是也。上舉各裁定中。亦有非屬(八條)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者。既非訴訟進行中之裁定。則其得爲抗告。已在前條規定之列。又非本條所限制。而法律猶設得抗告之明文者。蓋恐發生疑義也。

2 法院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八四條一)因此等裁定。於被告及其他受裁定之人。極有利害關係。故特許抗告。

3 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非常事人所受之裁定。因受裁定之人。純係第三人。故特許抗告。以保護其利益。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一 本條規定終審之裁定。不得抗告。蓋終審法院所爲判決。既不得上訴。則居終審法院地位所爲之裁定。自應不得抗告。現行法採三審制。故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二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經

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三八七條)既係以二審而終審。故第二審法院

。關於該案件所爲之裁定。亦自應不得抗告。本法關於此點。雖未明定。而固應解如是也。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

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一 本條規定抗告期限。即提起抗告。應於抗告期限未屆滿前爲之。而抗告期限。則定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對於各抗告權人。各別進行。但本法中亦有特定較短之抗告期限者。即如第三十一條、第九十六條三項、第一百十三條三項、第二百一十一條二項、第三百七十七條二項、第三百九十七條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七條三項、第四百九十八條三項、第五百零五條各條。其所定之抗告期限。均爲五日是也。

二 原裁定經宣告者。在其宣告後送達前。亦得提起抗告。此卽本條但書所由規定也。至

未經宣告之裁定。須依送達。始能對外發生效力。故於送達前無提起抗告之餘地。(一八四條註二)

(註三參照)

三 於抗告期限已滿後提起之抗告。應以爲不合法而駁回之。而原裁定即於抗告期屆滿時確定。(第一編第十七章總註註二及本章總註註一參照)

四 抗告權人。非因過失而不能遵守抗告期限者。得依聲請。准許回復原狀。(二〇八條至二二二條註

參照)

五 抗告期限之計算。依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一 本條規定抗告之程式。即提起抗告。應以書狀爲之。若以言詞。則所不許。此項書狀。謂之抗告書狀。其提起抗告。固係向直接上級法院請求救濟。而抗告書狀。則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之。一經提出抗告書狀。即發生抗告之效力。但被告在監所羈押者。則應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別規定。(四三二條參照)所以應向原審法院提出者。因欲使其得依第四百十九

條之規定。更正其裁定。免經抗告法院之裁判也。

二 抗告書狀。應敘述其不服之理由。蓋抗告法院之裁判。通常不經辯論。(一八〇條) 自

應在抗告書狀內。敘述理由。以表明其不服之範圍。及其證據方法。俾抗告法院。易於調查裁判。故抗告書狀。應敘理由。為抗告之合法要件。此點與上訴不同。(三六四條)

三 以抗告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提出。是為提起抗告之法定程式。提起抗告。不合此法定程式者。應以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四二二條)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一 本條規定原審法院接受抗告書狀後應為之程序。

二 原審法院接受抗告書狀後。應就抗告之內容。加以審查。如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以裁定。將原裁定變更或撤銷之。此不僅為原審法院之權利。而亦其義務也。此項更正之裁定。於審判時為之者。並應經當事人之陳述。(一八〇條) 所以應由原審法院更正者。因

使抗告事件。得早日終結。並可省上級法院裁判之勞故也。

三 原審法院認抗告爲有理由。而將原裁定撤銷或變更之者。雖毋庸將抗告案件送交抗告法院。若認抗告之全部或一部爲無理由者。應於接收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一併送交抗告法院。若未添具意見書者。抗告法院得求其補送。亦得不求補送。即行裁判。至抗告不合法者。因無如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原審法院。自不得以裁定駁回。仍應按期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一 本條規定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即抗告僅有停止原裁定確定之效力。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故雖對於某裁定提起抗告。尙得執行其裁定。或本於該裁定。續行程序。按通常裁判之執行。須確定後。始得爲之。(一八四條註五參照)至於裁定。雖經提起抗告。停止其確定

。而仍得執行。自屬一種例外。其裁定後。即得執行。毋庸待至經過抗告期限後。自不待言。

二 抗告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爲裁定之原審法院。得於抗告法院就抗告爲裁定前。以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又抗告法院。於就抗告爲裁定前。亦得以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此項停止執行之裁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爲之。有無爲此項裁定之必要。由原審法院或抗告法院。斟酌情形。自由決之。再此項裁定。於抗告經裁定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

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一 本條規定抗告時卷證之移送。即抗告人所提出之抗告書狀。及原審法院添具之意見書。當然應送交抗告法院。此外原審法院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之必要者。於送抗告案件時。應將認爲必須調查之卷宗全部或一部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抗告法院

。倘原審法院於送抗告案件時。未將訴訟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而抗告法院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得調取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走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本條規定不合法抗告之駁回。即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首應就形式上調查抗告是否具備抗告之合法條件。即是否合於法定程式。(四一四條註二註四參照) 已否逾越期限。(四一七條) 及是否為法律所應准許。(四一四條註二註四參照) 並該法院有無管轄權。(四一四條註三參照) 是也。其形式上調查結果。如認為不具備抗告之合法條件者。應即以裁定駁回抗告。毋庸更就實體上調查其有無理由。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本條規定無理由抗告之駁回。即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經形式上調查。認為具備合法條件後。應更就實體上調查抗告有無理由。其調查結果。如認原裁定並無不當。則抗告為無理由。應即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

定

- 一 本條規定抗告有理由之裁判。即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經形式上調查。認為具備合法條件後。應更就實體上調查抗告有無理由。其調查結果。如認原裁定實係不當。則抗告為有理由。應即將原審裁定撤銷。自為適當之裁定。但亦有祇將原審裁定撤銷而已足。毋庸自為裁定者。例如撤銷原審關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所為科罰及賠償費用之裁定是也。
 - 二 抗告法院之撤銷原審裁定。及自為裁定。不得逾原審裁定中抗告部分之範圍。(本條總註註四)
- (參照) 但依抗告人所主張以外之理由。認抗告為正當者。自屬無妨。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 一 本條規定抗告法院裁定後應為之程序。即應速通知原審法院。並應將裁定正本。送達於抗告人是也。(一八七條參照) 因欲使原審法院及抗告人。知抗告之結果。故應為此程序也。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五日內再行

抗告

抗告

-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 一 本條規定再抗告之範圍。即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不得再抗告爲原則。但抗告法院關於本條各款所爲之裁定。因於抗告人及其他關係人。影響甚重。故法律特許得爲再抗告。其提起再抗告之期限。則定爲五日。
- 二 抗告法院所爲之裁定。其特許得爲再抗告者。不問爲駁回不合法抗告之裁定。爲駁回無理由抗告之裁定。爲認抗告有理由而撤銷原審裁定之裁定。均無不可。又提起再抗告之人。無論爲原抗告人或其對手人。均得爲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

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
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處分所爲之準抗告。所謂準抗告者。言與抗告不同而準用抗告之規定者也。蓋準抗告。係向原審法院聲請。(四二八條)而抗告則向直接上級法院請求。(四一四條)其聲明不服之方法。自與抗告不同。但其訴訟程序。則準用抗告之規定。(四三〇條)故稱爲準抗告。

二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通常僅能行使原法院所委任之權限及職務。而受其委任之拘束。故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不許逕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而應先聲請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初級法院。純爲獨任推事。聲請撤銷或變更

時。若使某獨任推事。審查他獨任推事所爲處分之當否。殊屬欠妥。故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1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八四條一三)
(八條參照)

2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九五條九六條二項一一三條一)
(項二項一一七條一二六條參照)

三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本條各款所列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者。其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期間。即對於第一款所列處分之聲請期間爲七日(四一)
(七條)對於第二款所列處分之

聲請期間爲五日(九六條五款一)
(一三條三款)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本條規定對於檢察官所爲之處分之準抗告。即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八四條一)
(三八條)因與法院之裁定不同。雖有不服。亦無所謂抗告。但此等處分。於被告及其他關係人。頗有利害關係。故法律使得聲請該檢察官所配置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此項聲請。並無聲請期間之限制。在偵查終結之前。均得爲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一 本條關於準抗告。規定其聲請之程式。卽準抗告之聲請。應以書狀爲之。若以言詞。則所不許。並應於書狀內。敘述不服之理由。其聲請書狀。應向該管法院提出之。

二 聲請應以書狀。並應敘述理由。及向該管法院提出。此爲準抗告之法定程式。若有違背。則應以爲不合法而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準抗告。準用抗告之程序。按第四百二十七條及第四百二十八條之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均爲準抗告。業經述明。至其準用抗告之程序者如左。

1 準抗告無停止原處分執行之效力。(四二〇條參照)

2 爲原處分之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應移送卷證。而該管法院亦得調取之。(四二一條參照)

3 準抗告不合法者。卽不合程式(四二九條註二)及已逾期限。(四二七條註三)並無管轄權者。該管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四二條)但對於檢察官之處分提起之準抗告。因無期限之限制。(四二八條)

註一參照自無期限之合法條件。

4 準抗告無理由者。該管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四二三條)

5 準抗告有理由者。該管法院應將原處分撤銷。自行裁定。(四二四條)

第四百二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一 本條規定對於準抗告之裁定。不得抗告。故該管法院就準抗告。一經裁定。卽屬確定。準抗告人及其對手人。均不得再行聲明不服。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抗告程序。準用上訴之通則。即本章有特定規定者。自應依其特別規定。如無特別規定。則準用上訴通則之規定。例如得準用撤回上訴之規定。而撤回抗告是。

第五編 非常上訴

一 非常上訴云者。謂對於確定判決。以其審判違背法令爲理由。向最高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也。

1 非常上訴係判決確定後聲明不服之方法。此點與判決確定後得提起再審者相同。而與通常上訴異。

2 非常上訴。須以案件之審判違背法令爲理由。此點與提起再審。須以認定事實不當爲理由者不同。

3 非常上訴。須向最高法院提起之。

二 考非常上訴。其主義有二。(一)以企圖統一法令爲目的者。即判決確定後。苟發見其

係屬違背法令。無論該判決。利於被告。或不利於被告。均得以爲理由而提起非常上訴。其非常上訴之判決。通常並不及效力於被告是也。(二)以救濟被告爲目的者。即確定判決。於不爲罪之行爲而諭知科刑。或較相當之刑而諭知重刑。則爲被告之利益起見。得以爲理由而起非常上訴是也。本法之非常上訴。依第四百三十三條及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觀之。其係以企圖統一法令爲目的。甚屬顯然。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 一 本條規定得爲非常上訴之情形。及非常上訴權人。並非非常上訴之管轄法院。
- 二 提起非常上訴。須於判決確定後。其審判係違背法令者。始得爲之。苟係違背法令。不問原審判決係違法者。或原審訴訟程序係違法者。又不問實體法之適用錯誤者。或程序法之適用錯誤者。並不問利於被告者。或不利於被告者。且不論判決爲第一審確定者。爲第二審確定者。爲第三審確定者。均得以爲理由。而提起非常上訴。

三 得提起非常上訴者。限於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而非非常上訴之管轄法院。則爲最高法院。蓋非常上訴。以企圖統一法令爲目的。而統一法令之權。又屬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暫行條例)

三條 故非常上訴。應由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向最高法院提起之。

四 非常上訴之時期。既無限制規定。則自判決確定後。得隨時爲之。故刑之執行前、執行中、或執行完畢後。均得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二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一 本條關於非常上訴。規定檢察官之聲請。即提起非常上訴者。固以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爲限。但各級法院配置之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非常上訴。其應否提起。仍由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自由意見核定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一 本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之法定程式。即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爲之。若以言詞。則所不許。其書狀不僅聲明提起非常上訴。並應敘述非常上訴之理由。此爲提起非常上訴之法定程式。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一 本條規定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蓋最高法院。關於非常上訴。審查原審判決之審判。是否違法。既專以法律問題爲主。自無經辯論之必要。故其判決。不經辯論。而專據卷宗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

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非常上訴調查裁判之範圍。及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並調查事實之範圍。即

1 最高法院應就原判決中非常上訴之部分。調查裁判之。其未經非常上訴之部分。不得調查裁判。(四〇五條註一參照)但關於法院之事務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

令。雖未經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主張爲不服之理由。最高法院。亦得依職權調查其當否。

(四〇五條)
註二參照

2 最高法院關於非常上訴。審查原審判決之審判。是否違法。如涉及法院事務管轄、訴訟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者。得調查事實。此項調查。並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四〇六條參照)

第四百二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一 本條規定無理由非常上訴之駁回。卽最高法院關於非常上訴。審查原審判決之審判。是否違法。其審查結果。如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卽以判決駁回之。所謂非常上訴無理由者。卽言原審判決及其訴訟程序。均不違背法令也。

第四百二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

應另行判決

二 訟訴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一 本條規定非常上訴有理由時之判決。所謂非常上訴有理由者。言原審判決。係違背法令。或原審訴訟程序。係違背法令也。故認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1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 原審判決。並無不利於被告者。則以判決僅將原審判決中違法之部分撤銷。其撤銷之效力。並不及於被告。(四四〇條參照)若原審判決。係不利於被告者。則不僅將原審判決中違法之部分撤銷。並應另行判決。以救濟被告。

2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 在此情形。最高法院應以判決。撤銷其違法之程序。其撤銷之效力。亦不及於被告。(四四〇條參照)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一 本條規定非常上訴判決之效力。以不及於被告為原則。蓋非常上訴。以企圖統一法令

之適用。爲其主要目的。故其判決之效力。在原則上。對於被告。不及影響。（本編總註
註二參照）

例如無罪之原審判決。雖因非常上訴。認爲違法。而撤銷判決。其被告並不因撤銷無罪判決。致被追訴是也。但原審判決違法。而並不利於被告者。則應撤銷原審判決。並就被告被訴事項。另行判決。（四三九條
一款但書）在此情形。其判決之效力。自及影響於被告。因於企圖統一法令適用之目的外。兼謀救濟被告也。

第六編 再審

一 再審云者。謂對於確定判決。以認事實不當爲理由。向原審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也。

1 再審係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關於此點。與非常上訴相同。而與對於未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通常上訴異。又既須有確定判決。則已失效力之判決。自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例如曾經第二審撤銷改判之第一審判決。以及曾經第三審撤銷改判之第二審判決。均不得對之提起再審是。至處刑命令確定者。因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四七
五條）故應解爲

得對之提起再審。

2 再審係以認定事實不當為理由。關於此點。自與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之非常上訴不同。其再審之理由。在法律上。曾經限定。故必須限於具有法定之再審原因者。始得以為再審理由。而提起再審。凡法律列舉之再審原因。(四四一條四
四二條參照)皆係推測若有此等原因。則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必係錯誤也。

3 再審須向原審法院。即曾為確定判決之法院提起之。一經裁定開始再審。應依審級之程序。審理事實。更為判決。其更為判決時。以前之確定判決。當然失其效力。

二 按一事不再理。為訴訟法上之大原則。凡判決。一經確定。即不宜動搖。若容易顛覆。匪特刑罰法令上之關係。久懸不定。而確定力過於薄弱。亦難昭信仰。然自刑事訴訟法採實質的真實發見主義觀之。判決認定之事實。必須與真正事實。恰相符合。始能適合法律之精神。保持判決之威信。若事實之認定。顯有錯誤。仍猶偏重判決之確定。不予匡正。不惟判決內容。恐有枉縱。而法律秩序。亦難維持。故為調和判決之確定力與實質真實

之要求起見。特設再審制度。凡認定事實有錯誤時。在一定範圍內。仍得顛覆確定判決之效力。而更予判決。以資匡正。

三 再審制度。就各立法例言之。有注重判決之確定力。僅限於爲受刑人利益起見。許爲再審者。(法國法例)亦有注重實質真實之要求。無論爲受刑人(或被告)利益起見或不利益起見。均許爲再審者。(德國法例)本法係採後例。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一 本條規定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之條件。卽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者。須具備左列之條件。始得爲之。茲所謂受刑人。指經確定判決諭知科刑者而言。

1 須對於科刑之確定判決 苟爲科刑之判決。並經確定。卽不問爲何審級之判決。亦無論爲未經上訴而確定。或曾經上訴駁回而確定。均得對之。提起再審。

2 須爲被告之利益起見 須確定判決。因認定事實之錯誤。以致無罪而諭知有罪。或諭知重於相當刑之刑者。（例如認竊盜爲強盜。據強盜之法定刑。而諭知其刑是。）始得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請求更爲判決。以諭知無罪或較輕之刑。

3 須具有法定之再審原因 凡提起再審。必須限於具有法定之再審原因。（本編總註註一²參照）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須遇有本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爲之。

A 第一款爲判決基礎之證據云者。謂原判決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文件及證據物件也。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云者。謂犯偽造或變造之罪者。業經判決科刑。且已確定。而偽造或變造之事實。業已因此證明者也。又所謂確定判決。指刑事判決而言。民事判決。不在其內。故本款所定再審原因。卽原審法院。曾將偽造或變造之證據文件及證據物件。誤認爲真實。憑以認定事實。諭知科刑之判決後。復因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確係偽造或變造時。卽得以爲再審之理由。而提起再審是也。

B 第二款所定再審原因。卽原審法院曾將虛僞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認爲真實。憑以認定事實。諭知科刑判決後。復因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證言、鑑定、或通譯。確係虛僞時。卽得以爲再審之理由。提起再審是也。

C 第三款所定再審原因。卽原審法院憑據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認定事實。諭知科刑之判決後。復因其他確定裁判。而變更該裁判時。卽得以爲再審之理由。而提起再審是也。茲所謂裁判。既不問爲刑事裁判。或爲民事裁判。又不論其裁判爲判決或爲

裁定也。

D 第四款所定再審原因。即原審法院諭知科刑判決後。復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依此新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時。即得以爲再審之理由。而提起再審是也。

E 第五款所定再審原因。即原審法院諭知科刑之判決後。復經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受刑人確係被誣告者。質言之。即對於受刑人曾爲告訴告發之人。嗣因認爲確係誣告。經諭知科刑之判決。並已確定時。即得以爲再審之理由。而提起再審是也。

F 第六款所定再審原因。即原審法院諭知科刑判決後。嗣因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對於該案件。曾有瀆職行爲。經諭知科刑之判決。並已確定時。即得以爲再審之理由。而提起再審是也。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一 本條規定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之條件。卽爲受刑人或被告之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者。須具備左列條件。始得爲之。茲所謂被告。指未經確定判決諭知科刑者而言。

1 須爲對於左列之確定判決。

A 科刑之判決。卽輕於相當之刑之科刑判決。例如認強盜爲竊盜。據其法定刑。而諭知科刑之判決是。

B 無罪之判決。卽本應科刑而諭知無罪之判決是也。

C 免訴之判決。即本應科刑而諭知免訴之判決是也。

D 不受理之判決。即本應受理以爲實體判決。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是也。

2 須具有法定之再審原因。即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須遇有本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爲之。(本編總註註一—2參照)

A 第一款所定再審原因。即原審法院曾將偽造或變造之證據。誤認爲真實。又或將虛偽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誤認爲真實。憑以認定事實。而諭知前述各種判決後。復因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該證據確係偽造或變造。又或證明該證言、鑑定、或通譯。確係虛偽。以及原審法院諭知前述各種判決後。復因參與原審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經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對於該案件。曾有瀆職行爲時。均得以爲再審之理由。而提起再審是也。

B 第二款所定再審原因。即受刑人或被告。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之事實者。即得以再審之理由。而提起再審是也。在此情形。

必以自白爲限。雖發見新證據。足認有犯罪事實。亦不得以爲再審之原因。

C 第三款所定再審原因。卽被告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後。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卽得以爲再審之理由。而提起再審是也。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一 本條關於再審原因。不能由確定判決證明時。規定其替代之證明。按再審原因之存在。必須證明。其由確定判決證明者。卽爲原審判決基礎之證據。須經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其係僞造或變造。又爲原審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須經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其確係虛僞。又受刑人須經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以及參與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起訴之檢察官。須經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其曾對於該案件有瀆職行爲是也。(四四一條一款二款五款六款參照) 在此等情形。若其足資證明之他刑事案件。因其被告死亡、逃走、

時效屆滿、大赦。以及其他事由。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則此等再審原因。無由證明。雖實際上有再審原因存在。亦不得據以請求再審。故法律特定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一 本條規定得提起再審之時期。按提起再審。並無時期限制。故其刑罰之執行前、執行中。得提起再審。自不待言。縱令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亦得提起再審。所謂已不受執行者。言因行刑權時效完成。(加法一〇一條)或因特赦而免除其執行也。又受刑人死亡後。尚得由親屬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四四六條四款)但受刑人或被告死亡後。爲其不利益起見而提起再審。則所不許。(四五條參照)

二 原審判決確定後。曾經大赦者。或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則宣告之刑。業已失其效力。(刑法九二條)自不得再行提起再審。因確定判決已不存在。無由提起再審故也。

。又起訴權消滅時效完成後。(刑法九七條)亦不得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一 本條規定再審之管轄法院。按再審之管轄法院。依德國法例。由原審法院管轄之。依法國法例。由最高法院裁判之。如認再審爲有理由者。則撤銷原審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重行審判。據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起再審。原則上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其採前例。甚屬顯然。

二 提起再審。固以由原審法院管轄爲原則。但不無左列例外。此即第二項第三項所由規定。而亦即第一項所謂之特別規定也。

一 對於第一審判決之案件。提起一部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未經上訴之部分。自因逾期

確定。如對於該確定部分。提起再審者。其再審則由第二審法院管轄。而不由原審之第一審法院管轄。因便宜上。使得合併審理故也。

2 案件由第三審法院判決確定者。如對此判決。提起再審。則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而不由原審之第三審法院管轄。因開始再審之審判。須審理事實。而第三審法院之審查。僅以法律點為限。不得審理事實。故法律規定第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其再審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俾得為事實上之審理。但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對於該案件曾有瀆職行為。經其他刑事確定判決證明者。其提起再審。仍由原審之第三審法院管轄之。惟裁定開始再審之後。其判決基礎之事實。如認為有重行認定之必要者。亦應解為須以判決將該再審案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與原第二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因第三審法院。不得審理事實故也。

第四百四十六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一 本條規定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者。蓋再審無論爲受刑人（或被告）利益或利益。均須經有提起權利人之請求。而管轄法院。不得依職權開始再審。故本條及次條。規定得提起再審之權利人。其餘文義甚明。毋庸解說。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一 本條規定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者。卽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僅限於得追訴犯罪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始得提起之是也。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一 本條規定提起再審與停止執行之關係。即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故在執行前或執行中提起再審者。仍得着手執行。或繼續執行。蓋恐因提起無益之再審。以妨得執行故也。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認為宜予停止執行者。得於再審之裁定前。命停止其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一 本條規定提起再審之程式。即提起再審。應以書狀爲之。並應於書狀內。敘述理由。即記載其提起再審之原因。此項書狀。須向管轄再審之法院提出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明足爲再審原因之證據。

二 提出書狀。並於書狀內記載再審原因。添附原審判決之繕本與證據。以及向該管再審法院提出。此爲提起再審之法定程式。若有違背。則應以爲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四五)

三 提起再審者。如在監所羈押。其提出再審書狀。應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又提

起再審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四五一條三六五）
（條三七四條參照）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一 本條規定再審之撤回。即提起再審。得撤回之。其理由與許撤回上訴同。（三六七條）
（註一參照）

至其時期。則在再審之裁判前。無論何時。均得撤回。

二 再審之撤回。自聲明撤回之日起。即生其效力。嗣後不得再據該同一再審原因。提起再審。（四五一條三七）
（二條三項參照）但仍不妨據其他再審原因而提起之。關於此點。雖未明定。固應解為如是也。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關於上訴之規定。其準用之結果如左。

1 在監所羈押者。其再審之提起或撤回。應經由監所長官。提出其書狀。倘不能自作其書狀者。應由監所之公務員代作。監所之長官接收該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轉

送該管再審法院。(三六五條準用)

2 再審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其以言詞撤回者。應記載於筆錄。又撤回再審。自聲明之日起。即生其效力。(三七二條準用)至提起再審之程式。因有第四百四十九條之特別規定。自不準用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程式之規定。

3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三七四條準用)

第四百五十一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本條規定不合法再審之駁回。即提起再審時。該管法院。首應審查是否具備提起再審之合法條件。若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即爲不具備合法條件。應認爲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之。茲所謂提起再審違背規定者。即言提起再審違背法定程式。或提起之人。非得提起再審之權利人。或提起再審之權利已喪失也。所謂法定程式。已見第四百四十九條註二。所謂得提起再審之權利人。已見第四百四十六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所謂提起再審之權利已喪失者。例如再審曾經撤回是。(四五〇條註二參照)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一 本條規定無再審理由者之駁回。即提起再審時。該管法院。首應審查是否合法。如認爲合法。更進而審查其提起再審有無理由。其審查結果。如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所謂無再審理由者。即謂主張爲再審原因之理由。與法律所定之再審原因不符。或所主張雖係法律所定之原因。而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原因也。
- 二 提起再審。經認爲無理由而裁定駁回者。自裁定確定之時起。即生既判力。嗣後不得再據該同一再審原因。提起再審。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 一 本條規定再審有理由者之裁定。開始再審。即提起再審時。該管法院。就形式上審查。認爲再審合法後。更進而審查其再審有無理由。其審查結果。認爲再審有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所謂有再審理由者。言確係具有再審原因也。

二 開始再審之裁定。僅宣言開始再審之程序。其原確定判決。並不因此即失其效力。蓋須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就該案件重行判決。其原確定判決。始歸消滅。故雖有開始再審之裁定。而刑罰之執行。並不因此當然停止。但更爲審判之結果。其重行判決。難保不無變動。故該管法院得依其自由意見。於爲開始再審之裁定後。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此即第二項所由規定也。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一 本條規定關於再審之裁定。得爲抗告及其期限。即提起再審者。對於認爲再審不合法或無理由而駁回之裁定。(四五二條)得於五日內抗告。又提起再審者之對手人。對於開始再審之裁定。(四五條)亦得於五日內抗告是也。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一 本條規定再審之審判程序。

二 再審之審判。應自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始行開始。至其裁定確定之原因。即爲經過抗告期限。(四五五條三項) 抗告之捨棄或撤回(四三三條二七〇條一項參照) 以及抗告法院之裁定是也。

三 該管法院。對於裁定開始再審案件。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即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係第一審法院者。依第一審之程序。係第二審法院者。依第二審之程序。係第三審法院者。依第三審之程序。且須就該案件。更爲審判。故非審查原判決之當否。以撤銷或維持之。必更就該案件。重行判決。此項再審之判決。亦得依通常程序。對之提起上訴。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一 本條關於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規定其審判程序。按該管法院。對於裁定開始再審之案件。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在原則上。非經被告出庭。不得開庭審判。(二七條)且被告已死亡者。更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三一八條五款)但在第一項情形。提起再審之初。受刑人業已死亡。在第二項情形。受刑人於審理中死亡。若拘守通常程序。均無以達更爲審判之目的。故法律特定毋庸開庭審判。僅諮詢檢察官之意見。逕行判決。期以保護受刑人之利益。又此項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効力

一 本條關於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規定受刑人或被告死亡之影響。即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効力。蓋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其目的在欲對於受刑人或被告。更行諭知科刑或較重之刑。若已死亡。則提起再審之目的。已不存在。故應失其効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一 本條關於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規定其科刑之限制。卽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蓋許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者。在使求得較有利益之判決。以保護受刑人之利益。若再審判決所諭知之刑。更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者。殊違背許爲提起此項再審之原義故特加以限制也。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一 本條規定再審判決。諭知無罪者。應將判決書公示。卽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該管法院。應依職權。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公示於世。俾得周知。期以恢復受刑人之名譽。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一 簡易程序云者。謂論知科刑之一種簡易程序也。蓋通常刑事審判。必須開庭審判。舉行辯論。而其裁判。必須以判決之形式行之。然案件極爲輕微。而證據亦甚明確者。若猶經此煩重程序。徒滋勞費。殊少實益。故特定不依通常審判程序。自毋庸開庭審判。舉行辯論。而多以書面審理行之。縱令開庭。亦僅限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而已。(四六四條註二參照)且概以命令處刑。並不採判決之形式。

二 處刑命令云者。謂依簡易程序而科刑之一種裁判也。若被告未聲明不服者。其處刑命令。卽屬確定。倘有不服。則得聲請正式審判。更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一 本條規定得依簡易程序處理案件之範圍。及其裁判之刑式。

二 必須具備下列二種條件。始得依簡易程序處理之。即（一）案件須極爲輕微者。即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是也。（二）證據須已甚明確者。即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或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者是也。若案件極輕微。而證據未臻明確。或證據明確。而案件非極輕微。均不得依簡易程序處理。

三 依簡易程序處理之案件。法院得依書面審理。逕以命令處刑。毋庸經通常審判程序。即毋庸開庭審判。舉行辯論是也。

四 法院對於依簡易程序處理之案件。逕以命令處刑。須因檢察官之聲請。蓋仍應遵守不告不理之原則也。

五 法院以命令處刑時。對於緩刑、沒收、或其他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一 本條規定檢察官聲請之程式。卽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爲之。若以言詞。則所不許。其書狀並應按本條所列各款。記載明確。

二 檢察官爲此項聲請時。卽以起訴論。毋庸另提出起訴書狀。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一 本條規定法院雖受檢察官以命令處刑之聲請。仍得依通常程序審判之情形。即檢察官雖聲請以命令處刑。而經法院認為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是也。所謂不得以命令處刑者。謂不具備依簡易程序辦理之條件也。例如經法院認為應科六月以上之徒刑是。所謂不宜以命令處刑者。謂雖具備依簡易程序辦理之條件。而依案件之內容。仍認為宜經通常審判也。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一 本條規定得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之例外。蓋依簡易程序處理之案件。因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毋庸開庭審判。舉行辯論。而依書面審理。逕以命令處刑。但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故為例外。

二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固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但不過僅就其認為必要者。開庭訊問或調查之而已。並非開庭審判。舉行辯論。故與通常審判程序。仍不相同。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

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一 本條規定法院處分之期限。即依簡易程序處理之案件。極爲輕微。而證據亦甚明確。本易了結。故規定自檢察官聲請之日起。應於二日內處分之。雖因認定事實。須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以致延期。而至遲亦應於五日內處分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三 犯罪之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一 本條規定處刑命令之簡易程式。即僅須依本條所列各款。記載其要點。較諸科刑判決書。(三二二條三三四條參照)極爲簡易。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

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一 第一項規定處刑命令之送達。即依簡易程序處理之案件。並不開庭審判。縱令開庭。亦不過因認定事實之必要。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而已。故處刑命令。自不經宣告。而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所謂當事人。自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但自訴人或被告到案者。自可當場交付。毋庸特爲送達。其當場交付。以送達論。

二 第二項規定正式審判之聲請及其期限。蓋依簡易程序處理之案件。僅依書面審理。逕以命令處刑。並不開庭審判。舉行辯論。被告無由行使其防禦權。故規定被告對於處刑命令有不服者。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以行使其防禦權。至其聲請期限。則爲五日。自接收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算。如聲請逾越此期限者。則應以爲不合法而駁回之。

三 本法關於正式審判聲請之程式。並無規定。但應解爲須以書狀爲之。蓋處刑命令。並不開庭宣告。無由以言詞聲請也。故以書狀聲請。及向處刑法院提出。爲聲請之法庭程式。若聲請違背此項程式。則應以爲不合法而駁回之。(四七一條)其聲請書狀。僅表示不服之意旨而已足。毋庸敘述理由。因一經合法聲請。卽應准予正式審判。不問其理由如何也。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一 本條規定被告得捨棄聲請權。其理由與被告得捨棄上訴權同。(三六六條註二參照)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一 本條規定正式聲請之撤回及其期限。蓋許爲聲請。意在授被告以行使防禦之機會。如被告不欲行使。自無不許撤回之理。但既經第一審判決後。猶許撤回。未免有蔑視審判之嫌。故經第一審判決後。卽不得再行撤回。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院法爲之
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

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喪失其聲請權

一 本條規定捨棄或撤回聲請之程式及其效果。卽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應向處刑之法院以書狀爲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並應記載於筆錄。茲所謂審判。指正式審判後之審判而言。因依簡易程序處理之案件。並不開庭審判。自無所謂審判時也。

二 聲請權一經捨棄。或聲請一經撤回。卽喪失其聲請權。嗣後不得再行聲請正式審判。

若猶爲此項聲請。應以爲聲請爲不合法而駁回之。(四七一條)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一 本條規定正式審判聲請不合法之駁回。即接收正式審判聲請狀之法院。應審查其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即是否合於法定程式。及聲請權已喪失是也。所謂聲請權已喪失者。言聲請權因逾越法定期限、(四六五條二項)或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四七〇條註二參照)而喪失也。其審查結果。如欠缺合法條件。即應認爲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一 本條規定正式審判聲請合法時應爲之程序。即正式審判之聲請。經法院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開始審判。並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其第一審判決後。自可依通常上訴程序

。提起上訴。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一 本條規定正式審判時被告無故不到之裁判。即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業經傳喚被告。授與以行使防禦權之機會。若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即屬拋棄行使防禦權之權利。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此項判決。自得上訴。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一 本條規定處刑命令效力之消滅。即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經第一審諭知判決後。其原爲之處刑命令。當然失其效力。故毋庸諭知撤銷。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審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一 本條規定處刑命令之效力。即

1 處刑命令因左列情形而確定。

A 經過聲請期間。即被告在聲請期間內。未聲請正式審判者是也。(四六七條二項)

B 喪失聲請權者。即因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而喪失其聲請權是也。(四七〇條二項)

C 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即被告聲請正式審判。經法院認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而其裁定復經確定者是也。(四七一條)

2 處刑命即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處刑命令確定後。即得執行。(四七四條)

(六條參照) 又對於確定處刑命令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僅於具備再審之原因時。得提起再審而已。

第八編 執行

一 執行云者。謂實現確定裁判內容之行爲也。故茲所謂執行。係指判決、裁定、處刑命

令、及其他處分之執行而言。非必僅限於刑罰之執行。但實際上。以刑罰之執行居多。

二 就廣義刑事訴訟言之。执行程序。固爲刑事訴訟之一部分。但就狹義刑事訴訟言之。則僅指審判程序。而执行程序。不在其中。又偵查程序。其不屬於狹義刑事訴訟。雖與执行程序相同。但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之目的。均在確定犯罪之有無及刑罰權之範圍。而执行程序之目的。則在使確定之刑罰權。得收實行之效。故關於此點。與偵查程序。亦不相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本條規定執行之條件。卽裁判之執行。必須裁判確定後。始得爲之。所謂裁判確定者。言已不得再以上訴或抗告之方法聲明不服也。故裁判之確定。爲執行之條件。但有特別規定時。雖在裁判確定前。亦得執行。例如第四百二十條所定裁定。雖經抗告停止確定。

(卽確定前)仍得執行是。(四二〇條
註一參照)

二 裁判一經確定。卽得執行。但不無例外。卽死刑之執行。須有覆准之命令。(四八〇條
四八一條)

（又有應停止執行之情形者。亦不得執行。）（四八四條
四八五條）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一 本條規定執行之指揮。

二 裁判之執行。在原則上。固由檢察官指揮之。但依裁判之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則爲例外。例如審判中拘提、羈押、搜索、勘驗等項處分或裁定之執行是。（三五條
六七條

八四條一三八條一
五六條二項參照）

三 指揮執行裁判之檢察官。在原則上。固爲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但因上訴、抗告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則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所謂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言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上訴。或以裁定駁回抗告。而下級法院之裁判。因此確定。應予執行也。所謂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言撤回上訴或抗告。而下級法院之裁判。因此確定。應予執行也。在此情形。因訴訟卷宗。通常多在上級法院。爲便宜起見。使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其執行。故其訴訟卷宗。在下級法院者。仍依原則。由下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其執行。所謂卷宗在下級法院。例如卷宗已發回下級法院。或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以前。而撤回上訴抗告是。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

一 本條規定指揮執行之程式。即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此項書狀。謂之指揮書。並須附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如裁判未經制作裁判書。僅記載於筆錄者。(一八一條參照)則須附該筆錄之繕本或節本。凡指揮裁判之執行。須依此程式行之。因欲使擔任執行之公務員。深知裁判之內容。以免執行錯誤故也。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

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一 本條關於對同一被告。應執二以上主刑者。規定其執行之順序。所謂對同一被告。應執行二以上主刑者。言以一裁判而分別宣告二以上之主刑。(刑法七〇條參照)或併合論罪而有二

以上之裁判也。(刑法七〇條參照)凡對同一被告。應執行二以上之主刑時。其二以上之主刑。如

係死刑與自由刑及罰金。因罰金與自由刑。得同時執行。(刑法七〇條二款但書參照)尚毋庸就其執行。

特定順序。若係死刑及自由刑。因死刑與自由刑。或無期徒刑之自由刑與其他自由刑。不

得同時執行。(刑法七〇條一款二款參照)自應就其執行。特定順序。故規定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

。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

部

一 本條至第四百八十四條。均為關於執行死刑之規定。而本條則係規定死刑案件確定後

檢察官應爲之程序。按死刑之判決確定後。不得逕予執行。尙須更經司法部覆准（刑法五三條二項）

（蓋以案關極刑。理應慎重。故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請求覆准。經司法部據該案卷宗。審查有無請求特赦之理由。及是否具備再書或非常上訴之原因。以決定可否覆准。如有請求特赦之理由。即予請求。如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則送交該管法院之檢察官爲之。倘無此等理由或原因。則對檢察官之請求。予以覆准。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一 本條規定覆准後執行之期間。即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指揮執行之。故檢察官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一 本條規定執行死刑之程式。即死刑用絞。於監獄內行刑場。由監獄官吏執行之（刑法五三條一）

項)且當執行時。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又執行死刑。事極悲慘。不應公開。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一 本條規定執行死刑。應作筆錄。即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其應記載事項。雖無規定。然必須足以表明執行狀況。又該項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其制作筆錄之書記官。亦應署名蓋章。自不待言。(一八九條參照)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一 本條規定應停止執行死刑之情形。即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或婦女在

懷胎中。均不應執行死刑。於其痊愈或生產前。應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又心神喪失者痊愈後。或懷胎婦女生產後。非更有司法部之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一 本條規定應停止執行自由刑之情形。即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本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故不僅執行前有此等情形者。不得開始執行。而執行中有此等情形者。亦不得繼續執行。因有此等情形。而猶執行自由刑。殊違背科刑之本來目的也。

二 本條所定停止執行。依檢察官之指揮行之。其有此項指揮權之檢察官。須爲諭知科刑法院之檢察官。或管轄受刑人所在地法院之檢察官。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一 本條規定停止執行者之保護處分。卽受刑人因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經檢察官之指揮。停止執行時。並須將該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資監護療養。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第一項規定執行之傳喚或逮捕。即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在羈押中。自得逕予執行。如未經羈押。則應傳喚。蓋死刑須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拘役之人犯。亦監獄內拘禁之。（刑法五三條五四條）故未經羈押者。應傳喚到案。以便執行。其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逮捕到案。捕票云者。謂對受刑人因執行而命拘束其身體之書面也。

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沒入保證金之程序。即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曾因具保停止羈押。迄至執行時。自應傳喚執行，如經傳喚而不到。則檢察官除發捕票外。並得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受刑人如不服此項處分。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一 本條規定得不經傳喚而發捕票之情形。即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其情勢緊迫。須速為強制之處分。故得不經傳喚。而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執行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一 本條規定捕票之程式。其文義甚明。毋庸解說。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一 本條規定捕票之效力。即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故受刑人經逮捕到案者。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應從速辦理執行之程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五八條參照)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捕票執行之程序。即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因捕票與拘票有同一之効力。當然生此結果也。(四六條四七條五四條至五八條)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一 本條關於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規定其執行程序。罰金謂刑法及其他刑罰法令定爲財產刑之罰金。罰鍰謂對於第三人違背義務所科之秩序罰。(九五條註一參照)沒收謂刑法及其刑罰法令定爲從刑之沒收。沒入謂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經傳喚而不到者所科之制裁。(八二條四八七條二項)追徵謂依租稅法令所科之追徵。凡此等裁判。均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二 刑罰之執行。僅限於受刑人之本身。故裁判確定後。其受刑人如已死亡。則不得再予執行。但法律關於財產刑之罰金。特定例外。即受刑人雖死亡或失踪。仍得就其遺產執行。因罰金或追徵之裁判。重在就其財產以爲繳納故也。

三 檢察官關於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所爲之執行命令。因均係對於

受刑人財產所爲之執行。與民事執行。殆無所異。故定爲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効力。而其執行程序。亦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一 本條規定沒收物件之處分。即沒收物件。應由檢察官處分之。茲所謂沒收物件之處分。指執行沒收後。就所沒收之物件以爲處分而言。至其處分則由檢察官斟酌情形定之。故沒收物件。係違禁物或有發生危險之虞者。則檢察官應命破毀或廢棄之。若係其他物件。則檢察官應依競賣。或其他適當方法。以其物件或競賣所得之價額。歸屬國庫。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一 本條規定權利人聲請發還沒收物件之程序。即沒收乃對於受刑人所科之刑罰。其効力自不及於受刑人以外之人。故受刑人以外之人。對於諭知沒收之物件有權利時。雖執行後

。仍得聲請發還。但其聲請。若不設期間之限制。則執行之效果。久懸不定。亦非所宜。故定爲以執行後三月內爲限。至應破毀或廢棄之物件。或應係違禁物。應予破毀或廢棄。或依其他法令之規定。應予破毀或廢棄。無論何人。均不得聲請發還。

二 沒收物件經競賣後。權利人聲請發還時。因無原物可以給子。故規定應給子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一 本條規定偽造或變造物件之處分。卽扣押物件。如係偽造或變造者。裁判上固得沒收。但其偽造或變造者。如僅係其物件之一部。則不得沒收其全部。而應予發還。其發還時。如仍以原形狀。恐復利用。遺害交易。故規定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偽造或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

執行

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一 本條規定扣押物件不能發還時之程序。即扣押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自應發還於權利人。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二 布告後六月內不能不保管其扣押物件。但其無價值之物件。毋庸保管者。得廢棄之。不便保管之物件。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遇有聲請發還者。即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一 本條規定撤銷緩刑諭知之程序。蓋緩刑應與諭知刑罰同時諭知之。(刑去九) (○條)而受緩刑之諭知後。如有刑法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情形者。撤銷其諭知。故本法規定撤銷之程序。

二 撤銷緩刑之管轄法院。爲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而撤銷之裁判。則須依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聲請。

三 管轄法院。遇有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時。應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如認檢察官之聲請爲有理由者。應爲撤銷緩刑之裁定。如認聲請爲無理由者。卽以裁定駁回之。檢察官或被告。對此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一 本條關於更定其刑或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其程序。蓋依刑法之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因累犯必須加重。應更定其刑。(刑法六七條)又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或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七二條七三條)故本法關於此等情形。規定其程序。

二 更定其刑。或定其應執行之刑。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之。而此等裁判。則須依該管法院檢察官之聲請。所謂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而言。故該管法院常爲第二審以下之法院。因第三審法院。不得審理事實也。

三 該管法院。受檢察官之此項聲請時。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檢察官或被告。對此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

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一 本條規定免服勞役或令服勞役之執行。即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本應令服勞役。但得因

其情節。免服勞役。(刑法五二條二項)其應否免服勞役。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決定而命令之。又

罰金易科監禁者。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得令服勞役。(刑法五五條六項)其果否令服勞役

。亦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決定而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

察官命令之

一 本條規定罰金易科監禁之程序。即受刑人經諭知科處罰金而不能完納者。應易科監禁

。(刑共五五條二項)其易科監禁。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罰金易科監禁之執行。即諭知科處罰金。而不能完納者。應易科監禁。並於

監獄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此項執行。固非自由刑之執行。但在拘束自由及令服勞役之點。與執行自由刑無異。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一 本條規定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得聲明疑義。即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所謂對科刑裁判聲明疑義者。言對於科刑裁判。請求解釋其主文之意義也。故聲明疑義。以科刑裁判爲限。若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等裁判。則不得聲明疑義。又爲此項聲請者。不僅受刑人。而檢察官亦得爲之。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一 本條規定對於執行之指揮。得聲明異議。即檢察官指揮執行。必有所處分。例如計算刑期或沒入等是。受刑人如其指揮之處分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請求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一 本條規定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之程式。即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若以言詞。則所不許。又聲明疑義或異議。得於裁判前撤回之。其撤回亦應以書狀爲之。此項裁判。不經辯論。無所謂審判時。故不得以言詞爲之。(七十二條準用)又在監所羈押之受刑人。

爲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其提出書狀。應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再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自聲明之日起。即生其效力。(三十七條三項準用)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執行

一 本條規定對於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判。即法院接收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並依書面審理。而調查聲明之當否。如認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如以聲明爲有理由者。在聲明疑義。應以裁定闡明裁判之疑義。在聲明異議。應以裁定撤銷或變更檢察官關於執行所爲之處分。又檢察官或受刑人。對此等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一 附帶民事訴訟云者。謂附帶於刑事訴訟所提起之請求回復損害之民事訴訟也。在私訴暫行規則。稱爲附帶私訴。

二 按在實體法上。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性質攸殊。又在程序法上。民事訴訟。爲確定私權之程序。其目的在保護個人私權。而刑事訴訟。則爲行使刑罰權之程序。其目的在確定刑罰權之存否。目的既異。程序亦多不同。故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宜嚴予劃分。凡請求保護私權者。應向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而追訴犯罪者。則應向刑事法院。提起刑

事訴訟。彼此界線分明。不宜混同。但犯罪有侵害公益。而復同時侵害個人私權者。一面既因追訴犯罪。應提起刑事訴訟。而他面復因請求保護私權。得提起民事訴訟。在此情形。若使刑事法院。對於民事訴訟。合併審判。則程序簡捷。勞費亦省。得速收救濟私權之效。此即附帶民事訴訟制度之所由生也。

三 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拘束。亦有形式權利拘束與實體權利拘束二種。凡案件一經繫屬於法院。無論訴訟要件是否具備。法院即有審判之權利義務。此之謂形式權利拘束。必須更具備訴訟要件時。法院始得對於原告請求回復損害之當否。有審判之權利義務。此之謂實體權利拘束。故在附帶民事訴訟。其發生實體權利拘束。須具備左列訴訟要件。

- 1 法院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須有審判權及管轄權。
- 2 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五〇七條註一參照)
- 3 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須合於法定程式。(五〇七條註一參照)
- 4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須在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五〇八條)

5 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須爲刑事訴訟之被告。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五〇條)

6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須爲請求回復因犯罪所受之損害。(五〇條)

7 刑事訴訟須諭知科刑判決者。(五〇九條註一A)
又五一一條參照)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一 本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及其當事人。

二 附帶民事訴訟。係就因犯罪所受之損害。請求回復其損害。故附帶民事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之。所謂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言因犯罪侵害他人之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所生之損害也。所謂請求回復其損害者。言請求填補所受損害。而回復其原狀也。例如請求賠償相當金額。歸還原物。回復名譽之處分。或償還支出費用等是。

三 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即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須爲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質言之

。即因被告之犯罪侵害其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致受損害者是也。茲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非僅限於法益直接受侵害之被害人。凡事實上因犯罪致受損害者。均在其中。例如被害人被殺時。其父母、偶配、子女。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是。

四 附帶民事訴訟。須對於刑事訴訟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之。此即爲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蓋刑事訴訟之被告。實施犯罪行爲。侵害個人私權。對於因侵害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其得以爲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自不待言。又第三人對於刑事訴訟被告之犯罪行爲所生之損害。依民法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者。亦得以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故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非僅以刑事訴訟之被告爲限。

五 附帶民事訴訟。須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因使與刑事訴訟合併審判也。但附帶民事訴訟。其性質上。仍係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

事訴訟法

一 第一項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故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應否賠償。及賠償之範圍。均依民法之規定。

二 第二項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即附帶民事訴訟之性質。雖係民事訴訟。但應與刑事訴訟。合併審判。俾得利用刑事訴訟之審理。迅速完結其訴訟。並節省時間、勞力及費用。故原則上應準用刑事訴訟法。若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則準用民事訴訟法。茲就準用民事訴訟法者。列舉於左。

1 訴訟能力 即刑事訴訟之訴訟能力。僅有事實上意思能力而已足。但附帶民事訴訟之性質。仍係民事訴訟。乃就私法上之權利關係。爲其處分行爲。僅有意思能力。自非所宜。故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中訴訟能力之規定。例如刑事訴訟之被告。兼爲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時。如尚未成年。其在刑事訴訟。雖有訴訟能力。而在民事訴訟。則無訴訟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是。

2 共同訴訟 卽民事訴訟法中共同訴訟之規定。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但主參加之訴訟。在附帶民事訴訟之性質上。無由發生。故不得準用。

3 參加訴訟 卽民事訴訟法中之從參加、指名參加、及告知參加之各項規定。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

4 訴訟代理及訴訟輔佐 卽民事訴訟中訴訟代理及訴訟輔佐各項規定。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

5 訴訟擔保 卽民事訴訟中訴訟擔保之規定。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但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不得準用。

6 訴訟程序之停止 卽民事訴訟法中訴訟程序停止之規定。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

7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卽民事訴訟法中命當事人本人到場之規定。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因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爲被告者。得委任訴訟代理人。故法院認爲有訊問本人之必要者。應命本人到場也。

8 起訴之程式 即民事訴訟中起訴程式之規定。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以書狀記明當事人及訴訟標的。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提出之。此項起訴書狀。一經提出。即為已經起訴。而發生形式權利拘束。但定法院管轄所必要之事項。在起訴狀內。毋庸記載。以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及審級。均隨刑事訴訟而轉移故也。又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毋庸貼用訴訟印紙。

9 和解 即民事訴訟法中訴訟上和解之規定。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

10 本於捨棄之判決 即民事訴訟法中。原告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者。法院應本於捨棄。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此項規定。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至本於被告認諾判決之規定。則不得準用。因與刑事訴訟所採之職權主義。兩相牴觸故也。

11 起訴及上訴之撤回 即民事訴訟法中起訴及上訴之撤回各項規定。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

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一 本條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即附帶民事訴訟。自刑事訴訟起訴後。至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向該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隨時提起之。蓋附帶民事訴訟。常附帶於刑事訴訟。合併審判。故限於刑事訴訟之繫屬中。始得提起也。

二 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蓋第一審之審理。業已完結。無從合併審判。而第二審上訴。是否提起。又尚未分明。能否附帶。亦難預定。故在此期間內。不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此即本條但書所由規定也。

三 附帶民事訴訟。因應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提起之。並無獨立之管轄法院。故其管轄與審級。常隨刑事訴訟而轉移。此乃因附帶性質當然應生之結果也。

四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準民事訴訟法中起訴之規定。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提出書狀。此項書狀。一經提出於法院。即發生起訴之效力。(五〇七條註二八參照)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

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一 本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即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此亦因附帶性質當然應生之結果。其判決之種類如左。

1 形式判決

A 管轄錯誤之判決 即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常隨刑事訴訟之管轄而轉移。故刑事訴訟案件。經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其附帶民事。亦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

B 不合法駁回之判決 即附帶民事訴訟係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所謂不合法者。即言其不具備訴訟要件也。(本編總註註三參照)

2 實體判決

A 無理由駁回之判決 即附帶民事訴訟。雖具備訴訟要件。(本編總註註三參照)係屬合法。而原告以訴所主張之請求。不應認許。例如不發生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或已遭時效。或原告已捨棄其請求等是。在此情形。應以附帶民事訴訟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之。

B 諭知被告敗訴之判決 卽附帶民事訴訟具備訴訟要件。係屬合法。而原告以訴所主張之請求。亦應認許。則附帶民事訴訟。爲有理由。應爲被告敗訴之判決。但在此情形。得僅認許原告請求之部分。自不待言。

二 附帶民事訴訟。在原則上。固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所謂有必要者。例如僅據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尙不足以判決。此外更須有所調查是。

三 關於附帶民事訴訟。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提起第二審上訴。在刑事判決。亦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固應與該刑事上訴案件。合併審判。並準用刑事訴訟第二審之規定。但第二審法院。如僅應對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則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所謂僅應對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如刑事判決並未上訴。或撤回刑事上訴。又或刑事上訴因不合法經駁回等是也。

四 關於附帶民事訴訟。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必限於刑事判決已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或以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者。始得為之。在刑事判決。亦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固應與該刑事上訴案件。合併審判。並準用刑事訴訟第三審之規定。但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對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時。則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本條註三參照)又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三審上訴。與刑事訴訟之第三審上訴。合併審判時。其判決之種類如左。

1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上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時。(四〇八條)

A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上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更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2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審之刑事判決。更為判決時。(四〇九條)

A 第三審之刑事判決。於附帶民事訴訟。及變更之影響者。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

決。違背法令。而上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B 第三審之刑事判決。於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及變更之影響。而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亦不違背法令者。則應認爲上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之。

3 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審之刑事判決。而以判決將該刑事案件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時。(

四一
三條)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亦應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難應歸民事法庭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一 本條與次條規定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之原因。本條所規定者。係以內容繁難爲移送之原因。

二 附帶民事訴訟。所以附帶於刑事訴訟者。蓋使得本於刑事訴訟所謂調查之事實及證據。而收簡易迅速之實益也。若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甚爲煩難。僅據刑事訴訟調查之結果

。殊不足以判決。更須多費時日。另就附帶民事訴訟。調查其煩難之事實及證據。則與設附帶民事訴訟制度之原義。頗有違背。故法律規定。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由刑事法院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二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民事法院後。即爲純然之民事訴訟。應即適用民事訴訟法矣。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一 本條規定以刑事判決未經確定有罪事實。爲移送之原因。即附帶民事訴訟。在使本於刑事判決所確定之有罪事實。以爲判決。但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其有罪事實。均未確定。則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請求。亦無由判斷其當否。故法律規定得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一 本條規定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在刑事訴訟起訴後。應停止其訴訟程序。即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如犯罪之嫌疑事件。尙未繫屬於刑事法院時。此等犯罪行爲之有無。在該民事法院。本可自爲裁判。毋庸停止訴訟程序。但犯罪事件。如已因起訴繫屬於刑事法院時。則民事法院。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停止民事訴訟之程序。俾得憑據刑事判決之結果。以爲裁判。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 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一 本條規定刑事判決及於民事訴訟之影響。即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蓋附帶民事訴訟。應本於刑事判決所確定之有罪事實。以爲裁判。故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被告所負之刑事責任。當然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之效力。至獨立民事訴訟。雖係獨立裁判。而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以及犯罪於民事訴訟之裁判。足及其影響者。亦應憑據刑事判決之結果。

新刑事訴訟法釋義

以爲裁判。故亦有拘束之效力。

附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一 凡施行法。乃於新舊法令斷續之間。規定其適用關係。惟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其所謂舊法。共有二種。民國十年三月二日。廣東軍政府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律。其一也。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北京政府公布施行之刑事訴訟條例。其二也。該二種舊法。均於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時。始行失效。故本施行條例。係着眼於該二種舊法與刑事訴訟法。而定其斷續關係。此則所應注意者也。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一 本條規定刑事訴訟法關於時之效力。按法令之效力。始於施行。終於廢止。此為一般之法則。而刑事訴訟法亦然。凡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之訴訟程序。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縱令刑事案件之發生。及其訴訟程序之開始。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而該法一經施行。則以

後之訴訟程序。應隨即適用新法。不得再依據舊法。故本條規定刑事訴訟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二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既始於施行。則其適用。僅限於施行後之訴訟程序。並非遡及既往。故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舊法所爲之訴訟程序。仍不失其效力。本條例雖無此項規定。而解釋固應如是也。

第二條 刑事訴訟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一 本條規定預審之結束方法。蓋二種舊法。均定有預審制度。刑事訴訟律。以檢察官行之。(同律三〇一條至三〇七條)刑事訴訟條例。以法院行之。(同條例二六二條至二八〇條)而刑事訴訟法。則以殊少實益，業予廢止。故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舊法開始預審之案件。迄至刑事訴訟法施行後

。無所依據進行。不得不另以相當方法結束之。

二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舊法開始預審之案件。其預審程序。尙未終結者。迄至刑事訴訟法施行後。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此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也。

三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舊法開始預審之案件。其預審程序。已終結者。迄至刑事訴訟法施行後。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所謂預審終結者。言預審案件。業經裁決也。故原裁決起訴者。(刑事訴訟條例二七九條)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

起訴之規定處分之。而原裁決不起訴者。(刑事訴訟條例二七五條)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不起訴之規

定處分之。此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也。惟檢察官對於預審推事所爲不起訴之裁決。尙得於法定期限內。提起抗告。(本條例三條參照)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裁判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判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判者亦同

一 本條亦規定預審之結束方法。卽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刑事訴訟條例。開始預審之案件。其業經裁決不起訴者。迄至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固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不起訴之規定處分之。(前條註二參照)惟檢察官認原裁決爲不當時。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按舊法本有得抗告之規定。(刑事訴訟條例二七六條)而本條例復設此項規定者。蓋以舊法業已失效。不得援用。故不得不設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也。

二 檢察官對於預審推事所爲不起訴之裁判。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提起抗告。(本條一項)或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刑事訴訟條例二七六條)如經抗告法院。認抗告爲有理由者。依舊法固應將原裁判撤銷。自行裁決。(刑事訴訟條例四四二條)但本條例則定爲應將原審裁判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蓋預審制度。業經廢止。其以前預審裁判。因不

當而撤銷者。自應以偵查程序終結之。故不得不設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一 本條亦爲結束預審之關係規定。卽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開始預審之案件。尙未終結者。迄至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固應由檢察官以偵查程序終結之。但以前預審推事依舊法所爲之訴訟程序。仍得繼續有效。故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 二 預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一 本條關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羈押者。定其羈押期間之計算。按刑事訴訟律。並無羈押期間之限制。故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該舊律羈押被告人。其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又按刑事訴訟條例。對於審判中之羈押。亦無期間之限制。(條同)

(例八〇條參照)故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該舊條例開始審判之案件、羈押被告人。其羈押期間。亦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此即本條本文所由規定也。

二 刑事訴訟條例。對於偵查中或預審中之羈押。固設有期間之限制。但刑事訴訟法。則廢止預審制度。而偵查中羈押期間。又復伸長。是新舊兩法。雖同設羈押期間之限制。而彼此互有參差。故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迄至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仍不得不說新舊經過之計算方法。此即本條但書所由規定也。在此情形。其羈押期間。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1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蓋以在偵查中羈押被告人。依舊法不得逾一月。依新法不得逾二月。故定為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也。

2 預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蓋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開始預審之案件。尚未終結者。迄至刑事訴訟法施行後。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故羈押期間。應更新起算。且依新法。亦不得逾二月也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一 本條爲告訴期限之施行規定。蓋刑事訴訟條例。關於告訴乃論之罪。雖設有告訴期限之規定。(同條例二二四條)而刑事訴訟律。則並無此項限制。與刑事訴訟法不同。故告訴人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業已知悉犯人者。並不即時起算其期限。而另定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一本條爲聲請再議之施行規定。按舊法所定聲請再議。(刑事訴訟律二九〇條二九六條刑事訴訟條例二五三條二五四條)與新法

所定者。頗有參差。但依舊法聲請再議之案件。迄至新法施行後。應依新法處分之。此即本條所由規定也。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

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一 本條規定公設辯護人之替代方法。蓋刑事訴訟法。雖新定公設辯護人制度。而此項公共辯護機關。則尚未設置。須另有替代方法。故本條規定審判長依法指定公設辯護人時。得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一 本條爲上訴及抗告期限起算點之施行規定。卽刑事訴訟條例所定此等期限起算點。雖與刑事訴訟法相同。均自送達後起算。(同條例三七七條四三五條同)而刑事訴訟律。則爲自諭知裁判之日起算。(同訴訟律三五八條)與刑事訴訟法不同。如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該舊律已經

諭知裁判。尙未確定之案件。迄至刑事訴訟施行後。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新法之規定。自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一 本條爲廢止限制第二審上訴之施行規定。蓋刑事訴訟條例。規定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提起第二審上訴。(同條例三八九條)僅得以違背法令爲理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而刑事訴訟法。則廢止此項限制。故此項案件。在刑事訴訟施行前。已依舊法提起第三審上訴者。迄至刑事訴訟法施行後。第三審法院。應依新法。將該案件發交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一 本條爲限制第三審上訴之施行規定。卽刑事訴訟法。規定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三八七條)而舊法則並無此項限制。如左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舊法。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滿二月以上)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者。迄至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仍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並不因新法之限制。而剝奪既得之權利。但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則應依前條之規定。發交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一 本條規定依舊法提起附帶上訴之效力。卽刑事訴訟律。定有附帶上訴制度。(同訴訟律三七九條四〇二條)而刑事訴訟法。則無此項規定。如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該舊律提起附帶上訴者。迄至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仍不失其效力。所以如此規定者。蓋以尊重其既得權也。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

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一 本條規定依舊法請求再訴之效力。卽刑事訴訟律。定有再訴制度。(同訴訟律四三五條至四四三條)而刑事訴訟法。則無此項規定。如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該舊法請求再訴者。迄至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仍不失其效力。所以如此規定者。蓋以尊重既得權也。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一 本條規定依舊法提起附帶私訴之效力。卽私訴暫行規則。在適用刑事訴訟條例地方。固早經廢止。但在適用刑事訴訟律地方。則仍舊援用。降至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始行失效。如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該暫行規則提起附帶私訴者。迄至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仍不失其效力。所以如此規定者。蓋以尊重既得權也。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一 本條係關於徒刑拘役停止執行之施行規定。蓋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所定之停止原因。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所定停止原因。互有參差。故本條規定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該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一 本條規定訴訟費用執行之結束方法。蓋刑事訴訟條例。定有訴訟費用制度。(同條例四七八條至四八四條)而刑事訴訟法。以實同具文。業予廢止。故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該條例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尚未執行者。迄至刑事訴訟法施行後。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一 本條爲關於初級法院規定之施行規定。蓋我國現行法。雖爲四級三審制。但初級法院。自民國二年裁撤後。迄未規復。現僅爲虛四級三審制。凡初級管轄案件。係以地方法院

之獨任推事爲第一審。故本條規定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